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决算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08 年 8 月

理事会的报告

1. 根据《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1]，理事会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转交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决算》的报告。
2. 理事会审查了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关于决算的说明，也审查了决算文本，并提交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该报告的报告^[*]。

[*] GC(52)/11 号文件。

[1] INFCIRC/8/Rev.2 号文件。

第五十二届常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决算

目 录

	<u>页 次</u>
目录	iii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决算》 导言和财政要点	1
关于总干事责任的说明和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决算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4
第一部分	
— 审计意见	7
—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决算审计的报告	9
第二部分	
— 报表	
I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变更报表	67
II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准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68
III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69
IV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拨款报表	7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6 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报表（补充 A 表）	71
第三部分	
— 细目表	
S1 经常预算资金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会费交款状况	75
S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状况	79
S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预交款状况	80
S4 经常预算资金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盈余状况	83
S5 经常预算资金	
I. 2006 年现金盈余成员国份额	84
II.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会费前预扣其他现金盈余状况	87

S6	2007 年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总表	8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 2006 年 拨款未承付余额总表（补充 A 表）	89
S7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主要类别和资金类别分 列的支出总表	9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主要项目类别分列的 2006 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支出总表（补充 A 表）	91
S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合作资金捐款状况	92
S9	技术合作计划	
	a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计划摊派费用”状况	96
	b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参项费用”状况	97
S10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往来账户	100
S1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账户	101
S12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按资金类别和资金额分列 的库存现金、银行往来账户和存款账户	103
第四部分	— 财务报表说明	105
第五部分	— 附件	
A1	经常预算资金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估 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123
A2	技术合作资金 —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估 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124
A3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a 2007 年成员国提供（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 助）	125
	b 2007 年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包括现金 捐款和实物捐助）	129
	c 2007 年按主计划提供（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 助）	130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7 年决算

A. 导言和财政要点

1. 我谨此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决算。第一部分载有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决算的审计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载有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包括报表 I—IV 和细目表 S1—S12。第四部分“财务报表说明”叙述了原子能机构各项资金的用途、来源和对这些资金的管理授权，以及秘书处在编制报表和细目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该说明提供了可能对原子能机构财务状况或原子能机构拥有或控制下的资金具有影响的重要项目和事项的补充资料。第五部分“附件”提供的资料按照目前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已不再属于财务报表、细目表或说明，但认为这些资料对成员国有用。

A.1 重要变化

2. 这一年在列账表述和格式上没有重要变化。财务报表包括反映 2006 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状况的补充报表和细目表。它们是报表 IV（补充 A 表）、细目表 6（补充 A 表）和细目表 7（补充 A 表）。

3. 普通资金在预算外计划资金（三类资金）项下开设了七个新账户：

- **法国** — 用于为欧元捐款列账，以支持核装置安全处按照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中的“安全要求”开展对 ATMEA1 反应堆的通用设计评审。
- **印度** — 支助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领域开展的活动。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为实施利比亚根据“发展利用低浓铀或中子活化进行本国钼-99 小规模生产的技术”协调研究项目开展的工作计划活动提供支助。
- **罗马尼亚** — 支助核安全和核保安司事件和应急中心。
- **沙特阿拉伯** — 为原子能机构以理事会全部六种正式语文提供 GovAtom 网站导航和搜索工具的项目提供支助。

- “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综合信息系统”多方捐助资金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为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综合信息系统”提供支助。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为原子能机构在预算外项目“欧共体-原子能机构-乌克兰关于乌克兰核电厂安全评价联合项目”下的活动提供支助。
4. 普通资金在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四类资金）项下开有两个新账户：
- 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 — 为实施 RAS/4/029 号项目“加强核电基础结构和规划”技合项目提供支助。
 - 日本 — 转拨日本对核保安基金的捐款，用于实施 RER/9/085 号“加强核保安相关国家基础结构的能力建设”技合项目。

A.2 财政要点

A.2.1 总账

5. 截至 2007 年底，原子能机构各类资金中的库存现金总额为 1.914 亿欧元（2006 年为 1.689 亿欧元）。

A.2.2 一类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6. 最初以 1 美元兑 1 欧元汇率计核准的拨款总额为 2.836 亿欧元，按照 GC(50)/RES/6 号决议以 1 欧元兑 1.3651 美元平均汇率计，对该拨款重计为 2.68 亿欧元。

7. 包括周转基金在内的经常预算资金现金从 2006 年的 4630 万欧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6580 万欧元。因此，这一年的现金流量好于其前一年。但在该现金总额中，有 2010 万欧元属于一些成员国提前缴纳的 2008 年款项（2006 年有 1880 万欧元系提前缴纳的 2007 年款项）。

8. 摊派会费比上一年有所增加。这一年的数额为 2.629 亿欧元，而上一年数额为 2.564 亿欧元，其主要原因是 2007 年的预算比 2006 年有所增加。到该年底未缴纳的摊派会费总额达到 4180 万欧元，而截至 2006 年底为 5930 万欧元。

9. 我高兴地宣布，2006 年的现金盈余总额为 860 万欧元。这主要是由于收到与以前年份有关的总额为 4750 万欧元的会费所致。

10. 2007 年收入额相对支出额超额的 250 万欧元（2006 年为 320 万欧元）由以下部分组成：

	<u>百万欧元</u>	
	<u>2007 年</u>	<u>2006 年</u>
拨款未用余额（报表 IV）	0.0	0.1
实际资源相对调整后概算的盈余（亏欠）（附件 A1）	<u>2.5</u>	<u>3.1</u>
收入相对支出的超额（缺额）（报表 I）	<u>2.5</u>	<u>3.2</u>

A.3 二类资金：普通资金 — 技术合作资金

11. 本类资金的资源有所增加，对 8000 万美元指标额（2006 年为 7750 万美元）的认捐总额为 7660 万美元（2006 年为 7260 万美元）。现金库存为 6240 万美元（4280 万欧元），多于上一年（2006 年为 5630 万美元）。这些现金中约 16.2% 是难以使用的货币。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努力减少这些货币的库存。

A.4 其他类别资金

12. 报表 II 显示了三类、四类和六类现金资源的情况。这些资源已从上一年的 7980 万欧元增加到 8280 万欧元，其资源基础是在开展各有关活动之前从成员国或成员国机构收到的预算外捐款，或是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订立的筹资协议以及与捐资者订立的协议。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关于总干事责任的说明和 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决算 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总干事的责任

《财务条例》要求总干事保存适当考虑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必要会计记录，并编制年度决算。年度决算应表明所述财政年度期间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各项资金的收入与支出和在该财政年度末各项资金的财政状况以及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拨款状况。总干事还被要求向理事会提供可能需要的或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的其他财务资料。

为了奠定财务报表的基础，总干事负责制定具体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以及有效地保管原子能机构的资产。总干事还被要求保持一种能对财务事项进行有效检查的内部财务控制，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有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收受、保管和处理的规范化；支出符合大会的核准拨款，符合理事会关于技术合作计划资金使用的决定或管理有关预算外资源支出的其他授权；以及节约使用原子能机构的资源。

确认决算符合《财务条例》

我们谨此确认，以下所附由报表 I—IV、细目表 S1—S12 和辅助性说明组成的决算系按照《财务条例》第 XI 条并适当考虑了《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而适当编制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2008 年 3 月 26 日
于奥地利维也纳

第一部分

外聘审计员致理事会主席的信

奥地利
维也纳 A-14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主席

先生，

我荣幸地转交总干事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a) 条提交我审计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表。我已经审计了这些报表，并已就这些报表发表了意见。

另外，按照《财务条例》第 12.08 条，我荣幸地提出我关于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决算报告。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德国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外聘审计员
诺伯特·豪泽（签名）
2008 年 3 月 31 日

审 计 意 见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证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我已审计了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报表 I 至 IV（补充 A 表）、细目表 S1 至 S12 和辅助性说明。总干事对这些财务报表负责。我的责任则是根据我的审计就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是按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适用的通用审计标准进行审计的。这些标准要求我计划并进行这次审计，以便合理地确信财务报表中是否不存在实质性错报。审计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审查用于支持财务报表中的款项和公布事项方面的证据。审计不仅包括评定总干事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所作的重要概算，还包括评价财务报表总的编制格式。我认为，我的审计为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依据。

作为我审查的结果，我谨证明和认为：

- (a) 财务报表适当反映了所记录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两年期的财务事项，并且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合理地反映了该组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 (b) 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事项已作为我审计的一部分进行了抽查，它们在各个重要方面均符合适用的《财务条例》和法律授权；
- (c)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所述会计政策和说明 B 中规定的程序，这些政策和程序是在与上一财政年度保持一致的基础上适用的。

按照《财务条例》第 XII 条，我还提出了关于我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详细查账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财务报表的更多资料和意见以及本审计意见。

德国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外聘审计员
诺伯特·豪泽（签名）
2008 年 3 月 31 日于波恩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决算审计的报告

本报告包括：

➤ A. 正文摘要	(第 1 段至第 66 段)
A.1 主要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 1 段至第 57 段)
A.2 审计范围和方法	(第 58 段至第 66 段)
➤ B. 财务报表的分析	(第 67 段至第 93 段)
➤ C. 2007 年的详细结论	(第 94 段至第 250 段)
— 涵盖全面的财务分析、技术合作、信息技术、保障、会计程序、行政管理事项和其他实质性问题。	
➤ D. 贯彻落实我去年和前几年结论和建议的结果	(第 251 段至第 333 段)
➤ E. 其他事项	(第 334 段至第 340 段)
E.1 舞弊或推定舞弊案例	(第 334 段至第 337 段)
E.2 丢失、注销和补偿付款	(第 338 段至第 340 段)
➤ F. 致谢	(第 341 段)

A. 正文摘要

A.1 主要审计结论和建议

A.1.1 审计的总体结果

我的工作和我本人对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和实绩进行了审计。

我对财务报表提出了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财务问题：现金管理、《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

执行问题：信息技术、出版物。

对由预算外计划供资项目的实绩审计。

就技术合作进行进一步的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我还就总体财政状况发表了意见。

1. 我的工作和我本人已按照《财务条例》审计了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决算和实绩。

2. 我在审计审查中未发现我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实质性的不足或差错，因此，我对原子能机构 2007 年财务报表提出了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3. 我的年度报告包括根据《财务条例》所附《外聘审计补充规定》第 5 款提出的旨在促进改善原子能机构财务管理和财务控制的意见和建议。就 2007 年而言，我的审计工作主要涵盖以下各段所述领域。

4. 我的工作分析了原子能机构的财政状况及迟交摊派会费对财政状况特别是分割摊派制度有效性的影响。本报告还提供了有关联合国系统决定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最新情况。

5. 此外，我还报告了从我们的定期审计过程中，例如从我们对信息技术的预算方面以及对改进有关出版物管理的建议审查中得出的若干结论。

6. 在就核保安基金和预算外保障活动中的财务问题提出报告后，我的工作人员在实施核保安基金项目的两个国家开展了实绩审计。

7. 经与管理部门进行充分的讨论之后，我在我去年的报告中提交了对六个国家进行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2007 年，我的小组又开展了一次现场工作组访问，其结果支持我以前的结论。

8. 在本报告的 B 部分，我就该组织的总体财政状况发表了意见。C 部分载有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进一步实绩审计的最重要结

论，我认为有关工作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和（或）成员国可能对这些结论感兴趣。

其他事项和后续行动。

9. 我的报告还包括对我 2006 年和前几年的报告所载审计建议的贯彻情况以及对原子能机构 2007 年财务报表审计所产生的其他事项的意见（D 部分和 E 部分）。

一个捐助方在我的定期审计之外进行核实访问仍列于议程。

10. 在我 2006 年的报告中，我提及了一个捐助方提出的条件，即开展单独的现场检查，以核实由该捐助方供资项目的支出情况。我向成员国通报了 2007 年期间令人沮丧的发展情况以及该捐助方关于今后几年的计划（C.2.1 节）。

A.1.2 结论和对秘书处建议的概述

A.1.2.1 财务问题

11. 我重申了我去年关于紧急收回可以溯至 1965 年的长期结欠摊派会费的建议（第 68 段至第 71 段）。

12. 秘书处应当与会费交纳国缔结可确保更加稳定的现金流入的协议（第 72 段至第 74 段、第 102 段至第 109 段）。

13. 我建议秘书处应当研究对摊派会费实施附加费和贴现制的可选方案，因为这对会费交纳国和原子能机构都有好处（第 110 段至第 115 段）。

14. 我还建议如果证明在收缴摊派会费方面无法取得进展，则应重新审查分割摊派制度（第 78 段至第 84 段、第 116 段）。

15. 秘书处应当继续与我合作，在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编制的财务报表中以适当的基数列账（第 101 段）。

A.1.2.2 预算事项

16. 我鼓励秘书处按照应计制编制 2010—2011 年预算，以便能够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下的实际支出报告预算（第 100 段）。

17. 我建议秘书处应当监测自愿捐款不断增多所造成的影响，特

别是对经常预算资源利用的影响（第 85 段至第 89 段）。

18. 我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以更加透明的方式处理因实施一体化保障所节省的资金，以使成员国能够决定这些资金的用途（第 117 段至第 124 段）。

A.1.2.3 行政管理事项

19. 我建议秘书处向成员国提议，将原子能机构出版物的免费分发份数限于每个成员国一份。这可大幅减少印刷服务费用（第 149 段至第 154 段）。

A.1.2.4 保障和核保安

20. 在资产管理和视察设备衡算方面仍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我将关注管理部门采取的补救行动并对这一问题不断进行审查（第 137 段至第 148 段）。

21. 核保安项目应当规定实施有效的边境管制。秘书处应当界定它认为“有效的”一词（第 201 段至第 206 段）。

22. 秘书处应当加强努力，鼓励一个地区的所有国家参加边境监测项目（第 207 段至第 209 段）。

23. 边境监测项目的受援国应当通过作出覆盖其所有出入境口岸的国家承诺作出尽可能大的贡献（第 210 段至第 214 段）。

24. 秘书处应当继续协调与边境监测项目其他捐助国的活动，以避免无效投资（第 215 段至第 220 段）。

25. 应当充分保护门式辐射监测系统，以免它们受到损坏（第 221 段至第 223 段）。

A.1.2.5 技术合作

26. 技术合作资金的购买力由于美元贬值而下降，因为购买近 50% 的支出所需的欧元需要花费更多的美元（第 90 段至第 91 段）。

27. 我鼓励秘书处考虑建立确保尽可能防止技术合作资金购买力下降的机制（第 92 段至第 93 段）。

28. 由于原子能机构没有国家办事处，因此，秘书处应当将近来制订的关于国家联络官在项目执行中的作用和职责的政策付诸实施（第 156 段至第 160 段、第 181 段至第 183 段）。

29. 应对实物捐助进行适当估价并在财务报表中予以报告（第 161 段至第 164 段）。

30. 原子能机构不应支持非核应用活动，因为这类项目不属于原子能机构的核心活动，也不在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范围之内（第 176 段至第 180 段）。

31. 我建议加强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以避免发生在某个国家那样的设备丢失现象（第 184 段至第 186 段）。

32. 秘书处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对口方工作人员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培训之后接受其他单位更好的工作机会（第 187 段至第 189 段）。

33. 需要对从当地供应商采购项目设备或由秘书处采购项目设备问题作进一步的调查（第 190 段至第 193 段）。

34. 我鼓励秘书处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核实是否为成功执行项目提供了所需的设施、材料和基本设施（第 194 段至第 196 段）。

A.1.2.6 信息技术

35. 尽管秘书处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我仍要重申我去年关于制订明确和适当的信息技术政策的建议（第 226 段至第 228 段）。

36. 我赞赏为实行信息技术共同服务的集中管理而采取的措施，但在一些部门还没有取得充分进展（第 229 段至第 230 段、第 232 段）。

37. 由于一些部门对我的工作人员分发的调查表作复很晚，我今年无法就一个重要的组织性问题发表意见（第 231 段）。

38. 秘书处应当对信息技术共同职能的资金和预算编制实行集中管理，将其列入一个单独的信息技术计划，并由首席信息官负责实施（第 233 段至第 237 段）。

39. 秘书处应当就拆除故障部件或旧计算机时如何处理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的硬盘制订统一和适用于整个原子能机构范围的强制性程序（第 238 段至第 244 段）。

40. 秘书处应当制订采用集成加密和监测工具对硬盘和可移动介质进行保护的程序（第 245 段至第 246 段）。

41. 应当继续为完成、集中和统一内部网上有关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的信息资源而努力（第 247 段至第 250 段）。

A.1.2.7 其他事项

42. 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努力解决在实施专门核查条件下由捐助国提供自愿捐款所造成的问题。联合国外聘审计员小组近来建议重新审查相关协议中的核查条款（第 125 段至第 136 段）。

A.1.3 请成员国审议的建议

43. 我鼓励成员国在短期内为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提供资金。升级管理系统对及时执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不可或缺（第 98 段至第 99 段）。

44. 我建议审议对摊派会费适用附加费和贴现制所造成的影响，以保护原子能机构免于汇率风险和确保拥有充足的资源（第 110 段至第 114 段）。

45. 或者，成员国应当要么如期交纳会费，要么允许秘书处短期借款（第 115 段至第 116 段）。

46. 我呼吁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的成员国确保建立起充分的电子基础设施并提供给参加“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的所有项目对口方使用（第 165 段至第 171 段）。

47. 通过政府分担费用办法为项目供资的工作不应拖至年底，因为

在那个时候利用资金会变得越来越困难（第 172 段至第 174 段）。

48. 我鼓励存在已查明风险领域的所有国家都为加强核保安积极参加边境监测项目（第 207 段至第 209 段）。

A.1.4 关于从前几年结论中产生的建议

49. 对于本章中的一些后续项目，我提供了有关当前状况的最新资料。补救行动正在进行之中，但尚未得到充分落实。下文报告了前几年最重要的遗留问题。

50. 自愿捐款的一个捐助方要求开展专门核实，这不符合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条例》。试图进一步强加该条件应由理事会审议（第 125 段至第 127 段）。

51. 我重申我在 2004 年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考虑引入预算外资金计划支助费用机制的建议（第 259 段至第 261 段）。

52. 我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同参与类似技合部门活动的所有机构的互动关系（第 265 段至第 267 段）。

53. 我重申我在去年的报告中提出的关于更准确地制订项目内容的建议（第 271 段至第 273 段）。

54. 已建立起具有实体可靠性的原子能机构范围的数据中心。防火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本要求，但仍为缺项（第 287 段至第 290 段）。

55. 秘书处应当确定在哪些情况下仍须在司一级进行信息技术预算编制（第 291 段至第 294 段）。

56. 自我首次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已过去几年的时间，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大院综合保护系统的关键部分仍未充分建立（第 316 段至第 324 段）。

57. 实行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仍需要成员国的正式接受（第 331 段至第 333 段）。

A.2 审计范围和方法

A.1.1 审计范围

指导我审计的原则。

58. 我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及其随附的《外部审计补充规定》审计了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决算。我的审计是根据《通用审计标准》进行的。这些标准要求我计划并进行这次审计，以便能够合理地确信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实质性的错报。原子能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这些财务报表，而我的责任则是根据我在审计中获得的证据就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单独资金的审计。

59. 应秘书处的要求并根据单独的合同，我再次采纳了以前的做法，对原子能机构负责管理的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基金、塞伯斯多夫自助餐厅基金和工作人员福利基金进行了单独审计。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我就这些资金的财务报表向总干事提出了报告。鉴于 2007 年一家外聘审计公司发生的费用，以及《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将要求就在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中将这些资金加以合并的问题作出决定，我认为这一步骤是必要的。我进行这一审计只收取我们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财务报表的审计。

60. 我已按照相关财务条例的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以及我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提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已经注意到并且同意我的报告内容。

实绩审计。

61. 除了对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和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外，我还根据《外部审计补充规定》第 5 款对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在总体上对现行管理实践的财务后果进行了审查，并对此发表了我认为必要的意见。

A.2.2 审计目的

财务审计的目的是形成审计意见。

62. 进行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意见：这一年的列账支出是否已经用于大会核准的目的；是否按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对收支适当地加以分类和列账；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地反映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

对现金价值进行审计以提出积极主动的建议。

63. 此外，我还在很大程度上对原子能机构的实绩进行了审查，以便评定这些支出是否是根据经济、高效和效能的原则承付的。这使我能够贯彻我的目标，即提出建设性意见，而不是事后批评。

A.2.3 审计方法

大量抽查使我确信原子能机构列账的正确性。

64. 我的审计意见是在大量抽查财务报表中所有领域的列账事项的基础上作出的。最后又进行了一次审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反映了原子能机构会计记录并且被合理地加以表述。

我的工作人员对会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抽查。

65. 我的审计审查包括一般审查以及我认为必要情况下对会计记录和其他辅助凭证的抽查。这些审计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形成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意见。

A.2.4 审计结论

不存在任何影响审计意见的实质性不足。

66. 虽然我在本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意见，但在审查中我未发现我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实质性的不足或差错。2007 年，我的工作人员按照通常做法向原子能机构管理层报告了一些补充结果。但是，其中的任何事项均不影响我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和细目表的审计意见，因此，我对原子能机构 2007 年财务报表提出了不附条件的意见。

B. 财务报表的分析

B.1 综述

我报告了原子能机构若干年的财务发展情况。

67. 我在以下各段提供了表明自我 2004 年开始原子能机构的审计以来若干年的趋势、趋向和背景情况的资料。为此，我的工作人员对原子能机构自 2004 年以来这些年的几个关键数字及其发展情况再次进行了分析。

B.2 资产

B.2.1 应收摊派会费

摊派会费拖欠款在 2007 年减少。

68. 2007 年，结欠的摊派会费额约减少 1750 万欧元。五个成员国与前一年相比大幅减少了其结欠的摊派会费。其他拖欠款水平则几乎保持静态。尽管缔结了一些交款计划并收到了会费，但我仍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应收摊派会费	42 082	44 797	59 357	41 804

表 1：以千欧元计的应收摊派会费（来源：细目表 S1）

（为便于比较，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值按照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的美元兑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仍存在大量的结欠摊派会费。

69. 账龄分析（参见说明 L）再次表明，全部应收摊派会费中的最大一部分（3040 万欧元）是在审查中的这一年拖欠的。可以预期这些应收会费大部分将能够收取。这一次需要采取行动的还是数额仍然相当大的陈年旧债。约有 1100 万欧元源自 2007 年以前。约 480 万欧元涉及 2000 年以前的年份。一些拖欠款甚至追溯至 42 年前，即 1965 年。

收回结欠摊派会费的措施不够有效。

70. 这导致我得出以下结论：为鼓励长期拖欠结欠摊派会费的成员国交纳它们仍拖欠的款项而可能采取的措施的力度仍然不够。显然，在一个其决策过程基于协商一致的组织中，仅仅取消表决权并非是一项有效的措施。

我建议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尽一切努力收回陈年旧债。

71. 我因此建议进一步努力至少收回陈年旧债。这应当在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实现。我愿指出的是，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如果交款切实不可预期，则不能维持应收款项。

B.2.2 现金和定期存款

必须始终确保流动性。

72. 一个依靠会费并且不允许产生任何债务的组织必须确保现金的及时流入和流出，以始终保持现金的流动性。原子能机构现金资源的发展情况如下。

经常预算资金的现金资源大多已承付。

73. 现金资源水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6600 万欧元，这似乎表明经常预算资金（第二栏）在财政上是稳定的。但这些资金的很大一部分（4920 万欧元）需要用于支付应付账款或已经承诺用于 2007 年之后的其他付款。因此，从预算的角度讲，这些资金已不能用于进一步的承付。另外，约有 2000 万欧元源于成员国在 2007 年交纳的 2008 年预付款。

年份	经常预算 资金 一类资金	技术合作 资金 二类资金	预算外计划 资金 三类资金	成员国 和国际组织 四类资金	信托基金 六类资金
(1)	(2)	(3)	(4)	(5)	(6)
2004 年	52 670 408	35 320 917	54 673 776	13 610 367	934 125
2005 年	66 559 210	49 808 040	65 312 023	19 672 440	1 556 807
2006 年	46 276 865	42 764 541	58 933 530	18 240 010	2 640 876
2007 年	65 784 115	42 805 495	61 326 960	18 387 852	3 076 456

表 2: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欧元现金和定期存款 (来源: 报表 II)

(为便于比较, 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值按照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的美元兑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特别是在 11 月/12 月, 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资金取决于及时交纳摊派会费并被迫依靠预付款。

技术合作资金中的现金也属于专款, 或者以难于使用的货币持有。

在预算外计划资金方面已经取得显著改进。

74. 正如去年已经报告的那样, 每年 11 月/12 月左右, 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资金都发生缺乏流动资金的问题。它不得不依靠一些捐助国缴纳的下一年的预付款才能支付其债务。我预计只要及时交纳结欠的会费就不会出现任何问题。但如果主要捐助国不交款, 既定水平为 1521 万欧元的周转基金将不足以弥补流动性的不足 (参见 B.4 节)。

75. 技术合作资金 2007 年底拥有的现金和定期存款无法随意动用, 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已承付。此外, 有相当数量的资金 (占 16.25%, 相当于 700 万欧元) 以难于使用的货币持有。

76. 在预算外计划资金中, 现金水平同去年持平, 尽管自愿捐款增加了约 1300 万欧元。在我提出建议后, 该资金的管理已经取得显著改进。首先, 秘书处已将截至去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可得资金充分编入预算。第二, 就某些保障活动支出而言, 秘书处与捐助成员国达成了一致, 被允许动用已收到的资金。第三, 慎重考虑捐助国就项目资金提出的条件, 并尽可能排除有关条件。

B.3 负债

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 离职津贴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负债。

77. 尽管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在财务报表的说明 (V 和 W) 中公布了原子能机构分别为 6351.1 万欧元和 1.42 亿欧元的离职津贴和退休后津贴的负债, 但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 必须将这些负债反映在原子能机构的资产负债表中。2006 年, 联合国通过大会第 60/255 号决议确认了此种负债, 它们现在将作为负债列入联合国的资产负债表。

B.4 收入和支出

2007 年，我的工作人
员对资金流动性问题
进行了专门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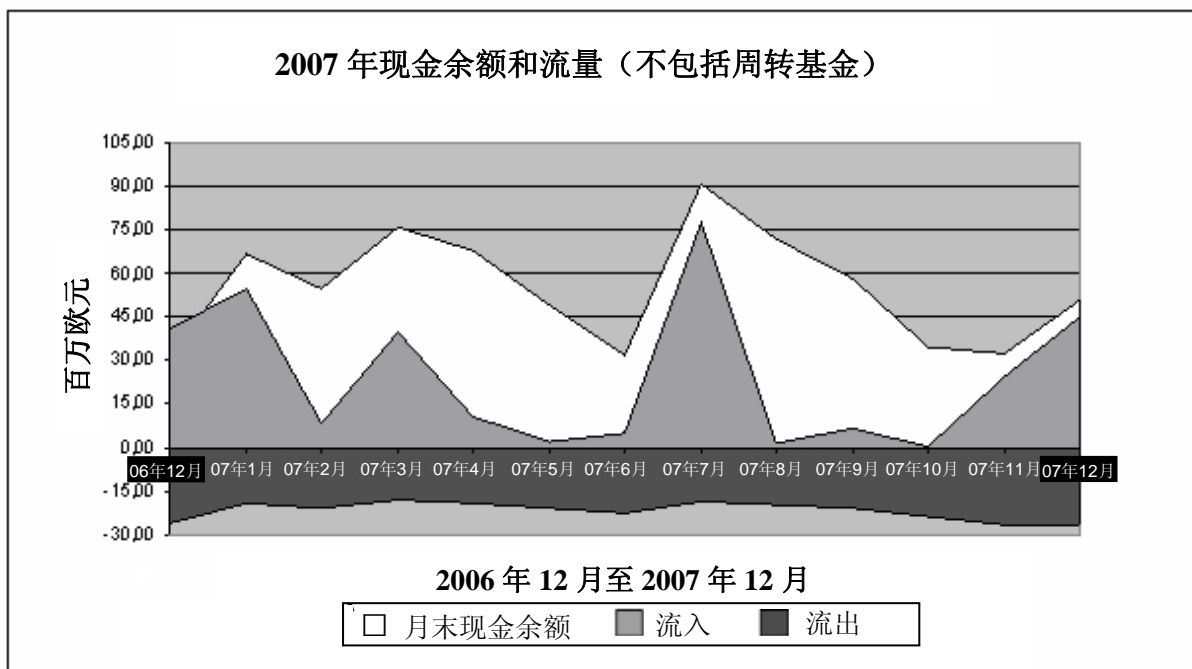
现金流入一般难以预
测，不是每月经常支
出的可靠基础。

下图显示了这种影
响。

78. 2007 年，我的工作人员对现金流入和流出的影响进行了详细审查，并对一年当中是否确保了流动性进行了评定。他们特别注重审查了逾期交纳会费对分割摊派制度的影响，并详细审查了是否能够防止汇率损失，而这正是该制度的主要目的。

79. 现金月流入量年平均约为 2000 万欧元。但每年的某些月份都会出现流入高峰，而在其他时候现金流入量则相当少。现金流出量每月也约为 2000 万欧元。现金流出量相对恒定，因为主要的流出是月工资付款。

80. 下图显示了现金流出的恒定水平、极不稳定的现金流入情况和由现金流入和流出及上一期结转的余额组成的现金余额。



图：2007年月现金余额（来源：秘书处）

2007 年，原子能机构
有两次不得不完全依
靠主要会费交纳国的
及时交款。

81. 该表的分析结果与我去年报告的第 74 段至第 77 段的分析结果相似。也是在 2007 年，在 11 月左右资源开始变少，原子能机构不得不完全依靠通常在 11 月底开始交纳的主要交纳国的会费才能支付其 12 月的工资和其他债务。在这一年，秘书处在 5 月/6 月又遇到了同样的问题，原因是另一个主要的会费交纳国决定推迟交纳其应交会费。如果没有 7 月的交款，秘书处将无力支付其债务，即使动用周转基金，情况也将如此。

逾期交纳大额摊派会费对汇率风险具有影响。

应实现更加稳定的资金流入。

我在本报告中提出了一项基于激励和附加费制度的建议。

82. 在本报告中，我对逾期交纳大额摊派会费对原子能机构的汇率风险所产生的影响作了更广泛的分析并发表了进一步的意见。分割摊派制度的目的就是消除这种影响。

83. 我只能重申我的建议，即秘书处应当尽量与捐助国缔结安排以确保更加稳定的现金流入，最好是每月以所需的欧元和美元的混合货币提供。

84. 在 C.1.2 节，我就提前或逾期交款的影响发表了意见并就有效改进原子能机构的财务管理提出了一些建议。基于激励和附加费制度，我预期原子能机构在收取摊派会费上所花的管理时间将大为减少。我还建议，如果证明不能在及时交纳缴摊派会费方面取得进展，则应取消分割摊派制度。

B.5 自愿捐款

B.5.1 收入和支出

实际零增长的要求导致试图取得更多自愿捐款。

85. 多年来，经常预算资金一直受实际零增长的约束。由于对原子能机构服务的需求与此同时一直在增加，秘书处开始更多地寻求接受自愿捐款。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迅速作出响应，捐助了相当数额的自愿捐款，特别是给预算外计划资金的捐款，该项资金从 2006 年到 2007 年的收入共计增加了约 1300 万欧元。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技术合作资金	49 717 625	62 562 302	60 847 122	60 329 704
预算外计划资金	39 937 857	33 262 587	29 042 936	42 160 968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 成员国/国际组织	7 599 980	11 045 253	14 872 011	10 121 146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9 167	0	0	0
— 信托基金和准备金	259 078	687 153	4 437 145	1 595 299
总计	97 445 373	107 557 295	109 199 214	114 207 117

表 3: 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 — 以欧元计的收入总额 (来源: 报表 I)

(为便于比较, 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值按照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的美元兑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技术合作资金	48 319 949	61 136 120	66 061 986	60 973 083
预算外计划资金	28 866 380	31 291 944	31 351 337	37 063 809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 成员国/国际组织	5 953 584	9 430 799	16 962 882	11 363 934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4 840			
— 信托基金和准备金	189 182	244 542	3 390 029	1 162 662
总计	83 343 935	102 103 405	117 766 234	110 563 488

表 4：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 — 以欧元计的支出总额（来源：报表 I）

（为便于比较，对 2004 年和 2005 年的数值按照相关年份 12 月 31 日的美元兑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技合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减少，而预算外计划资金则增加了 44.8%。

预期自愿捐款和预算外资源将增加，而经常预算资金由于适用实际零增长原则而大体保持稳定水平。

行政管理费用的不断增加导致了进一步失衡。

技合计划规模和复杂性的不断增加影响了经常预算资源的利用。

86. 2007 年，技合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水平与 2006 年相比均有所减少。由于技合资金以美元记账，而年度决算以欧元表示，故该资金购买力的下降至少是造成这一减少的部分原因（参见 B.5.2 节）。增加自愿捐款而非摊派会费的趋势仍在继续。特别是 2007 年预算外计划资金的收入增加了约 1300 万欧元（增长了 44.8%）。

87. 在过去的几年中，原子能机构每年可用于技术合作计划的资金为 6000 万美元至 7700 万美元不等。这一款额比大约 10 年前收到的捐款额（4000 万美元）显著提高。预期自愿捐款和预算外资源将增加，而经常预算资金由于适用实际零增长原则而大体保持稳定水平。我希望表示，这一趋势可能对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的行政管理工作和支助工作的整体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88. 尽管已采取措施提高效率，例如采用了“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但行政管理费用的不断增加仍可能导致进一步失衡。

89. 工作负荷增加的原因是受援国的数量增加（1995 年为 80 个，2006 年为 115 个）以及计划规模和复杂性的增加。我建议秘书处应当监测自愿捐款不断增多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经常预算资源利用的影响。

B.5.2 购买力

按美元计算，技合资金来源水平增加。

但欧元部分却因美元贬值而受到影响，因为这导致需要花更多的美元来购买所需的欧元。

90. 成员国同意增加对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水平。2004 年的指标是 7475 万美元，2005 年和 2006 年是 7750 万美元，2007 年和 2008 年则是 8000 万美元。

91. 技合资金约 50% 的支出须采用欧元，约 50% 采用美元。由于存在对应的美元债务，美元部分并没有受购买力下降的影响。但欧元部分却因美元贬值而受到影响，因为这导致需要花更多的美元来购买所需的欧元。

2002 年至 2008 年联合国汇率（美元兑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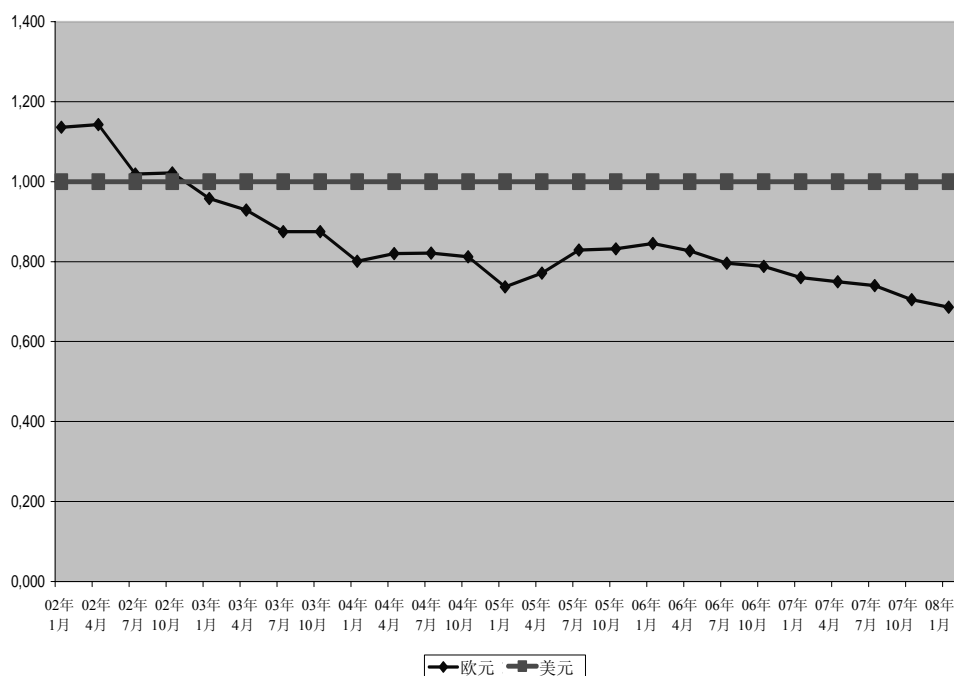


表 5: 购买力 (2008 年 1 月的 2008 年汇率价值)

技合计划实际上正在萎缩而非扩大。

应尽可能保护原子能机构的购买力不出现下降。

92. 美元对欧元贬值导致的结果是，技合计划实际上正在萎缩而非扩大。2002 年初，1 美元等于 1.136 欧元，而到 2008 年 1 月，原子能机构只能用 1 美元兑换 0.686 欧元。结果，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技合资金美元捐款的购买力显著下降。

93. 我鼓励秘书处考虑建立确保尽可能防止技合资金自愿捐款购买力下降的机制。

C. 2007 年的详细结论

C.1 财务问题

C.1.1 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

大会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

原子能机构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是联合国范围内实现过渡的一个组成部分。

除了一些特殊的过程外，特别工作组找到了合理的解决方案。

我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展有关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工作。

94. 联合国大会于 2006 年决定自 2010 年开始施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在我去年的报告中（参见第 85 段以下部分），我鼓励原子能机构的管理机关接受秘书处的建议，并在 2007 年内就施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作出决定。原子能机构大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2007 年 6 月和 7 月举行的会议（GOV/OR.1188 号文件第 135 段以下部分和 GOV/OR.1189 号文件第 16 段以下部分））于 2007 年 9 月作出了这项决定。我对这项决定表示欢迎，并希望向成员国提供有关 2007 年新的发展情况。

95. 联合国的一个特别工作组正在审查《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会计政策。这一全系统项目为《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正确和统一执行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并制订会计政策和实施细则。秘书处正在积极参与这一过程，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对联合国系统行将通过的建议进行审议。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小组也在就具体的会计政策进行双边接触。我们期待向自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先行机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学习。

96. 已发现《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大多数标准对联合国的业务过程都有影响，但特别工作组已就其中的大多数标准取得了一致意见，并找到了合理的解决方案。不过，由于联合国各组织的一些过程如自愿捐款或实物捐助等在一般公营部门都不存在，因此，我们不得不为联合国各实体寻找单独的解决方案。这些方案仍在讨论之中。

97. 秘书处还制订了一个内部项目框架和时间表。如对《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影响工作组等有关具体主题的工作组正在开展工作。我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展有关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工作。

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将导致信息技术系统的转变。“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似乎是最合适和最有效的解决方案。

我鼓励成员国同意因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而对信息技术系统实行转变提供资金。

编制预算需要考虑向《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转变。

我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与我就执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共同工作。

98. 很显然，为了向《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过渡，需要确定并解决信息技术系统的需求。《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采用将导致原子能机构需要一种经过升级或新的财政系统环境。建立一个可靠系统对于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是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最佳实践，像“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这样的综合解决方案似乎是最合适和最有效的。

99. 目前，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资金来源仍没有保证。虽然秘书处提出了建议，但在 2008—2009 年预算中并没有为这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秘书处不得不依靠预算外资源。我希望指出，管理系统的升级对及时执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是不可或缺的。我鼓励成员国及时为这项工作提供资金。

100. 向《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转变不仅将影响会计业务，也将影响预算程序。这包括要考虑折旧费以及为获得资本资产所需而又不能作为支出进行全额列账的现金。按照应计制编制 2010—2011 年的计划预算对于控制预算并根据实际支出报告预算至关重要。这意味着编制工作需要从 2008 年开始进行。我鼓励秘书处采取相应行动。

101. 我将继续与秘书处和外聘审计员小组就执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进行密切合作。在直到 2010 年 1 月 1 日建立第一笔期初余额时，仍需在预算过程和会计程序方面做大量的工作。这将要求秘书处与我的工作密切合作，确定适当的资产值和负债值，以作为今后财务结果的正确依据。

C.1.2 摊派会费的逾期交纳

参见第 78 段至第 84 段的数据。

摊派会费通常自财政年度第一天起就应被视为到期并应如数交纳。

成员国直到财政年度结束时交纳摊派会费都不算拖欠。

102. 关于在本节中进行的讨论和得出的结论，我提及本报告第 78 段至第 84 段和其中给出的图表。

103. 摊派会费通常自其所涉财政年度第一天（通常为 1 月 1 日）起就应被视为到期并应如数交纳。尽管有此规定，但秘书处在每年第一个月仅能收到其流入总额的四分之一。

104. 然而，成员国直到财政年度结束时交纳摊派会费都不算拖欠。这一情况导致秘书处在管理原子能机构的现金流动方面花费了大量的精力。

在 11 月左右资源开始变少时，秘书处则要求一些成员国提前预付下一年度的摊派会费，这相当于借款。

在逾期交纳会费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丧失了对汇率风险的防范。

在 2007 年期间，秘书处一再被迫用美元兑换欧元，以便能够满足其欧元支出。

从提早交纳的会费获得的利息成为结余的一部分，并在所有成员国之间进行分配。

主要捐助国的逾期交纳将危及任何组织的流动性。

可以对摊派会费适用附加费和贴现原则，这对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都有好处。

国际电讯联盟对 1 月份之后的交款收取附加费。

105. 特别是在 11 月左右资源开始变少时，原子能机构则不得不完全依赖通常在 11 月底开始交纳的大笔捐款才能支付其 12 月的工资和其它债务。为了安全稳妥起见，秘书处还要求一些成员国提前预付下一年度的摊派会费，这实际上相当于借款（按照现行《财务条例》，这样做是不允许的）。其结果是，秘书处不得将大量的管理时间专门投入到这项活动方面，而这在法律上是有疑问的，因为不允许原子能机构从银行借款。

106. 在逾期交纳会费的情况下，另一个问题非常重要。原子能机构丧失了分割摊派制度所提供的对汇率风险的防范。这一制度规定，所有支出的 85% 必须以欧元支付，以用于工作人员费用和业务支出，而只有 15% 以美元支付，以用于养恤基金捐款和离职津贴。

107. 在 2007 年期间，秘书处一再被迫用大量美元兑换欧元，以便以欧元支付业务支出。然而，在 2007 年底，秘书处则不能利用若干大额捐款的美元部分，而又不得不用结余的美元兑换欧元。汇兑交易的总额约为 6500 万美元。因而，汇兑损失的风险完全由原子能机构承担。

108. 逾期交纳会费的成员国享有《财务条例》规定的另一个好处，即从提早交纳的会费获得的利息成为结余的一部分，并按照会费分摊比额表在所有成员国之间进行分配。因此，逾期交纳会费的成员国从其他国家的提早交款中获得利好。

109. 虽然一国在直到财政年度结束时到期交纳摊派会费的情况下都不算拖欠，但显而易见的是，主要捐助国适用这种做法将危及任何组织的流动性。在一些国家，逾期交纳可能有预算方面的原因。不过，这些国家与提早交纳会费的国家相比获得了利息方面的好处。

110. 这导致得出了我的结论：应当对摊派会费适用附加费和贴现原则，这可能对成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都有好处。在直到财政年度的某个日期交纳会费的成员国可能得到例如每月 0.3% 的逐步减少的贴现。从这一天起，会费必须要交纳按相同百分数逐步增加的附加费。

111. 我了解到，例如，国际电讯联盟对 1 月份之后的交款收取附加费，并据报告取得了良好的结果。国际电讯联盟《财务条例》第七条规定：

“下列滞纳缴款情况下应收利息的利率：

- a) 延迟缴纳的分摊会费，包括延迟缴纳的区域性大会应摊会费的利率，应根据《国际电讯联盟公约》的相关条款确定；
- b) 延迟缴纳的信托基金的利率应至少为每年 6%。但在市场情况证明有必要时，秘书长可以规定更高的利率……。”

交纳附加费制度将就逾期收到资金的情况对原子能机构给予补偿。

112. 根据上述经验，我建议对采用交纳附加费制度加以考虑，例如对晚于财政年度 1 月份交纳的按每月 0.3% 交纳附加费。此举将消除逾期交纳会费的成员国相对于其他成员国在利息上获得的好处，并就逾期收到资金的情况对原子能机构给予补偿。

或者，采用贴现和附加费制度也是可行的。

113. 或者，也可以按摊派会费一般在财政年度的七月份或任何其他商定的月份到期这种方式修改《财务条例》。提早交纳会费的成员国将得到例如每月 0.3% 的贴现，而逾期交纳会费的成员国则将按同样的百分数交纳附加费。

原子能机构将不丧失购买力；成员国也将受到激励及早交纳，以减少其会费。

114. 原子能机构将不丧失购买力，因为它通过自身投资将能够补偿减少的交纳款，并将节省用于收取欠结资金的大量管理时间和精力。成员国也将受到激励及早交纳，以减少其会费。这项建议对双方都有利。

如果逾期交纳的做法继续存在，则应允许秘书处进行短期借款。

115. 摊派会费的预先交纳在技术上不过是借款，似乎能为成员国所接受。因此，应允许秘书处从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资金之外的预算外资金短期借贷显然可得资金。根据“持续经营原则”（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中也适用），对于技术合作资金和其他资金没有任何风险；目前也已经对这些资金在整体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如果成员国对这些建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我建议停止适用分割摊派制度的做法。

116. 如果成员国对这些建议达不成一致意见，我建议停止适用分割摊派制度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没有完全达到预期目的。基于欧元的成员国将其会费的 15% 兑换成美元是没有意义的，因为这一数量对于一年期间的美元交款是不够的。然而，到年底交纳的大量美元份额却又无法利用，秘书处不得不将其兑换成欧元。这种做法再次将原子能机构暴露在本应通过该制度加以避免的汇率风险之下。为了进行协调一致的现金管理（也包括采取套期程序），仅以欧元交纳会费将更为可取。

C.1.3 预算问题

原子能机构 2008—2009 年的预算导致对基本投资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争论。

预算文件提出了一些改进的方面。

这是一份介于详述和总述的合成文件。

秘书处仅描述了一体化保障产生的总体节省和补充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节省资金的数额和补充资金的使用情况都没有作出说明。

一个真正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将更准确地描述资金节省的类型和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以作为今后编制预算的依据。

预算文件应排除任何种类的抵销。

117. 原子能机构“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GOV/2007/1 号文件)导致对适用实际零增长原则和原子能机构在“基本投资”项下获得补充资金的要求进行了广泛的争论。鉴于这些决定是在政治层面做出的，因此，我不做任何评论。

118. 但是，预算文件提出了一些改进的方面。我之所以希望解决这些方面的问题，是因为我认为它们能够有助于找到一个解决办法，既满足原子能机构因任务增加而对额外资金的需求，又考虑到成员国不愿无限增加资金的情况。

119. 该预算在许多地方详细描述了秘书处在花费原子能机构资金时所要达到的目的，而在其他地方，仅提供了非常一般性的概述。下段对这种情况作了说明。

120. “一体化保障的实施已导致产生效率增益，这种增益迄今已转化为近 10%的视察工作量节省。节省的程度因国而异，并取决于核计划的规模、设施类型、所采用的一体化保障方案以及其他国别因素。迄今实现的节省已用于资助在总部日益增加的活动，内容涉及新设施的增加和国家评价以及补充接触等其他现场措施。”(“2008—2009 年计划和预算”第 93 段)

121. 读者甚至无法粗略地估算出节省的数额是多少。既没有确定这种计算的依据，也没有说明秘书处是否意指有关适用一体化保障成员国的总体保障预算或仅为其中的一部分。相应地，也没有确定用于“国家评价”和“其他现场措施”的资金数额。此外，利用这些节省资金要达到的确切目的也不甚清楚。

122. 如果预算能够准确地描述资金节省的类型和这些资金的使用情况，则将很有价值。我对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的理解是，应将以往取得的经验用于今后的预算编制。这本应要求秘书处确定现行一体化保障协定所产生的节省额和节省率，并将这些公式适用于同一些成员国缔结的新协定。

123. 我强烈建议公开对成员国实施一体化保障等这些外部因素而导致的估计节省数额。秘书处应对预期的补充要求适用同样的方法。为了预算透明起见，应排除任何种类的抵销。只有成员国才能决定是否将节省资金用于建议的目的。

秘书处正在致力于更加透明地处理节省资金及其使用问题。

124. 我注意到，秘书处正在致力于为今后的 2010—2011 年预算更加透明地处理资金节省及其使用问题。我将密切监测这项计划的成果，并建议提供详细资料，而不是简单地利用节省资金来抵销支出。

C.2 行政管理事项

C.2.1 单一审计原则

选任的外聘审计员只应对外部审计负责。

125. 我在去年报告了预算外资金的一个捐助方（欧洲共同体）违反单一审计原则的情况，该捐助方越来越试图要求就其自愿捐款进行单独审计（第 97 段以下部分）。按照《财务条例》第 XII 条，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地和完全负责地进行审计工作”。确定这一原则的理由是防止该组织接受成员国可能打算派遣自己的审计员行使对其各自捐款相关支出进行核实的任务。

这些核实依据的是联合国与欧共体缔结的《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

126. 这些核实依据的是联合国与欧共体缔结的《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上述捐助方按照其自己的财务条例可以进行与其捐款所资助业务有关的检查，包括现场检查。

我拒绝接受单独审计的建议得到了理事会的支持。

127. 去年，我建议拒绝接受以单独审计活动为条件的自愿捐款，而不论捐助者可能如何对这种活动进行描述。秘书处应提请理事会对这类要求作出决定。我的建议得到了总干事的支持，而且也得到了理事会的全力支持。

2007 年的最新情况。

128. 我在以下各段中向你们介绍 2007 年的最新发展情况。

我曾在三个场合与欧共体的官员讨论了这个问题。

129. 受外聘审计员小组的委托，我在三个场合与来自欧洲委员会、欧洲议会预算控制委员会和欧洲审计法院的欧共体官员讨论了这个问题。

欧洲委员会表示，按照其财务条例，这些核实是必需的。

130. 欧洲委员会接受外部监督的优先原则。但由于其监督部门的要求，它们表示，按照其财务条例，这些核实是必需的。欧共体已宣布大幅度增加今后几年计划开展核实的数量。

《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工作组讨论了较低程度的业务抽查方案。

131. 在联合国和欧共体之间设立的《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工作组的目的是确定开展核实访问的实际方案。它们讨论了在核实活动期间开展较低程度的业务抽查方案。

由第三方进行的较低程度的审计不过是较低程度违反《财务条例》。

欧洲审计法院也有资格进行审计。

这与欧共体自己要求进行一体化控制的指令相矛盾。

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成员应当信赖同行的工作。

外聘审计员小组再三建议重新审查《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中的核实条款，目的是维护单一审计原则。

132. 我认为，由第三方进行的较低程度的审计不过是较低程度违反《财务条例》。因此，我重申我去年关于拒绝接受具有这些代价高昂之条件的自愿捐款的建议。

133. 《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工作组考虑了该协议的修订案，其中表示，不仅欧洲委员会应当有资格进行核实，而且欧洲审计法院也有资格进行核实。

134. 这使得问题变得更加严重，因为它与“促进一体化内部控制框架行动计划”（COM(2007)86 终本）中确立的欧洲共同体的自身规定相矛盾。该规定要求因欧洲审计法院缺少资源而由国家最高审计机关参与认证欧洲共同体的支出。

135. 它还与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信赖国际最高审计机关组织其他成员的审计结果而不是进行二次审计的认识相矛盾。

136. 2006 年 12 月，外聘审计员小组再三建议重新审查《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中的核实条款，目的是维护《财务条例》中规定的单一审计原则。外聘审计员小组曾致函联合国大会主席，并由大会主席将此信函转交联合国审计员。他目前正在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调查有关情况。

C.2.2 保障视察设备的存量管理

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购买总价超过 200 万欧元的 850 个不同物项被注明“未找到”。

丢失物项的正式数量总计为 10 个。

137. 我的工作人员对保障视察设备的存量管理进行了审计。他们注意到，2007 年底在总共 31 407 个物项中有 850 个不同设备物项（占 2.7%）被注明“未找到”，购买总价超过 200 万欧元。这些物项的折旧后价值据报告总计为 87 118 欧元。虽然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规则，这些物项本应被注明“失踪”，但许多物项若干年来一直被注明“未找到”。

138. 据秘书处称，2007 年总计有 10 个保障设备物项被宣布为失踪，购买价为 11 220 欧元，账面价值为 1484 欧元。这在“丢失、注销和补偿付款”一节中作了报告（参见第 338 段至第 340 段）。

218 个物项有两年多时间没有状况登录。

追溯至 2005 年或更早时间的“未找到”清单中的登录可能表明没有以适当的方式实施存量管理。

被注明“未找到”的 500 多个物项可以被视为失窃。

“未找到”物项清单中包括占很高比例的带有数据贮存介质的信息技术设备。

有 70 多个专用于保障核查目的的电子封记被注明“未找到”。

一些处室的“未找到”物项数量明显少于其他处室。

需要进行全面和准确的记录。

秘书处已确认了我们的意见，并将采取适当的措施。

139. 在许多情况下，被注明“未找到”物项的状况并没有得到更新。“更新日期”登录的时间范围为 1998 年至 2007 年。在 1998 年至 2005 年间，有 200 多个物项被注明“未找到”；2006 年约有 360 个物项被注明“未找到”，但其后状况并无登录。

140. 追溯至 2005 年或更早时间的“未找到”登录可能表明，要么“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系统没有定期更新，要么对被相应注明的物项若干年来一直没有进行检索。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可能已丢失，并应被注销。甚至在 2006 年被注明“未找到”的设备物项本应在 2007 年实物盘存过程中被确定所在位置或第二次被注明“未找到”。被注明“未找到”的所有物项最初都是为了满足特定需求而采购的。被注明“未找到”时间最长的物项是 1998 年 3 月以 2737 欧元的价格购买的一台磁带机。这台机器在 1998 年 4 月被注明“未找到”，而后则无其状况的进一步登录。

141. “未找到”物项中有 500 多个物项可以被视为失窃，它们都是照相机、录像机、计算机、打印机、闪存卡等电子设备。

142. “未找到”物项中至少有 300 个物项含有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外接硬盘或闪存卡等数据存储介质，购买价约为 40 万欧元（估计当前价格为 2.7 万欧元）。在一些情况下，一直列在该清单中的物项若干年来一直没有进行过状况更新。

143. 70 多个被注明“未找到”的物项是所谓的“万高斯封记”，购买价约为 5.7 万欧元。这些都是用于封存核反应堆堆芯等保障核查目的至关重要的电子封记。

144. “未找到”物项的数量在各处之间有很大的不同：其中的一个处存在总购买价约为 19 万欧元的 100 个“未找到”物项；而另一个处则有总购买价超过 81.4 万欧元的 340 多个物项。

145. 原子能机构《财务细则》要求在实物存量和存量控制措施的基础上进行全面和准确的记录。

146. 秘书处已确认了我们有关该问题的意见。保障司强调指出，维护准确的设备存量是一项要务。它承认存量控制问题仍然是一个重要挑战。秘书处表示，它将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保障司范围内的存量控制满足要求。

我认为在设备管理方面
有改进的余地。

147. 我认为在保障司和负责设备管理和视察设备衡算的其他单位
有很大的改进余地。我赞赏秘书处准备给予该问题以最优先考
虑。

今年我将跟踪此问
题。

148. 我认为，秘书处必须立即在这方面采取补救行动。我的工作
人员和我将跟踪此问题，并在我下一年的审计报告中予以报告。

C.2.3 向成员国分发原子能机构出版物

利用胶印技术生产大
量分发的出版物。

149. 秘书处从 1957 年至 2004 年一直利用胶印机，认为它们能够
高效地生产大量供分发的所有出版物和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

从胶印机改为数字式
印刷机提供了更大的
灵活性。

150. 在 2004 年和 2005 年，秘书处将胶印机改为数字式机刷机。
这种向数码按需印刷的转变所提供的灵活性意味着秘书处现在能
够按实际需要的数量印刷出版物。此外，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出版
物迄今都以在线的方式向成员国免费提供。

印刷成本取决于印刷
页数。

151. 虽然秘书处拥有胶印机，但它租借了数字式印刷机。根据租
借合同条款，秘书处必须按每一印刷页付费。

向每个成员国提供多
达六份的原子能机构
出版物硬拷贝。

152. 根据《行政管理手册》第 VIII/2 部分第 7.1 条，可以向每个
成员国免费提供多达六份的原子能机构出版物硬拷贝。在原子能
机构网站上提供出版物是一个新的安排，在该手册中并没有预见
到。

秘书处应将原子能机
构出版物的免费分发
份数限于每个成员国
一份。

153. 我建议在征得成员国同意后，秘书处应将原子能机构出版
物的免费分发份数限于每个成员国一份。这将大幅减少印刷服务
费用。2008 年可能实现与 2008 年预算建议相比在邮寄、印数和
纸张等各种费用方面的节省。

秘书处可以使印刷科
工作人员的数量达到
合理化，并最终保留
15 个职位。

154. 由于采用新技术，自 2001 年以来已经大幅减少了职位数量
(从 51 个职位减少至不到 20 个职位)。如果我的建议得到落
实，秘书处则可以进一步使印刷科工作人员的数量达到合理化，
并最终保留 15 个职位。

C.3 技术合作

本章内容。

155. 我在本章中将报告一些对技术合作资金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
和 2007 年又对两个受援国进行现场工作访问的结果。

C.3.1 国家联络官的作用

内部和外聘审计员往往很难找到被确定协助进行现场工作访问的对口方。

需要做大量管理工作，才能得到受援国的必要协助。

原子能机构的项目协定需要列入一项合作条款。

国家联络官的作用和职责应当重新界定。

秘书处已经制订一项政策。

156. 与其他一些联合国组织不同，原子能机构没有国家办事处，因而没有工作人员驻在受援国。因此，既没有对口方被确定协助内部和外部审计员进行现场工作访问，审计员在项目所在地也找不到办公场所和设备。

157. 成员国并不总是把向内部或外聘审计员按既定计划进行的审计和评价工作访问提供便利和协助看作自己的义务。有时很难就宣布的访问得到成员国的答复。秘书处经常不得不给常驻代表团打电话了解有关情况。计划中的访问需要技合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我的工作人写信并跟踪有关答复。

158. 原子能机构的项目协定需要列入一项条款，要求成员国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我建议重拟示范协定中这方面的条款。

159. 此外，应赋予国家联络官协调本国技术合作事务的广泛责任。他们虽然作为国民主要考虑受援国的利益，但可在项目管理和实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建议通过确定国家联络官在原子能机构项目中的作用和职责来加强国家联络官的地位。

160. 我赞赏秘书处刚刚完成有关制订国家联络官作用和职责政策的工作（参见第 181 段至 183 段）。

C.3.2 实物捐助会计

每个技术援助项目以及总部以外其他活动都包括某些类别的实物捐助，但没有对这些实物捐助进行记录和估价。

秘书处的理由：可以忽略不计、行政管理费用很高以及很难估价。

161. 由于原子能机构没有现场办事处，每个技术援助项目以及总部以外的其他活动都包括某些类别的实物捐助，从当地一般基础设施到与项目有关的更具体类别的当地投入，如办公场所和设备、当地运输或秘书协助。地方当局/对口方提供的这些捐助未在项目预算中作出规定，因而不能通过“国家参项费用”/“计划支助费用”来偿还这些捐助。这些捐助也未在决算中记录和报告。只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有粗略的估计数。

162. 秘书处称：

- (a) 所涉金额可以忽略不计；
- (b) 要得出具体数字，所涉及的行政管理费用将会非常高；
- (c) 确定合理的价值极为困难。

原子能机构决算和报表的透明度要求记录这些实物捐助。

无论如何，秘书处将必须按照《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处理实物捐助的报告事宜。

163. 我在多数情况下接受秘书处的意见。但是，我认为原子能机构决算和报表的透明度要求记录这些实物捐助。国家和（或）地方当局经常提供的支助往往涉及超出可忽略不计数额的实物捐助。

164. 因此，秘书处应当认识到有义务在财务报表中对实物捐助作出报告。联合国范围内有关《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讨论目前也在探讨这个问题。我将与秘书处一道继续寻找高效和成本效益好的准确估价实物捐助的方法。

C.3.3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培训

自 2005 年起，“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使所有利益相关者可以进行网上互动。

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下，程序发生了改变。2007—2008 年技合计划完全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下运作。

提供了“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培训。

可得到的培训活动的有限数据表明存在某种地区不均衡。

165.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于 2005 年开始采用，目的是改进技术合作计划的规划、核准和监督。该框架得到一个网基信息技术平台的支持，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成员国和秘书处可籍此平台进行网上互动并在整个计划周期对各个步骤进行跟踪。“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正在分阶段实施。

166.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涉及在技合项目的拟订和实施以及监测和审查的方式和方法方面作些改变。关于计划拟订，以前的项目申请书纸质格式已经改为电子格式的项目概念，由成员国上传到“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系统。“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中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逻辑框架矩阵”。它是所有项目所必需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首次用于 2007—2008 年技术合作计划的拟订和执行。

167. 原子能机构通过讲习班和会议提供了培训，不仅提供了“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培训，还提供了一般的项目设计和管理培训。还在访问期间或其他会议期间向成员国有关人员提供了“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培训。此外，技术合作司网站主页上提供了关于该过程的实用信息。

168. 秘书处没有关于已提供了多少“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培训的准确数据，因为这种培训经常在非正式场合并作为其他活动的“副产品”进行，因此没有系统地记录下来。不过，秘书处提供了可以通过电子搜索方式查到的这类培训活动的概况。虽然这些数字本身没有太大意义，但初步看来，培训活动和各地区与会者的数字似乎表明存在某种地区不均衡。

2009—2011 年项目概念中有三分之一由原子能机构上传到网上。

在因特网访问方面的限制妨碍“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模块的使用和通讯。

成员国应当努力提供充分的因特网基础设施。它们应当支持参加培训活动。

169. 秘书处提供了 2009—2011 年技术合作周期由成员国和原子能机构上传的合作项目数字。在总共 1080 个项目中，成员国上传了 724 个，而来自各地区的 356 个项目概念不得不由原子能机构上传。然而，非洲成员国和亚洲及太平洋成员国交由原子能机构上传的项目概念所占比例最高，分别为 87%和 49%。

170. 成员国上传数量不足的原因没有得到认真审查。提出的一个原因是电子媒介的使用受到限制。一些对口方不能稳定或充分地使用电子邮件和因特网服务。因此，与原子能机构的通讯受到阻碍，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拟订和执行。

171. 我呼吁从原子能机构接受技术援助的成员国确保拥有充分的电子基础设施并提供给所有项目对口方使用。他们支持和参加“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程序对于成功地规划和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技合计划非常重要。成员国应当派遣人员参加秘书处组织的培训活动。如需额外的咨询或培训，我鼓励成员国向秘书处指明它们的需求。

C.3.4 政府分担费用

政府分担费用在 2006 年技合预算外捐款中占 42%。

政府分担费用资助技合计划的执行。

成员国应当迅速交纳政府分担费用。延迟交款会降低执行率。

172. 技合计划的部分资金由预算外捐款提供。这些资金的主要部分由成员国以政府分担费用的形式提供，以资助在本国实施的项目。2006 年，政府分担费用额为 940 万美元，占技合预算外捐款的 42%。

173. 通过对全部或部分由政府分担费用提供资金的 35 个项目进行审查，结果发现政府分担费用总的看是改善原子能机构技合计划资金状况并增进国家承诺的好办法。

174. 在一些情况下，利用政府分担费用的项目的执行被拖延，原因是没有及时交纳设想作为政府分担费用的金额。成员国应当知道，临近年底缴款会降低技合计划的执行率，因为这些款项不能在相关年度被使用。

C.3.5 现场工作访问

对受援国进行现场工作访问。

175. 我的小组对两个受援国进行了现场工作访问。我仅在此概述这些工作访问的主要结果。更详细结果已提交给技术合作司。

C.3.5.1 项目筛选

秘书处帮助各国实施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应用。

有两个项目与核技术的使用没有关联。

秘书处和粮农组织缔结了一项由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核技术联合处支助类似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这样的非核技术的协定。

协助成员国利用核技术。

如项目与核应用无关或不再有关，秘书处应当终止或调整项目。

176. 秘书处按照其任务，帮助各国实施核科学技术的和平应用。因此，技术援助的设计应当“满足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研究、发展及实际应用的需要，并促进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核设备和核材料。”核准秘书处支助的项目的一个重要条件是项目与核技术的使用要有联系。

177. 我的工作 人员审查的其中两个项目与核技术的使用没有关联。在其中一个项目中，对口方使用了一种化学荧光示踪染料替代放射性同位素，因而改变了最初的计划。在第二个项目中，对口方使用了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是一种主要在免疫学中使用的生物化学技术，用来检测样品中是否存在抗体或抗原。放射免疫分析法利用放射性提供信号，表明样品中是否存在特定抗原或抗体，而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则与此不同，它以酶显色反应为基础。据两个对口方称，上述两个项目都没有涉及核应用或放射性应用活动。

178. 秘书处告诉我，酶联免疫吸附测定法和其他相关非核技术已在原子能机构内部并与粮农组织进行了讨论。两个组织之间的共识是两种技术都与核技术有关，因而应得到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核技术联合处的支助。

179.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计划协助粮农组织和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利用核技术和相关生物技术来制订促进可持续粮食安全的改进战略。

180. 支助非核应用不属于秘书处的核心活动，也未包括在其任务之内。秘书处应当确保项目符合其任务和提供技术援助的原则。如项目与核应用无关或不再有关，秘书处应当终止或调整项目，或将项目交给其他更合适的联合国姊妹机构。

C.3.5.2 通讯与互动

对口方表示，他们没有得到关于项目核准和项目开始时间的正式和迅速通知。

181. 一些当地对口方表示，他们没有得到关于项目核准和项目开始时间的正式和迅速通知，因为与原子能机构通讯涉及太多中间环节。因此，他们在秘书处的活动方面协调为本国的项目制订财政计划和编制预算中遇到问题。

国家联络官必须将原子能机构的评价结果通知对口方。由于对国家联络官的任务和职责缺乏共同认识，秘书处审查了国家联络官的作用、职责和工作方式，以便拟订国家联络官准则和工作方式。

我鼓励秘书处检查一下向国家联络官发送的相关文件是否可直接抄送对口方。

182. 据秘书处称，国家联络官必须将原子能机构的评价结果通知对口方。虽然国家联络官是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之间的主要联系人，但国家联络官的作用和职责尚未正式规定。这种情况导致对国家联络官的任务和职责缺乏共同认识，并导致国家联络官的能力和有效性存在巨大差异。因此，秘书处对国家联络官的作用和职责进行了审查，以便在 2007 年拟订适当准则。按照这些准则，国家联络官必须利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网站，在项目的拟订、设计、促进和管理方面与项目对口方和秘书处互动。特别是国家联络官必须在必要时帮助项目对口方促成实施行动，并通过项目对口方，随时了解有关项目执行的进展、问题和行动。而且，他们必须在必要时进行干预以促进项目的执行。此外，自开始执行“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以来，对口方一直参与项目的所有拟订阶段，并且通常得到有关原子能机构核准项目的通知。

183. 我赞赏秘书处为澄清国家联络官的作用和职责所采取的步骤。我也欢迎秘书处努力通过建立“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来改进项目管理和监督。不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对口方也许因为没有令人满意的基础设施和缺乏远程访问手段而无法访问“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关于国家联络官和对口方之间中间环节的数量，我鼓励秘书处检查一下向国家联络官发送的相关文件是否可直接抄送对口方。秘书处采取的措施有何影响仍有待观察。我将跟踪了解进一步的进展情况并继续就此提出报告。

C.3.5.3 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在一个受援国，与开发计划署通讯不顺畅。

秘书处继续与开发计划署对话。

秘书处应当说明这一问题。

184. 在一个受援国，就设备交付、结关和付款问题与开发计划署进行的通讯不顺畅。这种情况导致设备丢失并带来不必要的费用。有一次，金额为 3.5 万美元的设备无法从海关找到。开发计划署办理了结关手续，但既没有领取设备也没有将有关事宜通知对口方。该物项在海关被拍卖给了第三方。

185. 秘书处确认在一个受援国与开发计划署的通讯有问题。它指出，几年前，内监办主任和非洲科科长曾向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说明原子能机构的规则和程序，试图取得他们的协作和承诺。而且，秘书处在继续与开发计划署对话。

186. 我赞赏秘书处所做的努力。但是，由于情况尚未好转，秘书处应当尽快与开发计划署的有关部门说明这一问题。

C.3.5.4 对口方缺乏工作人员

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项目因缺乏工作人员而受阻。

秘书处试图提醒决策者和管理人员注意人才大量流失所造成的危险。

对口方对提供合格人员负主要责任。不过，我建议秘书处应当进一步制订计划以改善这种状况。

187. 几个项目因缺乏对口方工作人员而受阻。特别是在欠发达地区，对口方难以征聘到合适的人员。在两个国家，我的小组发现工作人员在原子能机构的项目中接受过培训之后离开了国家研究机构，因为私营部门有更好的工作机会，有些人则移民到其他国家。有两个情况，项目的可持续性遇到危险，因为当地的项目管理人员要退休，而继任人又没有找到。只有一次，对口方利用了工作人员合同，雇员在合同中承诺接受培训后在所定期限内不离开项目。

188. 秘书处确认存在这些问题，并指出这两个国家内部或国外可能有各种更好的工作机会。在过去的 10 年中，秘书处一直提醒决策者和管理人员注意人才大量流失所造成的危险，并试图扭转这种状况，但是没有取得预期效果。尽管做出了这些努力，但是由于难以留住有技能的工作人员，实现现场工作的可持续性变得不可能，特别是在受访的其中一个国家，这里的人员流动率是世界上最高的。在另一个国家，秘书处将自己与旨在吸引年轻科学家的政府倡议联系在一起，希望这样做将促成更成功地留住人才。

189. 挑选和提供合格人员是国家承诺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对口方负主要责任。不过，为了确保资金得到有效利用，秘书处应当作出更大努力以促使决策者和管理人员行动起来。如果秘书处提供资金的项目得不到必要的人力资源和有经验的人员，项目就不可能取得成功，可持续性也就无从实现。因此，我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制订计划以改善这种状况，例如通过与大学开展国际合作而聘用实习生或研究生。而且，它可以提出一项要求，作为向项目提供资金的条件，即聘用协议应当包括服务义务、赔偿条款或非竞争条款。秘书处应当在项目规划早期阶段考虑到当地项目管理人员的年龄，必要时在适当时候与国家联络官和对口方讨论这个问题。

C.3.5.5 采购

秘书处采购的一些物项不适合项目需要。

190. 秘书处采购的一些物项不适合项目需要或不适合有关国家的条件和基础设施。因此，这些物项对于所支助的项目是不合适的。

有些情况下当地没有零部件供应商，现场没有维护服务可以利用。

秘书处指出，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在当地采购设备，但不能以是否可以维护为基础提供设备。

我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秘书处的技合采购问题。

191. 而且在有些情况下，对口方抱怨由于由秘书处集中采购，当地没有零部件供应商，现场没有维护服务可以利用。

192. 秘书处坚持认为，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在当地采购设备，特别是个人计算机和附件。而且，秘书处指出它受联合国一般规则和条例的约束，因此，不能以是否可以维护为基础提供设备。此外，设备维护由国家对口方负责。

193. 我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技合设备采购问题，并计划在下一份报告中详细介绍这一问题的情况。

C.3.5.6 未用设备

已经采购了新设备物项，但却几年未使用。

秘书处在购买设备前应监测是否有合适的场地。

我鼓励秘书处采取进一步措施，核实执行项目所需的设施、材料和基础结构是否成功到位。

194. 在一些情况下，新设备物项已经采购和交付，但几年后仍未拆箱和使用，因为在有关设备运达之前没有及时确定设备的合适地点。设备未予使用的另一个原因是缺乏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参见第 187 段）。

195. 秘书处指出在购买设备前它是严格监测是否有合适场地的。关于工作人员短缺和人员更替问题，秘书处确认这两个国家都有问题。秘书处一直在提醒决策者和管理人员注意人才大量流失所造成的危险，并试图扭转这种状况（参见第 188 段）。

196. 提供执行项目所需的基础结构和设施是国家承诺的一部分，主要由对口方负责。但是，尽管秘书处做出了种种努力，他们并非总是尽到这种责任。重新调整国家联络官的职能并更多地使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能否改进这种状况仍有待观察。不过，我鼓励秘书处采取进一步措施，核实执行项目所需的设施、材料和基础结构是否成功到位。目前，在“技术合作项目信息传播环境软件”中，对设备采购的监测到“已交付”状态即告结束。没有进一步的状态输入项，以确认设备已最后安装并已投入正常运行。我认为，监测不应当以确认交付告终，还应当适用于随后的阶段。

C.4 核保安基金项目

对核保安项目的现场工作组访问。

我对捐助方关于开展独立核实的要求作出了反应。

由于这笔捐款对核保安至关重要，我们决定为此目的承担尽可能多的审计工作。

结果如下。

197. 2007 年，我的工作人员对接受核保安基金所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的两个国家开展了现场工作组访问。这次现场工作组访问侧重于边境监测设备的规划和实施。

198. 开展这种实绩审计的背景是捐助方（欧共体）提出要求，称需要对其自愿捐款进行专门核实（参见 C.2.1 节）。

199. 我认为这并不符合单一审计原则。但由于这笔捐款的用途对国际社会的核保安至关重要，而且原子能机构的相关计划主要依赖这笔资金，因此，我们决定为此目的承担在我们的审计计划的框架内我们可以接受的尽可能多的审计工作。

200. 以下各节报告了这次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C.4.1 边境监测

在表现出有兴趣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国家已经安装了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这种敏感设备能够探测到车辆、集装箱或火车上装载的少量放射性物质。

在发生警报的情况下要作进一步检查，以探测辐射源。工作人员须遵循的程序十分简单。

201. 在表现出有兴趣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国家实施了核保安项目，以确保其边境不出现放射性物质非法贩卖活动。在边境口岸安装了门式辐射监测系统，以探测辐射水平超过阈值的各类放射性物质。一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由两个探测装置组成，它们分别安装在通道的左侧和右侧。所有车辆都必须以步行速度在它们中间通过。

202. 这种设备十分敏感，能够探测到车辆、集装箱或火车上装载的少量放射性物质。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可以部署在边境检查站、港口和机场。一个入境口岸的最低防范费用约为：花 10 万欧元采购一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外加用于安装、附加设备和培训的额外支出。

203. 这种监测设备（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加上相关的硬件和软件）由国家海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边境警察部队中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操作。出现任何警报都会导致利用手持仪器作进一步检查。取决于源的种类和辐射水平，被探测材料将送交实验室，由专业人员开展全面调查。边境口岸的工作人员须遵循的程序十分简单，而且与他们的技术能力相适应。

我们访问过的边境口岸每天出现的三次警报都得到了适当的处理。

由于不清楚联合国第 1540 号决议中的“有效的”边境管制一词的含义，受援国因此要求扩大援助范围。秘书处应当仅根据已确定的核保安需求开展适当的威胁评估和提供援助。

财政资源和人员能力并不允许全面覆盖存在非法贩卖危险的所有入境口岸。

204. 我的工作人员访问了通过核保安基金安装了设备的边境口岸，而且发现所有事件都有适当记录。记录簿一般显示每天发生三次警报，而且警报大多是由于运输的瓷砖和化肥产生的辐射而触发。这些警报促使开展涉及适当程序的一套例行作业。

205.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要求各国制定和保持有效的边境管制，以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非法贩卖活动。在这方面，尚不存在关于“有效的”边境管制一词的定义。例如，各国决定是否将安装设备以同时监测入境和出境交通作为其保安措施的一部分。根据《核保安丛书》准则（第 6 号）的规定，辐射探测设备的部署应当在开展国家威胁评估和考虑若干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原子能机构根据提出的请求协助提供部分所需设备。在这种情况下，经与有关国家磋商后，原子能机构对需求进行审查，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优先次序提供设备。我鼓励秘书处继续采取 2007 年为拟订适合于边境探测的建议而开始实施的步骤，以作为其提供全套核保安准则努力的一部分。

206. 由于原子能机构的财政资源和人员能力并不允许全面覆盖存在非法贩卖危险的所有入境口岸，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全面向所有入境口岸提供设备。原子能机构的政策是在一国提出请求时并进行需求评定之后提供有限的设备，以弥补已确定的缺陷。

C.4.2 针对地区的政策

原子能机构的政策目前正处于制订阶段。因此，在一个区域内并非所有的相关入境口岸都受到有效监测，而有些口岸的系统出现了重复现象。

秘书处应当鼓励一个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参加边境监测项目。

原子能机构的一般性地区政策将为所有技术官员提供指导。

207. 原子能机构向提高边境探测能力的国家努力提供援助的工作目前正处在发展阶段（2002 年 3 月才设立核保安基金）。因此，在一个区域内并非所有的相关入境口岸都受到有效监测，而有些口岸的系统出现了重复现象。据秘书处称，关于各地区危险区域的政策目前正在演变之中，该政策的制订将为所有技术官员提供指导。

208. 如果只有一个国家采取合作态度并努力防止非法贩卖而其邻国却无动于衷，那么就无法实现有效的管制。因此，秘书处应当鼓励一个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参与进来。我呼吁向接受和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已确定危险的领域开展的活动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209. 原子能机构的一般性地区政策将为不同国家的所有技术官员提供指导。由于一国技术官员的职责分工，因此，必要的信息流通目前得不到保证。

C.4.3 针对受援国的政策

在一个受访国的 11 个国际检查站中，仅有五个配备了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如果这种门式辐射监测系统覆盖一个检查站唯一的通道，这就是“有效的”。

该受援国认为，应在另外一个通道再安装一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以便对入境和出境车辆进行检查。

我鼓励秘书处制订关于如何最佳地利用有限资源的一般性政策。

原子能机构的政策应当有国家投资购买更多门式辐射监测系统的举措作为补充。

210. 缺乏适用于所有入境口岸的一般性政策可能导致受援国对如何处理非法贩卖放射性物质的危险作出不同的解释。在我的工作人员访问过的一个国家有 23 个入境口岸，其中 11 个是国际检查站，仅有五个配备了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211. 在一个入境口岸，我的工作人员发现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安装在边境警察局和海关当局的检查站之间，覆盖了惟一的通道。两个方向的所有车辆都必须从该通道通过。

212. 该入境口岸海关当局对联合国第 1540 号决议中“有效的”一词所作的解释导致其形成这样的看法，即应在另外一个通道再安装一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以便对入境和出境车辆进行检查。在 12 个小时一班的工作时间内，两个方向每天大约有 50 辆卡车通过该入境口岸。即使车流量预计近期会再增加一倍，也没有必要再安装一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213. 只要在剩余的六个国际入境口岸没有安装门式辐射监测系统，那么就防止非法贩卖而言，对其中一个口岸配备该系统比在一个地点加倍安装该系统会更有效。我愿意鼓励秘书处制订一项一般性政策，以便对如何最佳地利用有限资源作出规定。

214. 原子能机构的政策是仅在开展需求评定的基础上为弥补确定的缺陷提供有限数量的设备。这一政策应当有国家投资购买更多门式辐射监测系统的举措作为补充。我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C.4.4 国际协调

过去对项目的协调并不充分，因为捐助者未对其活动进行协调，而受援国则是照单全盘接受。

215. 除了原子能机构提供支助外，其他捐助者也在双边的基础上向受援国提供了边境监测设备。过去对项目的协调并不充分，因为捐助者未对其活动进行协调，而受援国则是照单全盘接受。为了避免这种重复工作现象，2006 年，原子能机构设立了边境监测工作组，以促进就战略边境口岸的探测和监测活动开展国际合作并对这种合作进行协调。

当在一个入境口岸移交一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时，与此同时却注意到另一个捐助者已经向邻国提供了两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用于检查入境和出境车辆。

邻国当局在入境卡车上检测到放射性废物。

尽管在该入境口岸实行了充分管制，但受访国却要求再提供一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以实施出境管制。

秘书处已开始与其他捐助者进行讨论，以弄清安装或计划安装哪些监测设备和在哪里安装。

原子能机构确定优先次序的概念还应当适用于开展边境监测。

216. 在两边都没有配备监测设备的一个入境口岸，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一套用于检查入境车辆的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当移交该系统时，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官员却注意到，另一个捐助者已同时向邻国提供了两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用于检查入境和出境车辆。虽然将向邻国提供设备的信息提供给了边境监测工作组，但原子能机构当时已经运送了这套设备，但并未安装。我认为本来可取的做法是重新确认是否有必要在该场所再安装一套这样的系统。

217. 2007年6月，邻国当局在入境卡车上检测到放射性废物，阻止了该车辆的通行并将其送回。由于两国的关系很好，该入境口岸正得到已充分配备有监测系统的邻国的有效监测。

218. 但受访国海关当局却要求再提供一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以实施出境管制。在考虑到该国主权的情况下，这样做可能是合理的。然而，从该地区的角度来说，只要存在有些检查站还没有任何门式辐射监测系统的情况，原子能机构就不应提供这种系统来检查一个入境口岸两边的入境和出境车辆。

219. 我高兴地注意到，秘书处已于2006年开始在边境监测工作组内与其他捐助者进行讨论。一个目标是弄清安装或计划安装哪些监测设备和在哪里安装。通过上述磋商所了解到的信息应当使各方能够对它们的各项活动进行调节，并通过确定正确的优先次序对可得资金作最佳利用。

220. 原子能机构制订了确定哪些国家在接受核保安领域的支助方面应当被赋予优先权的方法（《2007年核保安报告》第80段）。我建议将这一方法也适用于边境监测项目。

C.4.5 监测系统的损坏危险

在现场工作组访问期间，我的小组访问了若干入境口岸。

在一个入境口岸，防护栏（注满水泥的钢管）设置得太靠近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221. 在现场工作组访问期间，我的小组访问了若干入境口岸，以检查是否安装了门式辐射监测系统；是否与相应系统配合运行无误；以及是否由接受过这方面培训的工作人员操作。

222. 在一个入境口岸，一辆起重汽车的悬臂几乎撞上了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因为防护栏（注满水泥的钢管）设置得太靠近该系统。防护栏如果设置得太近，就不能防止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在防护栏负载时受到损坏或被伸出车辆的装置损坏。

秘书处已同意就如何实现保护监测系统不受损坏的目标提供额外导则。

223. 原子能机构第 1 号“核保安丛书”《边境监测设备的技术和功能要求》并未详细说明如何实现保护监测系统不被车辆意外损坏的目标。秘书处已同意在下一修订版中就此提供额外的导则。

C.5 信息技术

我的工作人员和我和本人继续审查了原子能机构的信息技术。

224. 正如我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报告中向理事们表示的那样，我继续审查了原子能机构的信息技术。因此，我的工作人调查了原子能机构的信息技术政策、信息技术管理、信息技术组织、信息技术预算编制和信息技术安全等方面。

秘书处落实了我的许多建议；一些改进仍在进行之中。一些建议正在讨论。

225. 我赞赏秘书处继续落实我在 2006 年 12 月和我 2006 年度的报告中就信息技术发表意见时提出的建议。信息技术运作和信息技术政策均已发生一些重要变化。我要指出，新数据中心的投入运行是原子能机构在信息技术领域实现安全改进和经济惠益的杰出范例。我还注意到，自设立首席信息官以来，已开始取得一些积极发展。得到秘书处认可的其他一些必要改进要么仍在进行之中，要么应在内容和时间间隔上加以加强。就此而言，我要强调指出，当前在首席信息官和加强后的信息技术委员会的推动下实施信息技术政策的工作是值得赞扬的，但要实现重要改变并就信息技术政策、信息技术标准和组织的问题达成最终协议和审定它们的定义，必须经过一段极其漫长的过程。至少有好几项建议的措施，例如在信息技术安全领域的措施仍在讨论之中。

C.5.1 信息技术政策

尽管采取了一些积极办法，在很大程度上仍缺少一项植根于适当框架内的明确的信息技术政策。

226. 我的工作人注意到，在很大程度上仍缺少一项在相应的信息技术政策框架内予以规定的明确和适当的信息技术政策。尽管首席信息官作出了努力，但对必要的技术要求仍未作出适当的规定。首席信息官需要以整个原子能机构的共识作为前提条件才能实施原子能机构范围的技术要求。尽管我非常欢迎核准一项个人计算机使用期限的政策并采取具体办法提高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项目的透明度，但我必须指出，用于实现完善信息技术政策框架公认目标的现有程序显然将假以太多的时日和作出巨大的努力。

当前的程序性办法不足以满足现有需求。

227. 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仍存在不足：

- 现有结构、程序和系统的说明
- 规范的执行和适用

- 信息技术员额的透明度
- 执行战略的协调
- 信息技术安全计划
- 经济可行性研究

我认为当前的程序性办法不足以满足尽快制订完善信息政策的现有需求。尽管我同意首席信息官所作的表示：“长期改进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管理环境的最佳办法仍然是建立共识”，但这种办法似乎并不适合所有的决策情况，特别是在需要立即作出决定或需要尽快实施改变时。尽管我理解，原子能机构的现行模式，如协商一致原则，都是其“业务文化”的基本组成部分，但我认为，在诸如此类的特定情况下，有必要将秘书处的通常实践改变为业务的“最佳实践”。由于实行完善的信息技术政策是企业和政府的一个高度重要的管理目标，因此，必须尽快在几年内实现这一目标，而不是采取更长远的方案。

我再次强调我去年关于制订明确和适当的信息技术政策的建议。

228. 因此，我再次强调我去年的建议，即制订在信息技术政策的框架内予以规定的明确和适当的信息技术政策，对此，应在适当的总体信息技术政策中加以明确规定。作为制订明文规定的一部分，应尽快完成和分发建议编写的信息技术手册。应通过适当的手段积极推动业已启动的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工作。因此，我建议授权信息技术官可在规定情况下自行实施决定。制订审议信息技术官提出的建议并随后由信息技术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进行表决的加速程序不失为一个备选步骤或中间步骤。

C.5.2 信息技术组织和信息技术运作

我的工作人员审查了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组织和运行结构的现状。

229. 我的工作人员继续审查了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的组织情况。在秘书处宣布对所有信息技术共同服务实行集中管理并设立一个现代、可靠的数据中心的背景下，对除了信息技术处和信息管理处这两个中央信息技术单位之外其他涉及信息技术的组织单位的变化和行动情况进行分析似乎是合理的。因此，我的小组向这些单位分发了一份调查表，以便获得有关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组织和运行结构合并情况的最新情况。

我赞赏一些单位为实行信息技术共同服务集中管理而采取的措施。我注意到其他一些单位还没有进展。

230. 数据收集获得的结果不相一致。我注意到，一些单位如人力资源处和会议和文件服务处已将服务器运行、服务器管理、软件开发和其他信息技术共同服务等许多职能转交给中央信息技术单位。我认为这些都是提高信息技术工作效率的重要步骤，我确信这将不仅带来效率的提高，还将使信息技术安全得到加强。但我

不及时回答调查表中的问题导致我不能就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的组织情况发表全面意见。

我建议加强统一信息技术共同服务的努力。

也注意到在其他一些单位，特别是除管理司和保障司之外的信息技术单位，还没有在实现信息技术共同服务的进一步集中运作上作出显著改变或采取行动。显然，这些单位不愿意改变或没有认识到这方面的机会。

231. 此外，我不得不表示，尽管给予的期限很长并且进行了不厌其烦的提醒，被发送调查表的 14 个信息技术单位中有一半以上超过了截止日期。在我的信息技术工作人员在原子能机构开展工作时，其中的四个单位甚至不回答我提出的问题。有六周多的时间供完成共计 14 个问题的调查表。一名负责、有能力的工作人员最多需要大约一个小时就能完成该调查表。因此而导致的结果是，我目前不能对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的组织情况作出全面评价。

232. 我建议加强统一信息技术共同服务的努力，特别是在管理司和保障司之外的其他各司。就此而言，我以上所述有关信息技术政策的措施非常重要。我要求秘书处确保今后与我的小组在时间和内容上的充分合作能够得到保障。我希望能够在我的下一份报告中完成对这一事项的评价。

C.5.3 信息技术的预算编制

原子能机构没有实施首席信息官制订和领导的中央信息技术计划，而是坚持效率低下的做法：将筹资和预算编制分散到各个计划。

秘书处承认需要提高透明度。以前的程序不能发挥令人满意的作用。

233. 正如我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管理信件中所反映的那样，我的工作对信息技术的预算编制作了进一步的调查。与我关于实施由首席信息官制订和领导的中央信息技术计划的建议背道而驰的是，原子能机构坚持将信息技术支出的筹资和预算编制分散到所有主计划范围内各个计划的做法。尽管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采购的相当一部分是由中央信息技术单位信息技术处代表整个原子能机构申请的，但信息技术采购的大部分却是由其他单位申请的。因此，身兼原子能机构首席信息官的信息技术处处长并不全面掌握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预算和信息技术采购的资料。这一点加上原子能机构首席信息官没有权力管理信息技术预算（与有关首席信息官职责的最佳实践背道而驰），再加上没有一项宣传得当、适用于整个原子能机构范围的公认信息技术政策，导致在许多重要信息技术问题上的进展速度明显减慢。

234. 毫无疑问，而且秘书处也承认，需要提高特别是正在进行之中的信息技术项目的透明度。因此，我必须指出，原子能机构以前的数据收集和协调程序，例如 SEC/NOT/1915 号文件的要求，并没有产生令人满意的作用。因此，存在着以没有效率的方式制

定和运行信息技术系统的风险。此外，管理部门根本不可能实现一种基于一项总体信息技术政策的完善的信息技术状况。

首席信息官启动了一个新的信息和协调过程。

235. 首席信息官指出，有必要通过高效收集预算数据来广泛了解信息技术的支出情况。因此，他启动了一个新的信息和协调过程：对于超过 10 万欧元阈值的信息技术项目，应每年进行一次盘存和更新。基于这一数据收集，应在盘存后作出分析，以便管理部门能够获得有关趋势、政策失误和重复现象以及最佳实践的资料。

尽管我确信，采取更加集中的办法将是最具有成本效益的信息技术预算编制办法，但我还是对首席信息官作为朝着正确方向迈出步伐的规划工作表示欢迎。

236. 尽管我仍然确信，采取更加集中的办法将是最具有成本效益的信息技术预算编制的办法，但我还是对首席信息官作为朝着正确方向首先迈出步伐的规划工作表示欢迎。只要一贯遵循该办法，就有可能显著提高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预算的透明度。然后，广泛的透明度还可加强对不同信息技术单位加以协调之必要性的认识。

我建议一致和全面地实施这一新办法。我将关注这一问题并在必要时提出更多的建议。

237. 因此，我建议尽快一致和全面地实施这一新办法。应将收集资料作为预算过程范畴内的一个必须步骤加以实行，即“没有数据，就没有资金”。我鼓励秘书处考虑是否可以降低 10 万欧元的限值，以便在实行这一程序一段时间后对信息技术项目获得更加广泛的总体了解。所获得的数据应以有利可图的方式利用；作为第一步，可在信息技术委员会中讨论数据分析的结果，随后，可将分析作为在信息技术委员会范围内或通过首席信息官按具体情况作出具体决定的依据。鉴于这一问题应成为信息技术预算编制及总体信息技术政策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我将继续审计这一问题并在必要时提出更多的建议。

C.5.4 信息安全 — 计算机使用期限的结束和零部件

《基本供应协定》包括硬件和软件的基本安装和用户数据从旧计算机向新计算机的转移。

238. 自 2007 年 10 月起，原子能机构制订了关于“个人计算机使用期限”的政策。该政策规定信息技术处继续对发布、审查和维护标准个人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配置和安全负主要责任。秘书处只有一个标准个人计算机供应商。BSA095/2006 号《基本供应协定》包括提供台式个人计算机和更换部件、拆除故障部件和在台式个人计算机使用期限结束时对其进行折价。供应商须在提供更换部件后拆除故障部件。该协定还包括硬件和软件的基本安装及用户数据从旧计算机向新计算机的转移。据秘书处称，这两项

信息管理处意识到用来存储未被作为机密资料的所有资料的本地数据存储介质所存在的信息安全风险。

《基本供应协定》没有为供应商规定具体要求或强制性技术程序。

在计算机使用期限内，保密资料或需要保护的其他资料有可能被存储在硬盘上。

如果将硬盘移出原子能机构的场所，必须确保从数据介质中清除所有存储的资料。

可选方案是“许多联合国组织的最佳实践”。此外，“外包是所有联合国组织都被积极鼓励加以考虑的一个可选方案，以便确保可能的成本效率”，而且“转移用户数据有利于提高生产率……”。

239. 我欢迎信息管理处就如何处理保障司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的硬盘和可移动介质制订具体和强制性的程序。我还欢迎作出关于将“施乐”复印机的硬盘纳入保障司粉碎计划的决定。上一次同时提出“保障司的介质卫生”和“‘施乐’复印机的安全使用”问题并对它们进行原子能机构范围的讨论是在 2007 年 9 月 7 日的第十九届信息安全政策指导小组会议上。因此，信息管理处意识到用来存储未作为机密资料的所有资料的本地数据存储介质所存在的信息安全风险。

240. 信息技术处制订了一份关于硬件和软件标准安装程序的文件。但无论对于用户数据的转移还是对于拆除故障部件或旧计算机时本地存储的资料，上述协定都没有为供应商规定具体要求或强制性技术程序。《行政管理手册》第 VI/3 条规定了处置所有陈旧和（或）多余财产的规则。只有在“经竞标后售出”、“按正常价格馈赠或售出”或“因多余出售给工作人员”后，有关物项才能被移出原子能机构的场所。

241. 在每台计算机的每块硬盘上，在该计算机的整个使用期限内曾登录该计算机的全部用户的所有档案都被存储下来，只有“我的文件”夹除外，该文件夹根据行政管理政策被移至网络驱动器上。此外，每个用户都能创建不超出硬盘容量的文件夹数量。每个人都能输出和保存其拥有自己的登录数据或知道另一用户的登录数据的所有应用程序和网络驱动器上的资料。所以，在计算机使用期限内，保密资料或需要保护的其他资料可能会被存储在硬盘上。

242. 如果将硬盘移出原子能机构的场所，即使是在失误或对旧计算机折价的情况下，也必须确保从数据介质中清除所有存储的资料，至少是在计算机使用期限内存储了保密资料的情况下。我承认，逐一检查既不实际也缺失效率。此外，像原子能机构这样的组织应假定已经存储了保密资料或需要保护的其他资料并在此基础上采取行动，因此，原子能机构应制定一项强制性的程序。

信息技术安全公司和许多计算机杂志开展的许多研究显示，内在风险并不只是理论上的存在。

秘书处应当就如何处理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的硬盘制订具体和适用于整个原子能机构的强制性程序。

应对硬盘和可移动介质实行加密并应从整体上监测可移动介质的使用。

秘书处应当制订采用集成加密和监测工具对硬盘和可移动介质进行保护的程序。

243. 信息技术安全公司和许多计算机杂志开展的许多研究显示，内在风险并不只是理论上的存在。只要拥有免费使用的现有或基本的功能和工具，就能轻而易举地恢复资料，即使所述数据介质已被简单地清理过。有关在网上货栈购买的硬盘和从中恢复的资料的各种报告突出表明，有必要采取适当的信息安全措施。

244. 我重申我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在我关于信息技术的管理信件中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应当就拆除故障部件或旧计算机时如何处理台式和便携式计算机的硬盘制订具体和适用于整个原子能机构的强制性程序。该程序应涵盖可移动介质。

245. 就此而言，在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和可移动介质的整个使用期限内数据介质上的信息安全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因此，应对硬盘和可移动介质实行加密并应从整体上监测可移动介质的使用。原子能机构的“设备管理信息系统”有许多被注明“未找到”的数据存储介质（参见第 137 段至第 148 段）。

246. 我建议秘书处加强努力，制订采用集成加密和监测工具对硬盘和可移动介质进行保护的程序。

C.5.5 原子能机构内部网提供给工作人员的有关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的资料

我在“OASIS”上不能轻松找到必要资料。

2006 年 5 月和 6 月进行的用户满意度调查突出证实了我的结论。

247. 对原子能机构来说，工作人员了解各种信息非常必要。目前，每个工作人员特别是新来的工作人员必须搜索所有可能的关键词才能找到所需的资料。在原子能机构的内部网（OASIS）上，没有非常明了的方法轻松找到所有这些资料。我赞赏信息技术处为更新有关“IM/IT-related Policies and Directives”（与信息管理/信息技术有关的政策和指令）的网站所采取的措施。我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信息技术的管理信件中建议应当使所有工作人员都能通过“OASIS”网站上的某个点轻松找到有关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安全的所有资料。

248. 在 2006 年 5 月和 6 月进行的用户满意度调查中，有关“OASIS”网站的调查结果和许多意见突出表明了定期进行资料更新的必要性，它们也指出查找资料很困难。

信息技术处应对“OASIS”网站上信息技术相关资料开展一次审查。

应当继续完成、集中和统一信息资源。

249. 关于原子能机构对我上述 2007 年建议的响应，信息技术处应当对“OASIS”网站信息技术相关资料开展一次审查。我的工作 人员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例如，关于信息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似乎已经更新的“OASIS”网站上有两种不同的版本，而这两种版本可用两种不同的搜索方式找到。

250. 我建议应当继续为完成、集中和统一内部网上有关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的信息资源而努力。

D. 贯彻落实我去年和前几年结论和建议的结果

D.1 财务问题

D.1.1 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

我曾建议将“退休后健康保险”在财务报表中列账。

与“退休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列账属于施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总体范围。

我将对《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施行情况进行跟踪。

251.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建议将“退休后健康保险”纳入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施行建议和时间表中，并建立与资本资产列账的联系。

252. 秘书处告诉我，与“退休后健康保险”有关的负债列账属于施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总体范围。预算和财务处为施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制订了涵盖 2007 年直至 2010 年的详细项目计划。

253. 我赞赏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并将对《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施行情况进行跟踪。

D.1.2 结欠的应收摊派会费

至少应在施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前收回陈年旧债。

秘书处不断催促成员国偿还债务。

254. 我曾报告结欠的摊派会费额仍处于高水平。我因此建议进一步尝试至少收回陈年旧债。应在施行《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之前作出特别的努力。

255. 在此期间，一个成员国结清了 1990 年以来结欠的全部摊派会费。此外，秘书处目前还与五个成员国缔结了交款计划协议，其中四项协议正在执行。由于秘书处意识到《国际公营部门会计

我鼓励秘书处加大工作力度。

标准》对这一领域的影响，因此，会费股不断催促成员国偿还对原子能机构的债务。

256. 我对将这一措施作为一种改进方法表示欢迎，但希望指出的是，仍然还有相当多的成员国目前尚未采取适当的解决方案。因此，我鼓励秘书处加大工作力度，以收回结欠的摊派会费。

D.1.3 收入和支出 — 流动资金

我曾建议秘书处研究如何确保更均匀地分配现金流入量。

257. 我曾指出原子能机构的现金流出量处于大体恒定的水平，而各月之间的流入量却差异很大，其结果取决于成员国的交款状况。我曾因此建议秘书处研究如何确保现金流入量在一年当中更均匀地加以分配。

秘书处与成员国保持定期接触。

258. 秘书处与拖欠经常预算会费的成员国保持着定期接触。关于我提出的涉及引入附加费/贴现制的建议，请参见第 102 段至第 116 段。

D.2 行政管理问题

D.2.1 预算外计划资金

我重申了关于考虑引入预算外资金计划支助费用机制的建议。

259. 我重申了我在 2004 年报告中提出的关于考虑引入预算外资金计划支助费用机制（第 81 段至 84 段）的建议，因为预算外资金仍然需要通过由经常计划资金出资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加以管理。在缺乏计划支助费用机制的情况下，预算外资金管理负担的增加是以牺牲原子能机构核心活动为代价的。计划支助费用机制已在《财务条例》第 108.02 条中作出了规定，并在 INFCIRC/370/Rev.2 号文件中作了确认。

2008 年将实施一项政策建议。

260. 秘书处告诉我，已经拟定了一项政策建议并计划于 2008 年落实该建议。

我对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61. 我对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将跟踪后续发展情况。

D.2.2 出版物

“会议文集”在特定会议召开后平均逾 15 个月才能出版。

已经对“会议文集”工作流程进行了重新设计。

我对秘书处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

262. 我曾提到从原子能机构召开会议到秘书处出版相关会议文件所需的时间往往超过一年，并鼓励秘书处全面审查与“会议文集”工作流程有关的过程和程序，以便更及时和更高效地出版这种丛书。

263. 已经对“会议文集”工作流程进行了重新设计。定期与原稿作者提前磋商和取消校对程序的措施已得到全面落实。此外，人力资源处目前正在审查关于全面调整出版和印刷领域的建议。

264. 我对秘书处为改进“会议文集”工作流程所采取的步骤表示赞赏。将所有印刷协调程序加以整合将大大缩短出版准备时间。

D.2.3 技术合作

D.2.3.1 与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机构的互动关系

发展中国家国际合作活动的协调工作得到改进。

秘书处扩大了这种合作活动的范围。

秘书处应当继续加大互动力度。

265. 我曾在去年的报告中指出，发展中国家国际合作活动的协调工作得到改进。我曾鼓励所有各方尽最大努力改进同联合国组织及其他机构的互动关系。

266. 原子能机构已经讨论了“一个联合国”和全系统一致性方案的影响。已经采取了加强协调的初步措施。技合司各地区处正在就原子能机构参与各种协调机制（联合国国家一级发展援助框架、联合国改革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采取后续行动。据说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267. 我对这种发展表示欢迎，并鼓励秘书处进一步改善和加大与参与技合司类似部门活动的所有机构的互动力度。

D.2.3.2 技术合作项目系列

对于向基于类似项目申请的经常性项目提供技合支助应当做出更严格的评定。

268. 我在最近的两次报告（2005 年报告和 2006 年报告）中已阐明有必要提高受援国对技术合作支助不可能无限期继续的认识。我曾建议更严格地评定根据类似的项目申请提出的经常性项目。此外，还应当在适当的时限内建立实现这一目标所需的手段。

技合计划新程序特别
提请注意这一点。

269. 秘书处曾指出，“计划周期管理框架”项目筛选标准明确包括了考虑以往项目的内容，并要求为在有关领域已得到支助的新项目提供额外的理由。此外，2009—2011 年技合计划准则将提请在项目筛选过程中特别注意这一点。

我将对该准则的遵守
情况进行跟踪。

270. 我将对上述准则的遵守情况进行跟踪。

D.2.3.3 项目名称和设计

应当更准确地阐明项
目内容并对其进行切
实的设计。

271. 技合项目并不总是在预期时限内并按照预定目标得以完成。技合项目的名称和说明并不总是一致，也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反映了项目内容。我曾建议更准确地阐明项目内容并对其进行切实的设计。实施内容应与项目阐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秘书处提及了有助于
对项目概念作一致阐
述和筛选的“计划周
期管理框架”。将随
着该框架下一阶段的
实施开展培训活动。

272. 秘书处提及了“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信息技术应用软件。该软件与经过完善的准则和培训一起有助于确保按照一套共同的标准对所有项目概念进行筛选，并有助于确保项目小组对项目的设计过程保持透明，而且项目在提交核准前由有关技术司和技合司商定。所有项目都必须载有“逻辑框架矩阵”和工作计划。预定于 2008 年发起实施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监测系统旨在确保遵守计划时限并报告项目的执行进展情况。2008 年将应成员国请求，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包括国家联络官组织实施项目设计综合培训计划。

我重申我在去年报告
中提出的建议。

273. 我重申我在去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将对秘书处所宣布的内容及其对技合项目的影响进行跟踪。

D.2.3.4 国家计划框架

技合项目应当涉及
“国家计划框架”所
述的一个既定需求领
域。

274. 技合项目应当涉及“国家计划框架”所述的一个既定需求领域。因此，我仍然认为该框架对所有受援国生效至关重要。应当尽快签署尚未完成的所有“国家计划框架”。

“国家计划框架”是
取得技合支助的一项
基本要求。

275. “国家计划框架”尽管对成员国不具有强制性，但却被视为参与技合计划的一项“基本要求”，而且其本身已被列为“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中的一个筛选标准。

我对已经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促进“国家计划框架”的签署。

276. 我对“国家计划框架”数量增加表示赞赏，并将跟踪后续发展情况。我鼓励秘书处坚持不懈地致力于促进拥有国家技合计划的成员国完成并签署尚未完成的“国家计划框架”。

D.2.3.5 项目进展报告

在很多情况下，项目进展报告或未适当提供，或根本就没有提供。

277. 我们开展的现场工作组访问和 2005 年对技合项目进行的审查表明在对项目的监测方面存在缺陷。因为在很多情况下，项目进展报告或未适当提供，或根本就没有提供。已设想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第三阶段就提交国家进展报告采取一种更为系统的方案。我建议秘书处应考虑在未遵守报告要求的情况下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

秘书处已经采取措施，以强制执行定期提交国家进展报告的要求。2008 年将对执行情况跟踪。

278. 秘书处和成员国对我的立场表示支持。秘书处宣布已制作了“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标准模板，以便利成员国提交报告并产生促请提交报告的自动提醒函。此外，计划管理官员将在与成员国开展合作的过程中强调全面及时报告的重要性。已计划于 2008 年对这些步骤进行跟踪。

我重申我在去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279. 我重申我在去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并将密切关注情况的发展。

D.2.3.6 遵守技术合作程序的情况

我曾建议秘书处的支助应侧重于核技术物项。不应允许“政府分担费用”成为将原子能机构用作“采购服务处”的手段。

280. 技术合作的作用是通过发展和转让核科学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技合项目并不总是发挥了这样的作用，因为在某些项目中，通用物品如普通数字照相机或办公设备是由秘书处提供的。有时提供“政府分担费用”仅仅是为了采购设备。我曾建议秘书处的支助应侧重于核技术物项。关于其他采购服务，我认为进行逐项审查十分必要。我曾建议不应允许“政府分担费用”成为将原子能机构作为“采购服务处”的手段。

秘书处对采购非核设备进行逐项审查。

281. 秘书处申明有关援助一般都应当涉及核应用和核辐射活动。但有时也可能需要提供作为核部件所用设备包组成部分的非核物项。目前正在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框架内对此进行逐项审查。

原子能机构应当尽可能对非核物项的供应实施限制。

282. 原子能机构应当尽可能对非核物项的供应实施限制。我将就此进行跟踪。

D.2.3.7 项目档案不完整

技合项目档案并不总是提供了所有相关项目的评定资料。

283. 技合项目档案并不总是提供了所有相关项目的评定资料。其部分原因是所涉各科之间采用了不同的运作方式，而责任也有所不同。秘书处计划从纸质文档转向电子文档。上传文档的能力将得到扩大。我对有关设置项目相关信息单一来源的概念设计表示欢迎，但应确保建立文件存档指令，以保证拥有完整的数据库。

正致力于实施电子文档和文件存档指令。

284. 目前正致力于使技合司信息技术系统为电子文档作好准备，但有些业务将不得不继续采用纸质文档。计划于 2008 年实施更复杂的存档系统，包括存档指令。

已列入计划的项目文件将加强对项目的整合和评定工作。

285. 已计划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第四阶段制订一份常规项目文件。该文件的制订将有助于更好地整合和有效地利用项目数据和信息。

我将对这一过程进行跟踪。

286. 我将对存档系统开发过程以及准则和项目文件制订过程进行跟踪。

D.2.4 信息技术

D.2.4.1 建立单一数据中心

我欢迎在一个安全区域建立单一数据中心的决定。

287. 在去年的报告中，我曾对在一个安全区域建立一个单一数据中心的决定表示欢迎。由于这项工作可以与石棉拆除工程一并进行，因此，现在是采取这一举措的绝佳机会。我曾建议制订一项计划来确保高度机密的保障数据的安全。

目前正在进行建立一个有实体保安的单一数据中心的工作。

288. 目前正在实施保障信息管理处/信息技术处关于发起建立一个有实体保安的原子能机构单一数据中心的联合项目。我的工作人员对已实现项目第二阶段任务的新设施进行了访问。预计第三阶段的任务将于 2008 年实现。这一阶段的任务将包括有关设备的一些收尾工作、新数据中心内部的一些收尾工程以及一些补充保安措施，特别是对数据中心保障部分的补充保安措施。

目前缺少作为一个现代数据中心十分重要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防火系统。

我鼓励秘书处实施第三阶段任务，并将跟踪有关发展情况。

289. 目前缺少作为一个新建数据中心重要的基本组成部分的防火系统。除安装有火灾探测系统外，在数据中心周围只放置了一些灭火器。在实现第三阶段目标之前，缺少该防火系统意味着所存储的信息和整个信息技术的运行都面临着极大的危险。

290. 我极力鼓励秘书处安排该项目第三阶段任务并紧急加以落实。我将跟踪有关发展情况。

D.2.4.2 信息技术管理 — 领导和责任

一直有必要设立一个独立的且获得授权的首席信息官职位。

信息技术处处长正在充任首席信息官的作用。

各司具体的业务需求将继续由各司编列预算和管理。

不存在关于“重要信息技术项目”的明确定义。秘书处并未确保将所有这类项目纳入信息管理/信息技术委员会的审查过程。

291. 我还对决定设立首席信息官职位表示过欢迎。我认为其独立性对于履行信息技术和信息管理问题核心机构的作用至关重要。此外，首席信息官还必须具有控制信息技术预算的权力。

292. 2007年6月填补的信息技术处处长一职也在充任首席信息官的作用。此外，该首席信息官还是计划协调委员会的成员，并担任信息管理/信息技术委员会主任。

293. 秘书处强调，制订和实施完全针对各司具体业务需求的信息管理解决方案所需的资源将继续由各司编列预算和管理。但所有重要信息技术项目将纳入原子能机构经过加强的信息管理/信息技术委员会的审查过程。

294. 秘书处尚未规定各司在何种情况下才有必要为本司的业务需求编列预算和管理。缺乏这种明晰性削弱了首席信息官的重要性，秘书处应当紧急纠正这种缺陷。此外，也不清楚秘书处将如何确保将所有重要信息技术项目纳入信息管理/信息技术委员会的审查过程。

D.2.4.3 信息技术组织和信息技术运作

对于设想集中到何种程度没有明确说明。

秘书处已经宣布进行集中并编制有关文件。

295. 我曾报告，秘书处未明确说明信息技术组织将集中到何种程度，以及它将适用哪些具体的例外（如对保障信息管理处而言）。

296. 秘书处已经宣布将集中所有信息技术共同服务。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和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正计划制订一项工作计划，以编制集中和整合信息技术共同服务的文件。

我将对集中过程进行跟踪。

297. 我将对集中过程进行跟踪，必要时将继续在下一年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

D.2.4.4 信息技术政策

秘书处应当制订一项明确而适当的信息技术政策。

298. 除部分现有条例如保障信息管理处现有的条例外，秘书处还应制订一项明确而适当的信息技术政策。我曾认为“信息管理/信息技术中期战略”并不完善。它需要有具体准则的支持，并规定所有信息技术工作人员有义务遵守这些准则。

秘书处承诺整合信息技术政策。

299. 秘书处表示将于 2007 年通过信息技术委员会或其工作组解决信息技术政策方面的重要空白和缺陷问题。各项政策均应当并入《行政管理手册》。目前正在进行将信息技术政策并入该手册的工作。

我将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

300. 我认为要做的工作还很多，并将对实施情况进行跟踪。

D.2.4.5 信息技术安全的重点

涉及信息技术安全的现行规则、条例和程序都只侧重于外部攻击者和入侵者。

301. 涉及信息技术安全的现行规则、条例和程序都只侧重于外部攻击者和入侵者。我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关于信息技术的管理信件和去年的报告中曾建议，秘书处应当扩大其活动、审查和可能的侵入测试的范围，以查明内部攻击者以及危险。应当将准备扩大监督活动范围的情况向工作人员进行通报。秘书处表示同意我的结论和建议。

尽管在侵入测试的说明中纳入了测试方法，但该方法尚未得到实施。

302. 2007 年，一个承包商代表内监办进行了侵入测试，以审查为防止内部和外部未经授权侵入原子能机构网络所采取的安全措施的有效性。除进行外部危险评定外，该承包商还对内部可利用的应用服务、服务器和内部网络安全进行了薄弱环节和危险性评定。内监办在其侵入测试说明中规定采取“社会工程学”方法。内监办对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执行这一方法及其结果很感兴趣。该承包商在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决定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完成对原子能机构网络、服务器和文件的测试，因此，没有实施“社会工程学”方法。最后，2007 年在这方面还出现了一些发展情况。

秘书处应当贯彻落实我的建议。

303. 我请秘书处贯彻落实我在管理信件和 2006 年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我将密切注视发展情况，如有必要，将在下次报告中介绍有关结果。

D.2.5 其他事项

D.2.5.1 保障设备的自愿捐款

- | | |
|--------------------------|--|
| 我鼓励秘书处确保今后首先利用前几年的未支配余额。 | 304. 前几年收到的保障设备预算外资金不经捐助国事先同意无法支出，因此增加了现金余额。该捐助国最后同意支出过去六年贷记的所有款项。我曾鼓励秘书处确保今后将首先利用前几年的未支配余额来购置保障设备（第 129 段至第 133 段）。 |
| 未支配余额尚未用完。 | 305. 未支配余额尚未用完。秘书处向我保证，该捐助国已再次核准将截至 2007 年 8 月的资金进行合并。 |
| 现已将前几年的资金与现有资金加以合并。 | 306. 我对秘书处同意该捐助国将前几年未承付资金与现有资金合并表示赞赏。 |

D.2.5.2 成员国支助计划 — 实物捐助估价

- | | |
|-------------------------------|--|
| 我曾建议制订有关实物捐助的估价方法。 | 307. 我曾建议尽快制订实物捐助估价方法。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准则》，实物捐助物项的估价无论如何都必须进行。 |
| 秘书处确认将遵守相关的《国际公营部门会计准则》。 | 308. 秘书处确认将遵守《国际公营部门会计准则》中关于实物捐助会计和报告的相关标准（23）。 |
| 我将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准则》施行期间对这一问题进行跟踪。 | 309. 我赞赏秘书处的努力，并将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准则》施行期间对这一问题进行跟踪。 |

D.3 从前几年的结论中得出的建议

D.3.1 建筑物管理基金

- | | |
|------------------------------------|---|
| 工发组织仍要求原子能机构支付 660 万欧元的建筑物管理服务应付款。 | 310. 我曾报告工发组织对原子能机构 660 万欧元的建筑物管理服务应付款进行了列账，而原子能机构的报表则显示并没有相应的负债。工发组织主张其有权为今后的建筑物管理服务活动收取这些款项。根据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只要有关服务尚未提供，管理部门就不准备向工发组织付款。 |
|------------------------------------|---|

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将实现联合国各机构会计实践之间的统一。

《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不会为原子能机构是否欠下索要的款额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311. 秘书处认为在全系统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将实现联合国各机构会计实践之间的统一，因此，它将保持其目前的会计实践。

312. 工发组织所主张的实际上是提前支付未来支出款，因为其条例要求只有在收到所需资金时才能履行义务。目前关于《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讨论并未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因为根据该标准也是可以提前支付的。尽管我继续同意原子能机构关于不将这笔款项计为工发组织应收款的立场，但秘书处应再次与工发组织就建筑物管理基金交款余额问题进行谈判。

D.3.2 采购

我曾建议尽快发挥两个采购办公室此次合并的协同效应。

已经对转向单一采购系统的工作给予了优先考虑。

我赞赏秘书处的努力。

313. 在两个采购办公室合并之后，单独的采购软件系统仍有待选定。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对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所作的研究。我曾建议尽快发挥此次合并的协同效应。

314. 据秘书处称，已根据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项目执行情况对转向单一采购系统的工作给予了优先考虑，正在尽一切努力确保一旦取得必要的资金便尽可能迅速推进该项目。

315. 我赞赏原子能机构的努力，并将跟踪了解采用新结构的情况。

D.3.3 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保安

距我首次提出警告以来已过去好几年，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大院综合保护系统的关键部分仍未得到充分落实。

三个主要事项仍未解决。

出入管理仍然不善。

316. 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的三份报告中，我报告了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大院的保安状况出现的危险。我的小组注意到在塞伯斯多夫工作场所的实物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综合保护系统的关键部分仍未得到充分落实。秘书处赞同我对薄弱环节所表示的关切，但尚未采取必要的步骤来消除已确定的保安危险。

317. 我在 2006 年具体说明的未解决的三个主要保护事项在 2007 年仍悬而未决。

318. 对经由奥地利研究中心大门出入原子能机构实验室大院提供了对所有人员的出入管理。对进入奥地利研究中心区域的驾驶员和乘客的检查工作仍然松懈。秘书处赞同这一观点，并已宣布与

周边围栏仍未完工。

保障分析实验室前面的 14 个停车泊位仍然存在相当大的风险。

上述三个缺陷的结合产生不可接受的风险。

在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工作场所也应适用高水平的保安标准。

需要为堵塞这三个遗留的漏洞作出更大的努力。

奥地利欧洲和国际事务部进行了谈判。迄今尚未取得显著的结果。

319. 原子能机构工作场所周边围栏仍未完工。虽然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与来自奥地利研究中心和奥地利有关当局的代表举行了几次会议，但甚至在 2007 年也仍未找到最终解决方案。除其他外，秘书处还特别指出在确定原子能机构大院的边界方面存在一些问题。秘书处宣布新围栏预计将在 2008 年秋天前完工。

320. 保障分析实验室前面的 14 个停车泊位仍在继续使用。因此，在非常靠近该建筑物停泊的汽车内放置爆炸装置的危险依然存在。秘书处意识到了这种保安危险，但它同时指出停车泊位有限，而且仅限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工作人员使用。此外，它还注意到与保障分析实验室毗邻的是奥地利研究中心内部的一条道路。即使防止了车辆在保障分析实验室建筑物前停泊，到该条道路的距离也仍然不足 5 米远。这将达不到足够的隔离距离，因而无法减轻哪怕小型的车载爆炸装置造成的影响。秘书处已宣布设置进门停车护栏，并将于 2008 年第一季度进行安装。

321. 大门车辆出入管理不善加之周边围栏不完整和保障分析实验室前面的停车状况产生了无法预测和不可接受的风险。秘书处指出，只有在设置由联合国保安和安全服务处控制并与完整的周边围栏衔接的检查站之后，才有可能执行更高效的保安措施。即使再多查明一个源于毗邻的奥地利研究中心内部道路的危险源，也不能解除秘书处消除由于保障分析实验室前面 14 个停车泊位所引起的危险的义务。这反而使秘书处必须处理的可能的危险源变得更多。

322. 对所有进入原子能机构工作场所的人员实行有效的出入管理，以及在其周边全部建立围栏和办公室与停车场之间隔开安全距离应当成为维也纳总部及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一个共同标准。需要用数年的时间才能消除保安方面的缺陷，这是不可接受的。一旦确定了薄弱环节，就必须不拖延地予以纠正。

323. 在落实改进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大院实物保护措施方面长期延误的主要原因似是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研究中心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我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当再次作出积极的努力，以消除上述缺陷。

我将对宣布于 2008 年第一季度实施的保安措施进行审查。

324. 据秘书处称，改善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保安状况的措施将于 2008 年第一季度开始实施。我将在 2008 年审查这些步骤及其对保安状况的影响。

D.3.4 信息技术人员

不清楚有多少工作人员在从事信息技术岗位工作。

325. 我曾发现不清楚有多少工作人员在从事信息技术岗位工作。因此，无法对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准确的评定。由于信息技术工作人员和信息技术相关工作人员数仍不准确，因此，我曾建议在实施我提出的关于信息技术组织的建议的同时，对所有职务说明进行审查。

秘书处同意必须更明确地界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相关”这两个术语。这是一项不间断的工作，其范围将随着职位的出缺而逐步扩大。

326. 秘书处同意必须更明确地界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相关”这两个术语，因为假如仅仅产生或消费信息的工作人员并未同时生产和（或）管理软件、数据库或网站或者担任咨询职务，他们就不一定拥有信息技术或信息技术相关职位。秘书处认为这是一项不间断的工作，其范围将随着职位的出缺而逐步扩大。

我继续建议对所有职务说明进行审查。

327. 我继续建议立即并定期对所有职务说明进行审查。

D.3.5 计划摊派费用/国家参项费用

我曾建议对“国家参项费用”过程进行评价。

328. 我对执行“国家参项费用”机制取得的成功表示称赞，但仍然认为有必要在经过一段适当的时间之后对该过程进行评价。

一旦可以纳入对已完成项目发票款额的回应，即可开展评价工作。

329. 秘书处曾通知我，对结欠的“国家参项费用”的交款情况一直在进行定期跟踪了解，而且这将成为同成员国在大会期间举行各种会议时讨论的问题。由于评价工作只有在可以纳入对已完成项目发票款额的回应意见的情况下才可能具有全面性，因此，很有可能在 2009 年之前都不会展开评价工作。

我对秘书处已经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

330. 我对秘书处已经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并将跟踪有关发展情况。

D.3.6 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

实行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仍需要得到成员国的正式接受。

我去年对批准《规约》修订案发出了呼吁，结果仅多交存了一份批准书。

同样根据《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是可能的。

331. 我在 2004 年审计报告中曾指出，原子能机构的目的是使其预算编制周期与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通常周期保持一致。原子能机构已经为采用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采取了必要的步骤。

332. 允许进行两年期预算编制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已于 1999 年得到大会核准，而且必须获得三分之二成员国按照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就 2007 年 3 月的状况而言，144 个成员国中须有 96 个批准）之后才能生效（《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 (2) 项）。虽然自大会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八年多的时间，但由于成员国批准书数目不足，该修订案目前仍未生效。

333. 该方案的执行不受采用《国际公营部门会计标准》的影响，因为该标准的会计政策仅要求每年报告，而未要求每年进行预算编制。我再次建议成员国作出努力，以完成批准程序。

E. 其他事项

E.1 舞弊或推定舞弊案件

对 11 起滥用职工商店特权或采购失常现象的指控进行了审查。

有五起案件涉及有可能滥用职工商店特权。

有两起案件涉及采购中的失常现象。

334. 2007 年，内监办完成了对 11 起指控的审查，其中六起案件涉及滥用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特权，五起案件涉及原子能机构物资和服务采购中出现的失常现象。经过对这些指控进行初步审查，内监办决定对八起案件展开调查。

335. 内监办的结论是，有证据表明，在五起案件中有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滥用了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的特权，在一起案件中有一名非工作人员伪造证件进入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内监办向管理部门以及有关代表团或工作单位报告了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相关案件的调查结果，有关代表团或工作单位立即采取了有效的补救行动。

336. 对三起采购案件的审查于 2006 年开始，并于 2007 年结束。在这三起案件中，内监办未发现舞弊或推定舞弊的证据，但在两起案件中发生失常现象。

对存在类似结果的两起采购案件的调查正在继续进行。

337. 在 2006 年开始进行的对第四起采购案件的审查中，内监办查明了一些舞弊和推定舞弊的迹象。对这一案件的调查取得了与 2007 年开始调查的另一起案件类似的结果。这两起案件的调查工作仍在继续进行。

E.2 丢失、注销和补偿付款

有物项失窃或损坏的报告。

338. 据报告，在 2007 年期间，有七个共花费 7710 欧元购买的其账面价值为 4022 欧元的保障设备物项失窃。此外，还有 11 个花费 22 320 欧元购买且账面价值为 4101 欧元的非消耗物项已报告失窃。有两个采购价为 2052 欧元而账面价值为零的物项已报告损坏。

应收款项被注销。

339. 2007 年有金额达 25 604 欧元的应收款项被注销。其中包括大约同样金额的差旅应收款、原子能机构售货索赔款、保险索赔款和特种发票款。

没有发生补偿付款。

340. 2007 年没有发生任何补偿付款。

F. 致谢

341. 我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我对他们在整个外部审计过程中提供的协助不胜感激。

德国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外聘审计员
诺伯特·豪泽（签名）

第二部分

报 表

总干事 2008 年 3 月 26 日致外聘审计员的信函

先生，

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a) 条，我荣幸地向您提交我特此批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决算。财务报表业经预算和财务处处长编制并签署。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签名）

报表 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变更报表

(欧 元)

	经常预算资金 和 周转基金 一类资金			普 通 资 金						信托基金、准备金 和专项资金 六类资金 说明 J		总 计			
				技术合作资金 二类资金		预算外计划资金 三类资金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四类资金							
	细目表/ 说明	2007年	2006年	细目表/ 说明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细目表	2007年	2006年
收入															
摊派会费	S1	262 885 898	256 414 059		-	-	-	-	-	-	-	-		262 885 898	256 414 059
自愿捐款		-	-	S8	56 036 647	58 034 097	40 411 612	27 138 287	10 346 660	15 938 716	1 595 299	4 437 145		108 390 218	105 548 245
计划摊派费用		-	-	S9a	376 892	549 785	-	-	-	-	-	-		376 892	549 785
国家参项费用		-	-	S9b	2 473 229	643 933	-	-	-	-	-	-		2 473 229	643 933
其他/杂项收入															
产生收入的活动	N - E. (a)	669 042	662 887		-	-	-	-	-	-	-	-		669 042	662 887
组织间安排项下实收资金		-	-		-	-	-	-	(566 627)	(1 544 894)	-	-		(566 627)	(1 544 894)
联合资助活动	N - E. (b)	2 629 267	2 651 700		-	-	-	-	-	-	-	-		2 629 267	2 651 700
利息收入		5 116 199	4 234 559		1 435 981	1 641 420	1 746 526	1 904 649	341 113	478 189	-	-		8 639 819	8 258 817
汇兑调整		(1 286 230)	369 755		-	-	-	-	-	-	-	-		(1 286 230)	369 755
其他/杂项		507 169	570 808		6 955	(22 113)	2 830	-	-	-	-	-		516 954	548 695
收入总额		270 521 345	264 903 768		60 329 704	60 847 122	42 160 968	29 042 936	10 121 146	14 872 011	1 595 299	4 437 145		384 728 462	374 102 982
支出总额	S6	267 992 499	251 171 688	N - F.	60 973 081	66 061 986	37 063 809	31 351 337	11 363 934	16 962 882	1 162 662	3 390 028	S7	378 555 985	368 937 921
未承付拨款余额准备金	S4	-	10 560 011		-	-	-	-	-	-	-	-	S4	-	10 560 011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超额 (缺额)	S4	2 528 846	3 172 069		(643 377)	(5 214 864)	5 097 159	(2 308 401)	(1 242 788)	(2 090 871)	432 637	1 047 117		6 172 477	(5 394 950)
前一年调整额	N - G. (a)	5 441 043	(1 194 336)	N - G. (b)	720 397	592 699	-	-	-	-	-	-		6 161 440	(601 637)
未收会费准备金		(5 884 790)	1 035 529		-	-	-	-	-	-	-	-		(5 884 790)	1 035 529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净超额 (缺额)		2 085 099	3 013 262		77 020	(4 622 165)	5 097 159	(2 308 401)	(1 242 788)	(2 090 871)	432 637	1 047 117		6 449 127	(4 961 058)
以往年份债务节余或取消	S4	-	2 830 471		1 639 070	1 412 306	887 128	270 688	142 116	489 855	9 663	6 154		2 677 977	5 009 474
已结转的未承付2004年拨款余额节余	S4	-	244 046		-	-	-	-	-	-	-	-		-	244 046
转入准备金	N - I	4 172 709	609 901		-	-	-	-	-	-	-	-		4 172 709	609 901
转出准备金		-	(1 501 221)		-	-	-	-	-	-	-	-		-	(1 501 221)
周转基金净增加 (减少)	S2	(152)	456		-	-	-	-	-	-	-	-		(152)	456
记入成员国账户贷方	S5, N - H.	(6 691 637)	(5 090 168)		-	-	-	-	-	-	-	-		(6 691 637)	(5 090 168)
现金盈余欧元变值		-	(423 294)		-	-	-	-	-	-	-	-		-	(423 294)
货币换算调整		-	-		(2 435 043)	(3 806 383)	(4 422 130)	(5 020 266)	(826 800)	(1 344 475)	-	-	N - B.2	(7 683 973)	(10 171 124)
期初资金余额		44 015 877	44 332 424		14 915 258	21 931 500	45 899 988	52 957 967	7 328 970	10 274 461	2 537 574	1 484 303		114 697 667	130 980 655
期末准备金和资金余额		43 581 896	44 015 877		14 196 305	14 915 258	47 462 145	45 899 988	5 401 498	7 328 970	2 979 874	2 537 574		113 621 718	114 697 667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 (签名)

报表 I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准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欧 元)

	经常预算资金 和 周转基金 一类资金		普 通 资 金						信托基金、准备金 和专项资金 六类资金		总 计				
			技术合作资金 二类资金		预算外计划资金 三类资金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四类资金								
	细目表/ 说明	2007年	2006年	细目表/ 说明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细目表	2007年	2006年		
资产															
现金和定期存款		65 784 115	46 276 865		42 805 495	42 764 541	61 326 960	58 933 530	18 387 852	18 240 010	3 076 456	2 640 876	S12	191 380 878	168 855 822
资金间往来账户		-	(243 985)		-	243 985	-	-	-	-	-	-		-	-
职工商店投资	N - K.	808 879	808 879		-	-	-	-	-	-	-	-		808 879	808 879
应收账款															
应收成员国摊派会费	S1 & N - L.	41 804 166	59 357 277		-	-	-	-	-	-	-	-		41 804 166	59 357 277
应收自愿捐款		-	-	S8	783 513	1 248 376	-	-	-	-	-	-		783 513	1 248 376
应收“计划摊派费用”		-	-	S9a	2 284 729	2 921 172	-	-	-	-	-	-		2 284 729	2 921 172
应收“国家参项费用”		-	-	S9b	571 366	293 729	-	-	-	-	-	-		571 366	293 729
其他	N - M.1.	14 645 648	9 082 943	N - M.2.	4 063 019	4 566 634	1 626 377	978 071	545 126	898 716	32 247	3 832		20 912 417	15 530 196
资产总额		123 042 808	115 281 979		50 508 122	52 038 437	62 953 337	59 911 601	18 932 978	19 138 726	3 108 703	2 644 708		258 545 948	249 015 451
负债															
提前实收会费	S1, S3	20 702 693	18 778 332	S8, S9a, S9b	908 253	2 431 469	41 805	46 101	-	-	-	-		21 652 751	21 255 902
未清偿债务	N - N.	49 167 333	28 625 352		32 389 171	31 290 513	12 750 063	11 071 807	13 284 502	11 796 262	128 829	107 134		107 719 898	82 891 068
资产负债表改值准备金	N - P.	6 198 770	10 095 287		-	-	-	-	-	-	-	-		6 198 770	10 095 287
未承付拨款余额准备金		152 092	10 560 011		-	-	-	-	-	-	-	-		152 092	10 560 011
“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准备金	N - Y	1 588 808	1 912 654		-	-	-	-	-	-	-	-		1 588 808	1 912 654
未收“计划摊派费用”		-	-	S9a	2 284 729	2 921 172	-	-	-	-	-	-		2 284 729	2 921 172
未收“国家参项费用”		-	-	S9b	571 366	293 729	-	-	-	-	-	-		571 366	293 729
其他应付账款	N - O.1.	1 651 216	1 294 466	N - O.2.	158 298	186 296	2 699 324	2 893 705	246 978	13 494	-	-		4 755 816	4 387 961
负债总额		79 460 912	71 266 102		36 311 817	37 123 179	15 491 192	14 011 613	13 531 480	11 809 756	128 829	107 134		144 924 230	134 317 784
准备金和资金余额															
未收摊派会费	S1	11 372 755	17 257 545		-	-	-	-	-	-	-	-		11 372 755	17 257 545
其他准备金	N - I	4 782 610	609 901		-	-	-	-	-	-	-	-		4 782 610	609 901
周转基金	S2, S3	15 210 608	15 210 760		-	-	-	-	-	-	-	-		15 210 608	15 210 760
职工商店周转基金	N - K.	808 879	808 879		-	-	-	-	-	-	-	-		808 879	808 879
盈余(亏欠)	S4	11 407 044	10 128 792		-	-	-	-	-	-	-	-		11 407 044	10 128 792
资金余额		-	-		14 196 305	14 915 258	47 462 145	45 899 988	5 401 498	7 328 970	2 979 874	2 537 574		70 039 822	70 681 790
准备金和资金余额总额		43 581 896	44 015 877		14 196 305	14 915 258	47 462 145	45 899 988	5 401 498	7 328 970	2 979 874	2 537 574		113 621 718	114 697 667
负债、准备金和资金余额总额		123 042 808	115 281 979		50 508 122	52 038 437	62 953 337	59 911 601	18 932 978	19 138 726	3 108 703	2 644 708		258 545 948	249 015 451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报表 II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报表
(欧 元)

	2007年	2006年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净超额（缺额）（报表I）	6 449 127	(4 961 058)
应收会费（增加）减少	18 376 780	(12 914 936)
其他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5 382 221)	(3 070 052)
提前实收会费增加（减少）	396 849	4 325 698
未清偿债务增加（减少）	24 828 830	(9 347 520)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367 855	416 234
其他债务增加（减少）	(14 628 282)	4 330 051
减去：利息收入	(8 639 819)	(8 258 817)
汇兑调整	1 286 230	(369 755)
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23 055 349	(29 850 155)
投资和财政活动现金流量：		
加上：利息收入	8 639 819	8 258 817
汇兑调整	(1 286 230)	369 755
投资和财政活动现金净额	7 353 589	8 628 572
其他来源现金流量：		
以往年份债务节余或取消	2 677 977	5 009 474
已结转的未承付2004年拨款余额节余	-	244 046
未收“计划摊派费用”和“国家参项费用”（技合资金）		
准备金增加（减少）	(358 806)	(1 509 185)
转入准备金	4 172 709	609 901
转出准备金	-	(1 501 221)
周转基金净增加（减少）	(152)	456
记入成员国账户贷方	(6 691 637)	(5 090 168)
现金盈余欧元变值	-	(423 294)
货币换算调整	(7 683 973)	(10 171 124)
其他来源现金净额	(7 883 882)	(12 831 115)
现金和定期存款净增加（减少）	22 525 056	(34 052 698)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168 855 822	202 908 520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总额（细目表S12）	191 380 878	168 855 822
包括：		
一类资金 -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65 784 115	46 276 865
二类资金 - 技术合作资金	42 805 495	42 764 541
三类资金 - 预算外计划资金	61 326 960	58 933 530
四类资金 -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18 387 852	18 240 010
六类资金 -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	3 076 456	2 640 876
	191 380 878	168 855 82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常预算拨款报表

(欧 元)

主计划类别	拨 款			支 出				余 额
	调整后 /a	转拨 /b	修订后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分担服务和 实验室活动 未清偿债务	总 计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6 036 000	-	26 036 000	23 859 545	1 701 641	474 814	26 036 000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9 919 000	-	29 919 000	25 692 763	3 358 520	867 574	29 918 857	143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1 564 000	11 421	21 575 421	19 959 897	1 304 513	311 011	21 575 421	-
4. 核核查	103 850 000	-	103 850 000	85 438 123	15 394 747	1 314 171	102 147 041	1 702 959
5. 信息支助服务	15 669 000	-	15 669 000	13 444 260	211 706	1 788 895	15 444 861	224 139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5 040 000	(11 421)	15 028 579	14 543 612	318 685	91 878	14 954 175	74 404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50 840 000	-	50 840 000	43 582 766	6 564 804	677 521	50 825 091	14 909
	262 918 000	-	262 918 000	226 520 966	28 854 616	5 525 864	260 901 446	2 016 554
转入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 /c	-	-	-	2 016 554	-	-	2 016 554	(2 016 554)
小计	262 918 000	-	262 918 000	228 537 520	28 854 616	5 525 864	262 918 000	-
8. 加强保安专款	2 500 000	-	2 500 000	1 436 624	1 008 608	-	2 445 232	54 768
拨款预算	265 418 000	-	265 418 000	229 974 144	29 863 224	5 525 864	265 363 232	54 768
9.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543 000	-	2 543 000	2 581 399	-	47 868	2 629 267	(86 267)
总 计	267 961 000	-	267 961 000	232 555 543	29 863 224	5 573 732	267 992 499	(31 499)

a/ 大会2006年9月GC(50)/RES/6号决议 — 按1欧元兑换1.365美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改值。

b/ 根据理事会关于GOV/1999/15号文件的决定，向主计划3“核安全和核保安”转入11 421欧元，以支付在日本和智利提供的紧急援助费用。为支付这笔预付款使用了主计划6“技术合作管理”经常预算的未支配余额。

c/ 根据理事会2005年3月29日关于GOV/2005/22号文件的决定，向设备更换基金转拨了2 016 554欧元的余额。

d/ 该项款额系指原子能机构的共同支助费4 296 444欧元、与原子能机构实验室（塞伯斯多夫）有关的1 273 858欧元和与原子能机构摩纳哥海洋环境实验室有关的3430欧元。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报表 IV (补充 A 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2006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报表

(欧 元)

主计划类别	结转拨款的 未承付余额	支 出			余 额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总 计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549 401	461 420	87 826	549 246	155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203	1 853	-	1 853	350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44 238	44 238	-	44 238	-
4. 核核查	8 614 846	1 315 665	7 123 253	8 438 918	175 928
5. 信息支助服务	462 641	185 963	222 700	408 663	53 978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353 053	158 372	189 787	348 159	4 894
7. 政策和一般管理 a/	379 977	195 091	177 256	372 347	7 630
	10 406 359	2 362 602	7 800 822	10 163 424	242 935
转入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 /a	-	242 935	-	242 935	(242 935)
小计	10 406 359	2 605 537	7 800 822	10 406 359	-
8. 加强保安专款	153 652	1 560	-	1 560	152 092
总 计	10 560 011	2 607 097	7 800 822	10 407 919	152 092

a/ 根据理事会2005年3月29日关于GOV/2005/22号文件的决定，向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转拨了242 935欧元的余额。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 (签名)

第三部分

细 目 表

细目表 S1

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经常预算会费交款状况
(欧元)

成员国	2007年					以前年份		结欠总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2008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c/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2007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结欠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3 990	51	3 939	3 990	-	11 410	62 791	62 791	185
阿尔巴尼亚	10 008	102	9 906	10 008	-	-	-	-	116
阿尔及利亚	145 034	-	145 034	145 034	-	-	-	-	2 386
安哥拉	1 986	-	1 986	1 986	-	-	-	-	50
阿根廷	1 814 099	-	-	-	1 814 099	3 489 941	1 698 557	3 512 656	-
亚美尼亚	4 061	4 061	-	4 061	-	-	67 338	67 338	9 301
澳大利亚	4 215 154	4 215 154	-	4 215 154	-	-	-	-	4 789 856
奥地利	2 273 085	47 442	2 225 643	2 273 085	-	-	-	-	53 622
阿塞拜疆	9 944	419	9 281	9 700	244	-	-	244	-
孟加拉国	19 934	355	19 579	19 934	-	-	-	-	536
白俄罗斯	33 888	712	33 176	33 888	-	-	-	-	568
比利时	2 826 944	56 586	2 770 358	2 826 944	-	-	-	-	66 942
伯利兹	1 964	-	1 964	1 964	-	1 890	-	-	2 199
贝宁	3 935	-	-	-	3 935	-	8 095	12 030	-
玻利维亚	17 708	-	-	-	17 708	16 138	48 765	66 473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985	151	5 834	5 985	-	-	-	-	-
博茨瓦纳	23 844	355	23 489	23 844	-	-	-	-	3 787
巴西	2 890 360	-	-	-	2 890 360	6 571 585	2 031 831	4 922 191	-
保加利亚	31 955	-	31 955	31 955	-	-	-	-	41 792
布基纳法索	3 990	134	1 948	2 082	1 908	7 188	-	1 908	-
喀麦隆	15 740	-	-	-	15 740	3 197	26 800	42 540	-
加拿大	7 447 809	7 447 809	-	7 447 809	-	-	-	-	7 979 797
中非共和国	1 967	-	-	-	1 967	-	10 904	12 871	-
乍得	1 967	-	-	-	1 967	1 000	2 793	4 760	-
智利	423 028	-	-	-	423 028	356 519	135 674	558 702	-
中国	3 933 826	41 494	3 892 332	3 933 826	-	-	-	-	11 334
哥伦比亚	296 022	6 270	289 752	296 022	-	-	-	-	5 753
哥斯达黎加	57 059	-	-	-	57 059	22 817	261 336	318 395	-
科特迪瓦	19 676	-	-	-	19 676	-	130 379	150 055	-
克罗地亚	71 898	60 952	10 946	71 898	-	-	-	-	105 571
古巴	80 671	-	-	-	80 671	138 440	69 842	150 513	-
塞浦路斯	104 505	5 766	98 739	104 505	-	-	-	-	2 007
捷克共和国	352 277	-	352 277	352 277	-	-	-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902	-	-	-	5 902	-	183 246	189 148	-
丹麦	1 901 767	1 901 767	-	1 901 767	-	-	-	-	2 032 501
多米尼加共和国	66 899	-	-	-	66 899	-	771 788	838 687	-
厄瓜多尔	35 742	-	35 742	35 742	-	-	-	-	635
埃及	231 673	-	231 673	231 673	-	8 391	-	-	28 212
萨尔瓦多	41 319	-	-	-	41 319	-	322 065	363 384	-
厄立特里亚	1 970	118	-	118	1 852	-	-	1 852	-

细目表 S1 (续)

成员国	2007年				以前年份			2008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c/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2007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结欠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爱沙尼亚	23 962	3 945	20 017	23 962	-	-	-	32 992
埃塞俄比亚	7 957	-	7 957	7 957	-	-	-	201
芬兰	1 410 723	-	1 410 723	1 410 723	-	-	-	31 241
法国	15 949 492	245 972	15 703 520	15 949 492	-	-	-	365 543
加蓬	17 708	-	-	-	17 708	-	309 107	326 815
格鲁吉亚	5 985	-	5 985	5 985	-	65 455	606 340	606 340
德国	22 935 914	489 565	22 446 349	22 935 914	-	-	-	582 182
加纳	7 871	-	-	-	7 871	17 185	7 369	15 240
希腊	1 138 085	-	1 138 085	1 138 085	-	-	-	16 414
危地马拉	57 059	-	-	-	57 059	55 000	123 405	180 464
海地	5 967	-	5 967	5 967	-	20 822	-	-
教廷	2 740	-	2 740	2 740	-	-	-	-
洪都拉斯	9 838	-	-	-	9 838	20 530	7 968	17 806
匈牙利	241 609	241 609	-	241 609	-	-	-	-
冰岛	89 040	3 906	12 599	16 505	72 535	-	-	72 535
印度	812 640	-	812 640	812 640	-	-	-	-
印度尼西亚	273 065	-	273 065	273 065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97 103	-	-	-	297 103	283 227	286 298	583 401
伊拉克	29 837	738	10 459	11 197	18 640	18 982	-	18 640
爱尔兰	927 671	-	927 671	927 671	-	-	-	-
以色列	1 220 831	20 826	1 200 005	1 220 831	-	-	-	-
意大利	12 909 160	253 722	12 655 438	12 909 160	-	-	-	-
牙买加	15 740	-	-	-	15 740	11 973	17 880	33 620
日本	51 331 188	708 760	50 622 428	51 331 188	-	-	-	-
约旦	21 727	536	4 149	4 685	17 042	17 578	-	17 042
哈萨克斯坦	47 673	1 067	46 606	47 673	-	-	-	-
肯尼亚	17 713	469	-	469	17 244	-	-	17 244
大韩民国	3 876 469	-	3 876 469	3 876 469	-	1 795 600	-	-
科威特	422 235	18 228	404 007	422 235	-	-	-	-
吉尔吉斯斯坦	1 967	-	-	-	1 967	-	7 663	9 630
拉脱维亚	27 955	4 251	23 704	27 955	-	-	-	-
黎巴嫩	45 327	159	45 168	45 327	-	44 263	-	-
利比里亚	1 967	-	-	-	1 967	-	168 935	170 90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249 943	6 504	-	6 504	243 439	243 309	-	243 439
列支敦士登	13 718	13 718	-	13 718	-	-	-	-
立陶宛	45 846	610	45 236	45 846	-	-	-	-
卢森堡	203 113	4 013	199 100	203 113	-	-	-	-
马达加斯加	5 912	134	5 173	5 307	605	6 271	-	605
马来西亚	391 055	-	391 055	391 055	-	-	-	-
马里	3 939	236	-	236	3 703	-	-	3 703
马耳他	25 964	-	25 964	25 964	-	-	-	-
马绍尔群岛	1 967	-	-	-	1 967	-	3 830	5 797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 967	-	-	-	1 967	-	5 681	7 648
毛里求斯	21 850	406	21 444	21 850	-	-	-	-
墨西哥	3 575 972	92 929	168 885	261 814	3 314 158	3 434 501	-	3 314 158

细目表 S1 (续)

成员国	2007年					以前年份			2008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c/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2007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结欠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结欠总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摩纳哥	8 220	-	8 220	8 220	-	6 462	-	-	201
蒙古	1 997	51	1 946	1 997	-	-	-	-	67
摩洛哥	89 399	12 762	76 637	89 399	-	-	-	-	2 280
缅甸	19 716	825	18 891	19 716	-	-	-	-	508
纳米比亚	11 808	335	-	335	11 473	-	-	11 473	-
荷兰	4 469 360	87 063	4 382 297	4 469 360	-	-	-	-	86 658
新西兰	584 529	584 529	-	584 529	-	-	-	-	686 229
尼加拉瓜	1 986	-	1 986	1 986	-	-	-	-	-
尼日尔	1 967	-	-	-	1 967	-	58 966	60 933	-
尼日利亚	78 702	-	-	-	78 702	9 348	151 751	230 453	-
挪威	1 797 322	1 797 322	-	1 797 322	-	-	-	-	30 602
巴基斯坦	105 744	-	105 744	105 744	-	-	-	-	2 073
巴拿马	35 835	939	19 336	20 275	15 560	62 219	-	15 560	-
巴拉圭	23 610	-	-	-	23 610	-	202 589	226 199	-
秘鲁	175 114	-	-	-	175 114	45 279	132 168	307 282	-
菲律宾	181 536	4 693	7 904	12 597	168 939	227 451	-	168 939	-
波兰	888 743	100	888 643	888 743	-	-	-	-	17 017
葡萄牙	1 008 908	-	1 008 908	1 008 908	-	-	-	-	14 833
卡塔尔	168 181	1 788	166 393	168 181	-	-	-	-	1 137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991	-	1 991	1 991	-	43 605	271 650	271 650	-
罗马尼亚	116 091	2 950	113 141	116 091	-	-	-	-	1 581
俄罗斯联邦	2 912 273	60 091	2 852 182	2 912 273	-	-	-	-	59 133
沙特阿拉伯	1 369 652	35 200	1 334 452	1 369 652	-	-	-	-	28 010
塞内加尔	9 838	-	-	-	9 838	-	10 884	20 722	-
塞尔维亚	35 879	-	35 879	35 879	-	-	-	-	635
塞舌尔	3 935	-	-	-	3 935	1 435	7 486	11 421	-
塞拉利昂	1 967	-	-	-	1 967	-	134 643	136 610	-
新加坡	1 026 559	18 895	1 007 664	1 026 559	-	-	-	-	26 082
斯洛伐克	97 868	1 626	96 242	97 868	-	-	-	-	12 600
斯洛文尼亚	216 592	-	216 592	216 592	-	-	-	-	23 377
南非	564 444	-	564 444	564 444	-	-	-	-	14 415
西班牙	6 665 427	89 270	6 576 157	6 665 427	-	-	-	-	103 658
斯里兰卡	31 788	-	31 788	31 788	-	-	-	-	805
苏丹	15 740	-	-	-	15 740	9 800	30 096	45 836	-
瑞典	2 649 380	51 405	2 597 975	2 649 380	-	-	-	-	56 469
瑞士	3 175 337	42 543	3 132 794	3 175 337	-	-	-	-	75 40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3 511	-	73 511	73 511	-	-	-	-	1 877
塔吉克斯坦	2 031	67	1 050	1 117	914	37	-	914	-
泰国	402 316	152	402 164	402 316	-	-	-	-	10 32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1 786	-	11 786	11 786	-	11 499	-	-	11 332
突尼斯	61 730	532	61 198	61 730	-	-	-	-	1 077
土耳其	706 538	18 371	688 167	706 538	-	6 311	-	-	-
乌干达	11 916	-	11 916	11 916	-	173 613	-	-	6 935
乌克兰	75 451	-	75 451	75 451	-	-	-	-	1 18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20 966	10 108	610 858	620 966	-	-	-	-	6 089

细目表 S1 (续)

成员国	2007年					以前年份			2008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c/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2007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结欠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结欠总额 (按0.686欧元 /1美元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 224 481	277 342	15 947 139	16 224 481	-	-	-	-	336 37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 921	335	3 240	3 575	8 346	11 430	-	8 346	-
美利坚合众国	67 463 037	1 559 813	45 915 957	47 475 770	19 987 267	29 744 609	-	19 987 267	-
乌拉圭	90 361	-	12 477	12 477	77 884	450 936	20 063	97 947	-
乌兹别克斯坦	25 579	-	-	-	25 579	-	326 926	352 505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24 217	8 448	43 602	52 050	272 167	-	-	272 167	-
越南	39 867	610	39 257	39 867	-	-	-	-	550
也门	11 964	287	11 677	11 964	-	-	-	-	163
赞比亚	3 975	102	3 873	3 975	-	-	-	-	134
津巴布韦	13 899	-	13 899	13 899	-	71 639	-	-	183
小计	262 878 033	20 570 555	211 883 589	232 454 144	30 423 889	47 538 885	8 723 902	39 147 791	20 090 749
新成员国:									
马拉维 d/	1 967	-	-	-	1 967	-	1 893	3 860	-
黑山 e/	1 967	-	-	-	1 967	-	1 893	3 860	-
莫桑比克 f/	1 964	-	343	343	1 621	1 890	-	1 621	-
帕劳 g/	1 967	-	-	-	1 967	-	-	1 967	-
小计	7 865	-	343	343	7 522	1 890	3 786	11 308	-
前成员国:									
柬埔寨 h/	-	-	-	-	-	-	219 657	219 657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i/	-	-	-	-	-	-	128 576	128 576	-
南斯拉夫 j/	-	-	-	-	-	-	2 296 834	2 296 834	-
小计	-	-	-	-	-	-	2 645 067	2 645 067	-
总计	262 885 898	20 570 555	211 883 932	232 454 487	30 431 411	47 540 775	11 372 755	41 804 166	20 090 749

a/ 这些数额表示2007年经常预算会费的2006年全部和部分提前交纳款额（16 034 316欧元），以及适用于按照2007年经常预算会费的现金盈余贷款（4 535 935欧元）和周转基金贷款（304欧元）。

b/ 这些数额表示2007年实收的交款额（47 208 216欧元），现金盈余贷款（332 559欧元）。

c/ 这些数额表示2008年经常预算会费的提前交纳款额（16 115 481欧元），以及适用于按照2008年经常会费的现金盈余贷款（3 975 268欧元）。

d/ 马拉维于2006年10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e/ 黑山于2006年10月30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f/ 莫桑比克于2006年9月18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g/ 帕劳于2007年3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h/ 柬埔寨于2003年3月26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i/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13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j/ 在2001年9月17日核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后，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资格即行终止。

细目表 S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周转基金状况

(欧 元)

	2007年	2006年
截至1月1日余额	15 201 247	15 199 116
实收额/ (退款额)		
来自成员国	613 921	2 131
截至12月31日余额	15 815 168	15 201 247
原定额	15 210 000	15 210 000
加上: 由新成员国摊派会费造成的净增加额	608	760
总计 (报表II/细目表S3)	15 210 608	15 210 760
减去: 应收成员国款额 (细目表S3)	(7 384)	(9 513)
加上: 成员国提前交纳额/贷款额 (细目表3)	611 944	-
截至12月31日余额	15 815 168	15 201 247

细目表 S3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周转基金预交款状况

(欧 元)

成员国	摊派额	交纳额	结欠额	2008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304	304	-	-
阿尔巴尼亚	761	761	-	152
阿尔及利亚	11 103	11 103	-	1 369
安哥拉	152	152	-	67
阿根廷	140 236	140 236	-	-
亚美尼亚	304	304	-	-
澳大利亚	233 626	233 626	-	28 594
奥地利	126 091	126 091	-	4 107
阿塞拜疆	761	761	-	-
孟加拉国	1 521	1 521	-	-
白俄罗斯	2 586	2 586	-	304
比利时	156 815	156 815	-	4 867
伯利兹	152	152	-	-
贝宁	304	304	-	-
玻利维亚	1 369	1 369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56	456	-	134
博茨瓦纳	1 825	1 825	-	152
巴西	223 435	223 435	-	-
保加利亚	2 434	2 434	-	456
布基纳法索	304	304	-	-
喀麦隆	1 217	1 217	-	-
加拿大	412 799	412 799	-	24 032
中非共和国	152	-	152	-
乍得	152	152	-	-
智利	32 702	32 702	-	-
中国	301 310	301 310	-	90 043
哥伦比亚	22 663	22 663	-	-
哥斯达黎加	4 411	4 411	-	-
科特迪瓦	1 521	1 217	304	-
克罗地亚	5 476	5 476	-	1 825
古巴	6 236	6 236	-	1 673
塞浦路斯	5 780	5 780	-	608
捷克共和国	26 770	26 770	-	8 985
刚果民主共和国	456	456	-	-
丹麦	105 405	105 405	-	3 042
多米尼加共和国	5 171	1 352	3 819	-
厄瓜多尔	2 738	2 738	-	304
埃及	17 644	17 644	-	-
萨尔瓦多	3 194	845	2 349	-
厄立特里亚	152	152	-	-
爱沙尼亚	1 825	1 825	-	457
埃塞俄比亚	608	608	-	-
芬兰	78 179	78 179	-	4 563
法国	884 766	884 766	-	39 698
加蓬	1 369	1 369	-	-

细目表 S3 (续)

成员国	摊派额	交纳额	结欠额	2008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格鲁吉亚	456	456	-	-
德国	1 270 948	1 270 948	-	-
加纳	608	608	-	-
希腊	77 723	77 723	-	9 735
危地马拉	4 411	4 411	-	-
海地	456	456	-	-
教廷	152	152	-	-
洪都拉斯	761	761	-	-
匈牙利	18 404	18 404	-	17 340
冰岛	5 019	5 019	-	-
印度	61 753	61 753	-	4 258
印度尼西亚	20 838	20 838	-	2 73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2 967	22 967	-	-
伊拉克	2 282	2 282	-	-
爱尔兰	51 410	51 410	-	13 841
以色列	68 445	68 445	-	-
意大利	716 847	716 847	-	28 443
牙买加	1 217	1 217	-	-
日本	2 856 590	2 856 590	-	-
约旦	1 673	1 673	-	-
哈萨克斯坦	3 650	3 650	-	609
肯尼亚	1 369	1 369	-	-
大韩民国	263 589	263 589	-	55 213
科威特	23 728	23 728	-	3 042
吉尔吉斯斯坦	152	-	152	-
拉脱维亚	2 129	2 129	-	457
黎巴嫩	3 498	3 498	-	981
利比里亚	152	152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 317	19 317	-	-
列支敦士登	761	761	-	760
立陶宛	3 498	3 498	-	1 065
卢森堡	11 255	11 255	-	1 217
马达加斯加	456	456	-	-
马来西亚	29 812	29 812	-	-
马里	304	304	-	-
马耳他	1 977	1 977	-	457
马绍尔群岛	152	152	-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52	-	152	-
毛里求斯	1 673	1 673	-	-
墨西哥	276 366	276 366	-	-
摩纳哥	456	456	-	-
蒙古	152	152	-	-
摩洛哥	6 845	6 845	-	-
缅甸	1 521	1 521	-	-
纳米比亚	913	913	-	-
荷兰	247 923	247 923	-	26 922
新西兰	32 397	32 397	-	5 172
尼加拉瓜	152	152	-	67
尼日尔	152	152	-	-
尼日利亚	6 084	6 084	-	-
挪威	99 625	99 625	-	15 058
巴基斯坦	8 061	8 061	-	609
巴拿马	2 738	2 738	-	-
巴拉圭	1 825	1 825	-	-
秘鲁	13 537	13 537	-	-

细目表 S3 (续)

成员国	摊派额	交纳额	结欠额	2008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菲律宾	13 993	13 993	-	-
波兰	67 684	67 684	-	5 780
葡萄牙	68 901	68 901	-	8 366
卡塔尔	9 430	9 430	-	3 042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2	152	-	-
罗马尼亚	8 822	8 822	-	1 369
俄罗斯联邦	161 378	161 378	-	14 754
沙特阿拉伯	104 645	104 645	-	5 171
塞内加尔	761	761	-	-
塞尔维亚	2 738	2 738	-	304
塞舌尔	304	304	-	-
塞拉利昂	152	152	-	-
新加坡	56 885	56 885	-	-
斯洛伐克	7 453	7 453	-	1 825
斯洛文尼亚	12 016	12 016	-	2 129
南非	42 892	42 892	-	-
西班牙	369 755	369 755	-	65 707
斯里兰卡	2 434	2 434	-	-
苏丹	1 217	1 217	-	-
瑞典	146 472	146 472	-	10 647
瑞士	175 675	175 675	-	2 7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628	5 628	-	-
塔吉克斯坦	152	152	-	-
泰国	30 572	30 572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913	913	-	-
突尼斯	4 715	4 715	-	-
土耳其	54 604	54 604	-	-
乌干达	913	913	-	-
乌克兰	5 780	5 780	-	7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4 527	34 527	-	9 7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99 063	899 063	-	75 44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13	913	-	-
美利坚合众国	3 802 500	3 802 500	-	-
乌拉圭	6 997	6 997	-	-
乌兹别克斯坦	1 977	1 977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5 097	25 097	-	-
越南	3 042	3 042	-	456
也门	913	913	-	152
赞比亚	304	304	-	-
津巴布韦	1 065	1 065	-	152
小计	15 210 000	15 203 072	6 928	611 944
新成员国:				
马拉维 a/	152	-	152	-
黑山 b/	152	-	152	-
莫桑比克 c/	152	152	-	-
帕劳 d/	152	-	152	-
小计	608	152	456	-
总计	15 210 608	15 203 224	7 384	611 944

a/ 马拉维于2006年10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b/ 黑山于2006年10月30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c/ 莫桑比克于2006年9月18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d/ 帕劳于2007年3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细目表 S4

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现金盈余状况
(欧 元)

	2007年	2006年
<u>当年</u>		
实收额	239 921 231	222 668 832
实付额 (报表IV)	<u>(232 555 543)</u>	<u>(228 980 997)</u>
实收额相对实付额超额 (缺额)	7 365 688	(6 312 165)
未清偿债务 (报表IV)	(35 436 956)	(22 190 691)
拨款未承付余额准备金 (报表I和报表II)	<u>-</u>	<u>(10 560 011)</u>
暂定亏欠	(28 071 268)	(39 062 867)
应收会费 (细目表S1)	30 431 411	42 099 732
应收杂项收入	<u>168 703</u>	<u>135 204</u>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超额 (缺额) - (报表I)	2 528 846	3 172 069
<u>前一年暂定盈余 (亏欠) 的处理</u>		
前一年暂定亏欠	(39 062 867)	(23 852 165)
实收:		
以前各年会费 (细目表S1)	47 540 775	27 380 588
杂项收入	135 204	101 908
以前各年债务清偿后结余 (报表I)	-	2 830 471
已结转的2004年拨款未承付余额结余 (报表I)	<u>-</u>	<u>244 046</u>
前一年现金盈余/ (亏欠) - 2006 年现金盈余	8 613 112	6 704 848
其他盈余: (细目表S5)		
收到会费前预扣现金盈余	<u>265 086</u>	<u>251 875</u>
盈余总计 (报表II)	11 407 044	10 128 792

细目表 S5

经常预算资金
I. 2006 年现金盈余成员国份额
(欧 元)

成员国	2006 年会费 分摊比额 (%)	分 配 额 (欧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1	86
阿尔巴尼亚	0.004	345
阿尔及利亚	0.055	4 737
安哥拉	0.001	86
阿根廷	0.698	60 117
亚美尼亚	0.001	86
澳大利亚	1.595	137 372
奥地利	0.861	74 155
阿塞拜疆	0.004	345
孟加拉国	0.007	603
白俄罗斯	0.013	1 120
比利时	1.070	92 156
伯利兹 a/	0.001	86
贝宁	0.001	86
玻利维亚	0.007	60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2	172
博茨瓦纳	0.009	775
巴西	1.112	95 773
保加利亚	0.012	1 034
布基纳法索	0.001	86
喀麦隆	0.006	517
加拿大	2.818	242 705
中非共和国	0.001	86
乍得 a/	0.001	86
智利	0.163	14 039
中国	1.499	129 104
哥伦比亚	0.113	9 732
哥斯达黎加	0.022	1 895
科特迪瓦	0.007	603
克罗地亚	0.027	2 325
古巴	0.031	2 670
塞浦路斯	0.039	3 359
捷克共和国	0.133	11 455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2	172
丹麦	0.719	61 925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6	2 239
厄瓜多尔	0.014	1 206
埃及	0.088	7 579
萨尔瓦多	0.016	1 378
厄立特里亚	0.001	86
爱沙尼亚	0.009	775
埃塞俄比亚	0.003	258
芬兰	0.534	45 992
法国	6.039	520 120
加蓬	0.007	603

细目表 S5 (续)

成员国	2006 年会费 分摊比额 (%)	分配额 (欧元)
格鲁吉亚	0.002	172
德国	8.676	747 236
加纳	0.003	258
希腊	0.418	36 001
危地马拉	0.022	1 895
海地	0.002	172
教廷	0.001	86
洪都拉斯	0.004	345
匈牙利	0.092	7 924
冰岛	0.034	2 928
印度	0.307	26 441
印度尼西亚	0.104	8 9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14	9 818
伊拉克	0.011	947
爱尔兰	0.351	30 231
以色列	0.467	40 221
意大利	4.893	421 418
牙买加	0.006	517
日本	19.499	1 679 387
约旦	0.008	689
哈萨克斯坦	0.018	1 550
肯尼亚	0.007	603
大韩民国	1.418	122 128
科威特	0.162	13 953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86
拉脱维亚	0.011	947
黎巴嫩	0.017	1 464
利比里亚	0.001	8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96	8 268
列支敦士登	0.005	431
立陶宛	0.017	1 464
卢森堡	0.077	6 632
马达加斯加	0.002	172
马拉维 a/	0.001	86
马来西亚	0.148	12 747
马里	0.001	86
马耳他	0.010	861
马绍尔群岛	0.001	86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86
毛里求斯	0.008	689
墨西哥	1.375	118 424
摩纳哥	0.003	258
蒙古	0.001	86
黑山 a/	0.001	86
摩洛哥	0.034	2 928
莫桑比克 a/	0.001	86
缅甸	0.007	603
纳米比亚	0.005	431
荷兰	1.692	145 727
新西兰	0.221	19 034

细目表 S5 (续)

成员国	2006 年会费 分摊比额 (%)	分配额 (欧元)
尼加拉瓜	0.001	86
尼日尔	0.001	86
尼日利亚	0.030	2 584
挪威	0.680	58 566
巴基斯坦	0.040	3 445
巴拿马	0.014	1 206
巴拉圭	0.009	775
秘鲁	0.067	5 771
菲律宾	0.070	6 029
波兰	0.337	29 025
葡萄牙	0.371	31 953
卡塔尔	0.064	5 512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86
罗马尼亚	0.044	3 790
俄罗斯联邦	1.102	94 912
沙特阿拉伯	0.521	44 872
塞内加尔	0.004	345
塞尔维亚	0.014	1 206
塞舌尔	0.001	86
塞拉利昂	0.001	86
新加坡	0.388	33 417
斯洛伐克	0.037	3 187
斯洛文尼亚	0.082	7 062
南非	0.213	18 345
西班牙	2.524	217 384
斯里兰卡	0.012	1 034
苏丹	0.006	517
瑞典	1.000	86 127
瑞士	1.199	103 26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8	2 412
塔吉克斯坦	0.001	86
泰国	0.152	13 091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5	431
突尼斯	0.023	1 981
土耳其	0.272	23 426
乌干达	0.005	431
乌克兰	0.029	2 4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6	20 3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37	528 56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5	431
美利坚合众国	25.954	2 235 335
乌拉圭	0.035	3 014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86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25	10 766
越南	0.015	1 292
也门	0.005	431
赞比亚	0.001	86
津巴布韦	0.005	431
总计 (细目表 S4)	100.005 b/	8 613 112

a/ 在分摊比额表核准后加入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国。

b/ 总计不是100%，因为包括除目前分摊比额外对新成员国的分摊额。不过，在计算将退还的分配额时考虑了这一差额。

细目表 S5 (续)

II.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收到会费前预扣其他现金盈余状况

(欧 元)

预算年度	2006年12月31日	退款额	2007年12月31日
1965-1968年	286	-	286
1979-1990年	60 630	525	60 105
1992年	20 010	416	19 594
1993年	13 480	442	13 038
1994年	43 234	1 491	41 743
1995年	1 951	78	1 873
1996年	45 094	2 254	42 840
1997年	23 379	517	22 862
1998年	26 817	818	25 999
1999年	8 218	85	8 133
2001年	2 799	59	2 740
2002年	897	91	806
2004年	5 080	864	4 216
2005年	6 704 848	6 683 997	20 851
总计 (细目表 S4)	6 956 723	6 691 637	265 086

细目表 S6

2007年经常预算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总表

(欧 元)

支出项目	2007年 调整后预算 a/	支 出		支出总额	未用余额 (过度开支)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薪金-P 级常设员额	62 777 800	62 476 491	-	62 476 491	301 309
临时协助人员-P 级/MT	8 792 700	7 659 184	-	7 659 184	1 133 516
临时协助人员-P 级/ST	982 600	368 056	-	368 056	614 544
薪金-GS 级常设员额	31 635 100	31 442 462	-	31 442 462	192 638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MT	3 868 200	4 455 432	-	4 455 432	(587 232)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ST	398 300	413 883	-	413 883	(15 583)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44 314 400	44 034 859	-	44 034 859	279 541
加班费	272 400	298 959	-	298 959	(26 559)
小计：工作人员费用	153 041 500	151 149 326	-	151 149 326	1 892 174
差旅费-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11 355 300	6 155 886	3 538 535	9 694 421	1 660 879
差旅费-非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7 483 400	5 867 580	330 551	6 198 131	1 285 269
小计：差旅费	18 838 700	12 023 466	3 869 086	15 892 552	2 946 148
口译服务	655 300	561 630	78 000	639 630	15 670
会议津贴和招待费	235 800	240 658	6 381	247 039	(11 239)
培训	841 400	710 919	344 692	1 055 611	(214 211)
设备：租借	425 600	270 379	15 425	285 804	139 796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11 062 900	1 745 414	7 035 929	8 781 343	2 281 557
用品和材料	5 869 600	3 770 504	1 230 713	5 001 217	868 383
一般业务开支 b/	20 331 700	6 294 573	1 773 883	8 068 456	12 263 244
合同	8 381 400	4 056 911	6 252 360	10 309 271	(1 927 871)
服务协议		509 287	255 393	764 680	(764 680)
研究合同和技术合同	5 098 200	2 163 087	2 552 432	4 715 519	382 681
杂项	3 457 000	3 159 695	4 856	3 164 551	292 449
小计：其他直接费用	56 358 900	23 483 057	19 550 064	43 033 121	13 325 779
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筑物管理费用分担	-	8 135 866	4 805 986	12 941 852	(12 941 852)
维也纳国际中心保安费用分担	-	1 421 124	629 479	2 050 603	(2 050 603)
维也纳国际中心费用分担 b/	-	9 556 990	5 435 465	14 992 455	(14 992 455)
直接执行费用	11 299 600	10 425 291	996 560	11 421 851	(122 251)
管理和业务费用	4 129 500	3 967 081	277 298	4 244 379	(114 879)
小计：实验室活动	15 429 100	14 392 372	1 273 858	15 666 230	(237 130)
笔译和记录服务	5 401 500	5 069 020	102 976	5 171 996	229 504
印刷服务	2 114 200	2 113 778	670 372	2 784 150	(669 950)
数据处理应用服务	977 900	386 715	1 102 585	1 489 300	(511 400)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 (未分配)	6 701 500	5 128 740	1 632 645	6 761 385	(59 885)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 (保障固定费用)	1 384 500	642 971	626 612	1 269 583	114 917
医疗服务	922 100	846 514	53 242	899 756	22 344
合同管理服务	616 000	590 142	16 658	606 800	9 200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1 132 100	1 137 875	46 917	1 184 792	(52 692)
小计：分担费用	19 249 800	15 915 755	4 252 007	20 167 762	(917 962)
小计	262 918 000	226 520 966	34 380 480	260 901 446	2 016 554
转入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 b/	-	2 016 554	-	2 016 554	(2 016 554)
小计	262 918 000	228 537 520	34 380 480	262 918 000	-
加强保安特别拨款	2 500 000	1 436 624	1 008 608	2 445 232	54 768
拨款预算	265 418 000	229 974 144	35 389 088	265 363 232	54 768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543 000	2 581 399	47 868	2 629 267	(86 267)
总额 (报表IV)	267 961 000	232 555 543	35 436 956	267 992 499	(31 499)

a/ 2006年9月大会GC(50)/RES/6号决议—按1欧元兑换1.365美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重估。

b/ 维也纳国际中心费用列入调整后预算“一般业务开支”项下。其支出情况目前在单独支出项下报告。

c/ 根据理事会2005年3月29日关于GOV/2005/22号文件的决定，已向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转拨2 016 554欧元的余额。

细目表 S6 (补充A表)

2006年拨款未承付余额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总表

(欧 元)

支出项目	从2006年 结转的拨款 未承付余额	支 出			未用余额 (过度开支)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额	
薪金-P级常设员额	-	-	-	-	-
临时协助人员-P级/MT	-	-	-	-	-
临时协助人员-P级/ST	56 466	67 350	-	67 350	(10 884)
薪金-GS级常设员额	-	-	-	-	-
临时协助人员-GS级/MT	30 000	30 389	-	30 389	(389)
临时协助人员-GS级/ST	3 000	13 709	-	13 709	(10 709)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26 124	20 927	-	20 927	5 197
加班费	-	1 957	-	1 957	(1 957)
小计：工作人员费用	115 590	134 332	-	134 332	(18 742)
差旅费-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28 126	42 142	32 272	74 414	(46 288)
差旅费-非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415 274	410 789	10 337	421 126	(5 852)
小计：差旅费	443 400	452 931	42 609	495 540	(52 140)
口译服务	-	-	-	-	-
会议津贴和招待费	-	2 221	20 000	22 221	(22 221)
培训	26 000	122 313	9 500	131 813	(105 813)
设备：租借	-	526	-	526	(526)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	32 626	3 057 416	3 090 042	(3 090 042)
用品和材料	2 804	11 224	378 946	390 170	(387 366)
一般业务开支	644 158	223 857	516 794	740 651	(96 493)
合同	405 989	1 342 223	3 602 414	4 944 637	(4 538 648)
服务协议	-	10 989	45 755	56 744	(56 744)
研究合同和技术合同	-	1 600	4 600	6 200	(6 200)
杂项 a/	8 907 976	6 804	-	6 804	8 901 172
小计：其他直接费用	9 986 927	1 754 383	7 635 425	9 389 808	597 119
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筑物管理费用分担	-	8 213	122 788	131 001	(131 001)
维也纳国际中心保安费用分担	-	-	-	-	-
维也纳国际中心费用分担	-	8 213	122 788	131 001	(131 001)
直接执行费用	-	-	-	-	-
管理和业务费用	-	-	-	-	-
小计：实验室活动	-	-	-	-	-
笔译和记录服务	-	-	-	-	-
印刷服务	14 094	14 303	-	14 303	(209)
数据处理应用服务	-	-	-	-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未分配）	-	-	-	-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保障固定费用）	-	-	-	-	-
医疗服务	-	-	-	-	-
合同管理服务	-	-	-	-	-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	-	-	-	-
小计：分担费用	14 094	14 303	-	14 303	(209)
小计	10 560 011	2 364 162	7 800 822	10 164 984	395 027
转入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 b/	-	242 935	-	242 935	(242 935)
总计（报表IV—补充A表）	10 560 011	2 607 097	7 800 822	10 407 919	152 092

a/ 余额主要用于主计划4项下的“设备和合同”。

b/ 根据理事会2005年3月29日关于GOV/2005/22号文件的决定，已向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转拨242 935欧元的余额。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按主要项目类别和资金类别分列的支出总表

(欧 元)

项目类别	2007年						2006年
	经常预算资金 和 周转基金 一类资金	普 通 资 金			信托基金、准备 金和专项资金 六类资金	2007年总额	2006年总额
		技术合作 资金 二类资金	预算外计划 资金 三类资金	技术合作 预算外资金 四类资金			
薪金	109 303 441	-	259 761	-	-	109 563 202	107 730 987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51 456 715	-	4 231 051	-	-	55 687 766	57 557 170
临时协助人员	14 480 546	-	9 321 968	-	-	23 802 514	22 643 170
工作人员费用总计	175 240 702	-	13 812 780	-	-	189 053 482	187 931 327
设备	12 325 053	23 586 538	8 817 182	8 222 399	281 092	53 232 264	53 199 868
转入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	2 016 554	-	-	-	-	2 016 554	-
差旅	16 282 991	15 963 872	7 453 856	886 056	-	40 586 775	40 133 606
合同	19 974 066	5 152 284	5 288 826	763 301	-	31 178 477	26 650 949
一般业务开支	12 229 732	850 037	275 506	178 694	207	13 534 176	10 270 490
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筑物管理费用分担	12 961 852	-	-	-	-	12 961 852	10 054 956
维也纳国际中心保安服务费用分担	4 450 107	-	-	-	-	4 450 107	5 264 185
培训	1 195 781	11 140 625	70 609	804 993	-	13 212 008	14 704 767
用品和材料	7 217 031	3 455 769	255 453	304 854	63 363	11 296 470	11 656 152
杂项	4 098 630	823 956	1 089 597	203 637	818 000	7 033 820	9 071 621
其他费用总计	92 751 797	60 973 081	23 251 029	11 363 934	1 162 662	189 502 503	181 006 594
支出总额 (报表I)	267 992 499	60 973 081	37 063 809	11 363 934	1 162 662	378 555 985	368 937 921

细目表 S7 (补充A表)

2006年拨款未承付余额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按主要项目类别分列的支出总表

(欧 元)

项目类别	支 出
薪金	-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22 884
临时协助人员	111 448
工作人员费用总计	134 332
设备	3 104 871
转入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 a/	242 935
差旅	495 540
合同	5 007 581
一般业务开支	740 651
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筑物管理费用分担	131 001
培训	131 813
用品和材料	390 170
杂项	29 025
其他费用总计	10 273 587
支出总额 (细目表S6—补充A表)	10 407 919

a/ 根据理事会2005年3月29日关于GOV/2005/22号文件的决定，已向2009年设备更换基金划拨了242 935欧元的余额。

细目表 S8 (续)

成员国	2007年						以前年份					
	基准比率 %	按基准比率 a/ 计算的2007年8000万 美元捐款指标分摊额	认捐额	认捐实交额	未正式认捐 的交纳额	结欠额	交纳额占指标 份额的百分数 %	截至1月1日 的未交余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结欠总额	提前交纳 2008年数额
爱沙尼亚	0.012	9 600	-	-	9 600	-	100.0	9 300 b/	9 300	-	-	12 000
埃塞俄比亚	0.004	3 200	3 200	3 200	-	-	100.0	-	-	-	-	-
芬兰	0.514	411 200	411 200	411 200	-	-	100.0	-	-	-	-	-
法国	5.817	4 653 600	-	-	4 653 600	-	100.0	-	-	-	-	-
加蓬	0.009	7 200	-	-	-	-	-	-	-	-	-	-
格鲁吉亚	0.003	2 400	-	-	-	-	-	15 165 c/	-	15 165	15 165	-
德国	8.356	6 684 800	-	-	6 684 800	-	100.0	-	-	-	-	-
加纳	0.004	3 200	3 200	-	-	3 200	-	-	-	-	3 200	-
希腊	0.511	408 800	408 800	408 800	-	-	100.0	-	-	-	-	-
危地马拉	0.029	23 200	-	-	-	-	-	29 880	4 980	24 900	24 900	-
海地	0.003	2 400	-	-	2 400	-	100.0	-	-	-	-	-
教廷	0.001	800	2 632	2 632	-	-	329.0	-	-	-	-	2 950
洪都拉斯	0.005	4 000	-	-	-	-	-	-	-	-	-	-
匈牙利	0.121	96 800	96 800	96 800	-	-	100.0	-	-	-	-	188 000
冰岛	0.033	26 400	-	-	34 256	-	129.8	-	-	-	-	-
印度	0.406	324 800	324 800	324 800	-	-	100.0	-	-	-	-	7 343
印度尼西亚	0.137	109 600	-	-	104 458	-	95.3	19 519	19 519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1	120 800	-	-	-	-	-	-	-	-	-	-
伊拉克	0.015	12 000	-	-	-	-	-	54 600	-	54 600	54 600	-
爱尔兰	0.338	270 400	-	-	270 400	-	100.0	-	-	-	-	-
以色列	0.450	360 000	-	-	140 000	-	38.9	-	-	-	-	-
意大利	4.713	3 770 400	-	-	3 770 400	-	100.0	-	-	-	-	-
牙买加	0.008	6 400	-	-	-	-	-	-	-	-	-	-
日本	18.781	15 024 800	-	-	15 024 800	-	100.0	-	-	-	-	-
约旦	0.011	8 800	8 800	8 800	-	-	100.0	-	-	-	-	-
哈萨克斯坦	0.024	19 200	-	-	19 200	-	100.0	-	-	-	-	-
肯尼亚	0.009	7 200	7 200	7 200	-	-	100.0	-	-	-	-	-
大韩民国	1.733	1 386 400	-	-	1 386 400	-	100.0	-	-	-	-	-
科威特	0.156	124 800	-	-	124 800	-	100.0	120 900 b/	120 900	-	-	-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800	-	-	800	-	100.0	-	-	-	-	-
拉脱维亚	0.014	11 200	11 200	11 200	-	-	100.0	-	-	-	-	13 459
黎巴嫩	0.023	18 400	-	-	-	-	-	80	-	80	80	-
利比里亚	0.001	800	-	-	-	-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7	101 600	-	-	-	-	-	98 425 b/	98 425	-	-	-
列支敦士登	0.005	4 000	4 000	4 000	-	-	100.0	-	-	-	-	8 000
立陶宛	0.023	18 400	19 500	19 500	-	-	106.0	-	-	-	-	25 000
卢森堡	0.074	59 200	-	-	59 200	-	100.0	-	-	-	-	-
马达加斯加	0.003	2 400	2 400	-	-	2 400	-	2 325	399	1 926	4 326	-
马来西亚	0.196	156 800	156 800	156 800	-	-	100.0	-	-	-	-	-
马里	0.002	1 600	-	-	-	-	-	-	-	-	-	-
马耳他	0.013	10 400	-	-	10 400	-	100.0	10 075 b/	10 075	-	-	-
马绍尔群岛	0.001	800	-	-	-	-	-	-	-	-	-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800	-	-	-	-	-	-	-	-	-	-
毛里求斯	0.011	8 800	-	-	8 800	-	100.0	-	-	-	-	-
墨西哥	1.817	1 453 600	-	-	1 109 294	-	76.3	615 069 b/	615 069	-	-	-

细目表 S8 (续)

成员国	2007年						以前年份					
	基准比率 %	按基准比率 a/ 计算的2007年8000万 美元捐款指标分摊额	认捐额	认捐实交额	未正式认捐 的交纳额	结欠额	交纳额占指标 份额的百分数 %	截至1月1日 的未交余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结欠总额	提前交纳 2008年数额
摩纳哥	0.003	2 400	-	-	-	-	-	-	-	-	-	-
蒙古	0.001	800	-	-	800	-	100.0	-	-	-	-	-
摩洛哥	0.045	36 000	36 000	-	-	36 000	-	34 875	34 875	-	36 000	-
缅甸	0.010	8 000	-	-	7 714	-	96.4	-	-	-	-	-
纳米比亚	0.006	4 800	4 650	4 650	-	-	96.9	-	-	-	-	-
荷兰	1.630	1 304 000	1 304 000	1 304 000	-	-	100.0	-	-	-	-	-
新西兰	0.213	170 400	-	-	-	-	-	-	-	-	-	-
尼加拉瓜	0.001	800	-	-	800	-	100.0	775 b/	775	-	-	-
尼日尔	0.001	800	800	800	-	-	100.0	-	-	-	-	-
尼日利亚	0.040	32 000	32 000	-	-	32 000	-	49 490	-	49 490	81 490	-
挪威	0.655	524 000	-	-	524 000	-	100.0	-	-	-	-	-
巴基斯坦	0.053	42 400	42 400	42 400	-	-	100.0	-	-	-	-	370
巴拿马	0.018	14 400	-	-	-	-	-	-	-	-	-	-
巴拉圭	0.012	9 600	-	-	-	-	-	6 800	-	6 800	6 800	-
秘鲁	0.089	71 200	-	-	-	-	-	-	-	-	-	-
菲律宾	0.092	73 600	5 000	5 000	-	-	6.8	-	-	-	-	1 117
波兰	0.445	356 000	356 000	356 000	-	-	100.0	-	-	-	-	-
葡萄牙	0.453	362 400	-	-	289 662	-	79.9	-	-	-	-	-
卡塔尔	0.062	49 600	-	-	-	-	-	-	-	-	-	65 6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800	-	-	800	-	100.0	-	-	-	-	-
罗马尼亚	0.058	46 400	46 400	46 400	-	-	100.0	-	-	-	-	-
俄罗斯联邦	1.061	848 800	-	-	821 231	-	96.8	-	-	-	-	-
沙特阿拉伯	0.688	550 400	-	-	-	-	-	-	-	-	-	-
塞内加尔	0.005	4 000	-	-	-	-	-	-	-	-	-	-
塞尔维亚	0.018	14 400	14 400	14 400	-	-	100.0	-	-	-	-	-
塞舌尔	0.002	1 600	-	-	-	-	-	-	-	-	-	-
塞拉利昂	0.001	800	-	-	-	-	-	-	-	-	-	-
新加坡	0.374	299 200	299 200	299 200	-	-	100.0	-	-	-	-	-
斯洛伐克	0.049	39 200	39 200	39 200	-	-	100.0	-	-	-	-	-
斯洛文尼亚	0.079	63 200	63 200	63 200	-	-	100.0	-	-	-	-	-
南非	0.282	225 600	225 600	225 600	-	-	100.0	-	-	-	-	-
西班牙	2.431	1 944 800	-	-	1 944 800	-	100.0	-	-	-	-	-
斯里兰卡	0.016	12 800	-	-	12 800	-	100.0	10 654 b/	10 654	-	-	12 000
苏丹	0.008	6 400	-	-	-	-	-	-	-	-	-	-
瑞典	0.963	770 400	770 400	770 400	-	-	100.0	-	-	-	-	-
瑞士	1.155	924 000	-	-	923 975	-	100.0	-	-	-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7	29 600	30 000	30 000	-	-	101.4	-	-	-	-	-
塔吉克斯坦	0.001	800	-	-	800	-	100.0	-	-	-	-	800
泰国	0.201	160 800	160 800	160 800	-	-	100.0	-	-	-	-	143 20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6	4 800	-	-	-	-	-	-	-	-	-	-
突尼斯	0.031	24 800	24 800	24 800	-	-	100.0	-	-	-	-	-
土耳其	0.359	287 200	-	-	287 200	-	100.0	-	-	-	-	-
乌干达	0.006	4 800	4 800	4 800	-	-	100.0	-	-	-	-	-
乌克兰	0.038	30 400	-	-	30 400	-	100.0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27	181 600	-	-	181 600	-	100.0	-	-	-	-	-

细目表 S8 (续)

成员国	2007年						以前年份					
	基准比率 %	按基准比率 a/ 计算的2007年8000万 美元捐款指标分摊额	认捐额	认捐实交额	未正式认捐 的交纳额	结欠额	交纳额占指标 份额的百分数 %	截至1月1日 的未交余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结欠总额	提前交纳 2008年数额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911	4 728 800	-	-	4 728 800	-	100.0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4 800	5 000	5 000	-	-	104.2	48	48	-	-	277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0 000 000	19 775 000	19 775 000	-	-	98.9	-	-	-	-	-
乌拉圭	0.046	36 800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0.013	10 400	-	-	-	-	-	-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65	132 000	-	-	118 800	-	90.0	230 176 b/	230 176	-	-	-
越南	0.020	16 000	16 000	16 000	-	-	100.0	-	-	-	-	-
也门	0.006	4 800	4 800	4 800	-	-	100.0	-	-	-	-	-
赞比亚	0.002	1 600	1 600	1 600	-	-	100.0	-	-	-	-	-
津巴布韦	0.007	5 600	5 600	5 600	-	-	100.0	10 850	10 850	-	-	-
小计	100.000	80 000 000	28 007 382	27 896 466	48 594 619	110 916	95.6	1 878 674	1 711 103	167 571	278 487	1 112 975
新成员国:												
马拉维 d/	0.001	800	-	-	-	-	-	-	-	-	-	-
黑山 e/	0.001	800	-	-	-	-	-	-	-	-	-	-
莫桑比克 f/	0.001	800	-	-	-	-	-	-	-	-	-	-
帕劳 g/	0.001	800	-	-	-	-	-	-	-	-	-	-
小计	0.004	3 200	-	-	-	-	-	-	-	-	-	-
前成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h/	-	-	-	-	-	-	-	29 635	-	29 635	29 635	-
南斯拉夫 i/	-	-	-	-	-	-	-	834 026	-	834 026	834 026	-
小计	-	-	-	-	-	-	-	863 661	-	863 661	863 661	-
总计	100.004	80 003 200	28 007 382	27 896 466	48 594 619	110 916	95.6	2 742 335	1 711 103	1 031 232	1 142 148	1 112 975
报表 I 和 报表 II (欧元)			20 683 489	20 607 401	35 353 158	76 088		1 968 459	1 261 034	707 425	783 513	756 299

a/ 按 GC(V)/RES/100号决议的建议和GC(XV)/RES/286号决议的修正加以确定。

b/ 2007年认捐/交纳与2006年有关的捐款: 亚美尼亚1550美元; 爱沙尼亚9300美元;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98 425美元; 马耳他10 075美元; 墨西哥615 069美元; 斯里兰卡10 654美元; 委内瑞拉115 088美元; 认捐/交纳与2005年有关的捐款: 亚美尼亚1550美元; 科威特120 900美元; 尼加拉瓜775美元; 委内瑞拉115 088美元; 认捐/交纳与2004年有关的捐款: 亚美尼亚1495美元。

c/ 认捐额改值: 格鲁吉亚2000年认捐241美元。

d/ 马拉维于2006年10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e/ 黑山于2006年10月30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f/ 莫桑比克于2006年9月18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g/ 帕劳于2007年3月2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h/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13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i/ 2001年9月17日核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后, 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资格即行终止。

细目表 S9a

技术合作计划
截至2007年12月31日“计划摊派费用”状况
(美 元)

受援国	1984年至2002年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贷款额
亚美尼亚 a/	129 604	12 459	117 145	-
玻利维亚	278 078	-	278 078	-
喀麦隆	21 302	21 302	-	-
哥斯达黎加 a/	130 169	26 034	104 135	70 947 b/
科特迪瓦	222 089	-	222 089	-
多米尼加共和国	280 770	38 607	242 163	-
萨尔瓦多	13 146	-	13 146	-
加蓬	7 707	-	7 707	-
格鲁吉亚 a/	127 810	43 422	84 388	-
加纳 a/	394 206	78 662	315 544	-
危地马拉 a/	176 660	30 142	146 518	-
洪都拉斯	35	-	35	-
伊拉克	161 025	-	161 025	-
以色列	25 114	25 114	-	-
牙买加	84 744	79 183	5 561	-
吉尔吉斯斯坦	9 021	-	9 021	-
蒙古	47 154	27 466	19 688	-
巴拉圭	74 259	-	74 259	-
秘鲁	461 031	-	461 031	-
菲律宾	22 579	-	22 579	-
葡萄牙	7 282	7 282	-	-
卡塔尔	2 162	-	2 162	-
罗马尼亚	51 899	-	51 899	-
斯里兰卡	319 875	8 501	311 374	-
突尼斯 a/	160 714	27 758	132 956	-
乌兹别克斯坦	125 581	-	125 581	-
津巴布韦	87 206	87 206	-	-
小计	3 421 222	513 138	2 908 084	70 947
前成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	39 712	-	39 712	-
南斯拉夫 d/	1 302	-	1 302	-
欠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d/	381 410	-	381 410	-
总计	3 843 646	513 138	3 330 508	70 947
报表 I 和报表 II (欧元)	2 661 621	376 892	2 284 729	53 909

a/ 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交款计划协议”。

b/ 该项款额被留作政府贷款，并将根据“交款计划协议”处理。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13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d/ 2001年9月17日核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后，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资格即行终止。对1992年之前这一段时间，未交纳的由提供给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技术援助而发生的“计划摊派费用”达到381 410美元。自那时以后，又向前南斯拉夫提供了技术援助，与此有关的1302美元“计划摊派费用”仍未交纳。此后未向前南斯拉夫提供任何技术援助。

细目表 S9b

技术合作计划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国家参项费用”状况
(美 元)

成员国	2007年			2005年至2006年			2007年 交纳总额	结欠总额	实收2008年 预付款/ 贷款额
	摊派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阿尔巴尼亚	44 440	34 458	9 982	-	-	-	34 458	9 982	-
阿尔及利亚	95 465	49 775	45 690	-	-	-	49 775	45 690	-
阿根廷	77 452	77 452	-	-	-	-	77 452	-	-
亚美尼亚	58 997	58 997	-	-	-	-	58 997	-	-
阿塞拜疆	50 115	50 115	-	130	130	-	50 245	-	-
白俄罗斯	58 877	28 195	30 682	-	-	-	28 195	30 682	-
伯利兹	10 207	10 207	-	-	-	-	10 207	-	-
玻利维亚	39 836	27 745	12 091	-	-	-	27 745	12 091	2 46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8 590	34 296	34 294	-	-	-	34 296	34 294	-
博茨瓦纳	31 385	31 385	-	-	-	-	31 385	-	181
巴西	108 628	108 628	-	20 390	20 390	-	129 018	-	124 980
保加利亚	40 471	23 206	17 265	-	-	-	23 206	17 265	-
喀麦隆	47 447	22 620	24 827	34 009	-	34 009	22 620	58 836	-
智利	65 396	32 507	32 889	1 238	1 238	-	33 745	32 889	-
中国	130 230	128 965	1 265	-	-	-	128 965	1 265	-
哥伦比亚	39 590	39 590	-	20 210	10 823	9 387	50 413	9 387	-
哥斯达黎加	32 661	28 183	4 478	2 373	2 373	-	30 556	4 478	-
科特迪瓦	7 265	6 269	996	-	-	-	6 269	996	-
克罗地亚	45 532	45 532	-	-	-	-	45 532	-	-
古巴	79 510	75 042	4 468	-	-	-	75 042	4 468	-
塞浦路斯	7 866	7 866	-	-	-	-	7 866	-	-
捷克共和国	878	878	-	-	-	-	878	-	4 898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983	1 983	-	1 090	1 090	-	3 073	-	-
厄瓜多尔	44 649	22 334	22 315	-	-	-	22 334	22 315	-
埃及	82 536	80 556	1 980	2 945	297	2 648	80 853	4 628	-
萨尔瓦多	31 011	21 111	9 900	-	-	-	21 111	9 900	-
爱沙尼亚	20 962	20 962	-	-	-	-	20 962	-	1 033
加蓬	4 727	-	4 727	9 482	-	9 482	-	14 209	-
格鲁吉亚	37 624	37 624	-	-	-	-	37 624	-	-
加纳	49 770	49 770	-	-	-	-	49 770	-	-

细目表 S9b (续)

成员国	2007年			2005年至2006年			2007年 交纳总额	结欠总额	实收2008年 预付款/ 贷款额
	摊派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希腊	8 295	8 295	-	-	-	-	8 295	-	-
危地马拉	31 380	23 126	8 254	1 233	1 233	-	24 359	8 254	-
洪都拉斯	24 540	23 514	1 026	617	-	617	23 514	1 643	-
匈牙利	11 075	11 075	-	-	-	-	11 075	-	-
印度尼西亚	51 023	51 023	-	-	-	-	51 023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6 037 a/	46 037	-	-	-	-	46 037	-	1 641
伊拉克	52 534	-	52 534	5 312	-	5 312	-	57 846	-
以色列	30 425	30 401	24	-	-	-	30 401	24	-
牙买加	25 192	13 390	11 802	5 859	5 859	-	19 249	11 802	-
约旦	67 826	67 826	-	-	-	-	67 826	-	-
哈萨克斯坦	30 747	30 747	-	1 306	-	1 306	30 747	1 306	-
肯尼亚	24 508	24 508	-	-	-	-	24 508	-	-
大韩民国	23 100	11 549	11 551	-	-	-	11 549	11 551	-
科威特	11 666	11 666	-	713	-	713	11 666	713	-
吉尔吉斯斯坦	66 128	66 128	-	6 483	-	6 483	66 128	6 483	-
拉脱维亚	17 772	17 772	-	-	-	-	17 772	-	-
黎巴嫩	42 518	13 264	29 254	675	-	675	13 264	29 929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5 461	55 461	-	176	176	-	55 637	-	-
立陶宛	25 290	25 290	-	-	-	-	25 290	-	96
马来西亚	52 172	52 172	-	-	-	-	52 172	-	-
马耳他	21 712	21 712	-	-	-	-	21 712	-	-
毛里求斯	49 767	38 836	10 931	-	-	-	38 836	10 931	-
墨西哥	77 394	63 069	14 325	20 457	19 299	1 158	82 368	15 483	-
蒙古	55 782	55 782	-	184	184	-	55 966	-	160
黑山	34 550	31 755	2 795	-	-	-	31 755	2 795	-
摩洛哥	41 181	41 181	-	44 462	8 077	36 385	49 258	36 385	-
纳米比亚	18 520	18 520	-	-	-	-	18 520	-	-
尼加拉瓜	2 685	2 685	-	2 332	2 332	-	5 017	-	-
尼日利亚	67 159	31 319	35 840	3 764	-	3 764	31 319	39 604	-
巴基斯坦	88 366	47 955	40 411	-	-	-	47 955	40 411	-
巴拿马	32 969	32 969	-	-	-	-	32 969	-	-
巴拉圭	18 702	16 625	2 077	3 060	-	3 060	16 625	5 137	-
秘鲁	44 147	28 124	16 023	-	-	-	28 124	16 023	-
菲律宾	29 488	15 241	14 247	49 538	34 297	15 241	49 538	29 488	-
波兰	31 649	25 083	6 566	30 763	2 589	28 174	27 672	34 740	-

细目表 S9b (续)

成员国	2007年			2005年至2006年			2007年 交纳总额	结欠总额	实收2008年 预付款/ 贷款额
	摊派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7年 交纳额	结欠额			
葡萄牙	339	339	-	-	-	-	339	-	258
卡塔尔	31 560	31 560	-	-	-	-	31 560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3 328	51 196	52 132	70	70	-	51 266	52 132	-
罗马尼亚	49 516	21 265	28 251	29 477	16 146	13 331	37 411	41 582	-
俄罗斯联邦	7 492	7 492	-	1 315	1 315	-	8 807	-	404
沙特阿拉伯	11 680	11 680	-	-	-	-	11 680	-	-
塞尔维亚	17 935	17 935	-	-	-	-	17 935	-	-
塞舌尔	22 803	11 402	11 401	-	-	-	11 402	11 401	-
新加坡	15 145	15 145	-	18	18	-	15 163	-	-
斯洛伐克	14 540	14 540	-	-	-	-	14 540	-	159
斯洛文尼亚	17 771	12 449	5 322	19 461	-	19 461	12 449	24 783	-
南非	60 746	60 746	-	-	-	-	60 746	-	-
斯里兰卡	64 575	64 575	-	-	-	-	64 575	-	1 10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6 052	56 052	-	-	-	-	56 052	-	-
塔吉克斯坦	34 505	34 505	-	9 470	9 470	-	43 975	-	1 013
泰国	71 053	71 053	-	20 690	20 690	-	91 743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65 233	65 233	-	997	997	-	66 230	-	-
突尼斯	57 558	57 558	-	865	-	865	57 558	865	-
土耳其	15 628	15 628	-	-	-	-	15 628	-	421
乌克兰	78 148	78 148	-	-	-	-	78 148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2 582	31 460	1 122	-	-	-	31 460	1 122	-
乌拉圭	32 930	20 076	12 854	-	-	-	20 076	12 854	-
乌兹别克斯坦	16 004	14 946	1 058	13 175	-	13 175	14 946	14 233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4 480	34 480	-	160	160	-	34 640	-	1 851
越南	53 549	53 549	-	233	233	-	53 782	-	-
津巴布韦	50 926	50 926	-	21 754	21 754	-	72 680	-	-
总计	3 741 938	3 114 289	627 649	386 486	181 240	205 246	3 295 529	832 895	140 666
报表 I 和报表 II (欧元)	2 769 313	2 338 746	430 567	275 282	134 483	140 799	2 473 229	571 366	98 045

a/ 根据理事会2007年3月的决定，IRA4036号技合项目将不继续进行（见GOV/2007/7号和GOV/OR.1181号文件）。因此，已经取消了2007年为该项目收取的“国家参项费用”。

细目表 S10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银行往来账户

当地货币名称	当地货币额	联合国 业务汇率	等值欧元
原子能机构资金			
澳大利亚元	126 643	1.661808	76 208
加拿大元	2 573 015	1.430029	1 799 275
人民币(元)	66 382 834	10.699707	6 204 172
古巴比索	1 081 244	1.457723	741 7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圆	1 669 579	202.623946	8 240
欧元	231 314	1.0000	231 314
印度卢比	14 442 772	57.521866	251 083
日本元	2 770 355	166.180785	16 671
巴基斯坦卢比	19 681 272	87.959182	223 755
波兰兹罗提	74 743	3.586005	20 843
斯洛伐克克朗	4 565	33.832444	135
瑞典克郎	105 188	9.460645	11 118
英镑	63 032	0.731777	86 136
美元	735 257	1.457726	504 386
银行往来账户总额			10 175 070

说明： 原子能机构自由使用某些货币受到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按照各自相应的联合国汇率，
年终这些货币的等值欧元额为6 954 146欧元。

细目表 S11

截至2007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账户

存款银行	年利率	到期日	当地货币额	联合国 业务汇率	等值欧元
<u>原子能机构资金</u>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4.890 %	Call	美元 4 500 000	0.686	3 086 996
JPMorgan Chase, New York	4.320 %	Call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Societe Generale, Vienna	3.500 %	Call	欧元 700 000	1.000	700 000
BACA AG, Vienna	3.250 %	Call	欧元 2 500 000	1.000	2 50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3.740 %	Call	欧元 4 907 500	1.000	4 907 500
SMBC, London	5.100 %	08-01-02	美元 5 000 000	0.686	3 43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4.760 %	08-01-07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330 %	08-01-11	美元 5 000 000	0.686	3 43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4.740 %	08-01-14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180 %	08-01-14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450 %	08-01-14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SMBC, London	5.000 %	08-01-17	美元 2 500 000	0.686	1 715 000
BACA AG, Vienna	4.840 %	08-01-17	欧元 6 200 000	1.000	6 200 000
Dexia Bank, Brussel	4.850 %	08-01-17	欧元 9 000 000	1.000	9 000 000
Raiffeisen Landesbank, Vienna	4.500 %	08-01-18	欧元 1 300 000	1.000	1 300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000 %	08-01-18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4.930 %	08-01-18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Fortis Bank, Brussel	5.310 %	08-01-18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4.930 %	08-01-18	美元 8 000 000	0.686	5 488 000
BACA AG, Vienna	4.830 %	08-01-21	欧元 1 000 000	1.000	1 000 000
SE Banken, London	4.100 %	08-01-21	欧元 1 000 000	1.000	1 00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4.820 %	08-01-21	欧元 1 000 000	1.000	1 00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420 %	08-01-22	美元 5 000 000	0.686	3 43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100 %	08-01-22	美元 1 000 000	0.686	686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4.820 %	08-01-22	美元 4 000 000	0.686	2 744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5.320 %	08-01-25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BACA AG, Vienna	4.850 %	08-01-29	欧元 10 000 000	1.000	10 000 000
SMBC, London	5.260 %	08-01-31	美元 2 500 000	0.686	1 715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335 %	08-02-01	美元 5 000 000	0.686	3 43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4.840 %	08-02-04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Citi Bank, Ireland	5.350 %	08-02-05	美元 5 000 000	0.686	3 43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5.330 %	08-02-08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4.840 %	08-02-11	欧元 2 000 000	1.000	2 00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5.540 %	08-02-15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4.960 %	08-02-18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BACA AG, Vienna	4.840 %	08-02-18	欧元 2 000 000	1.000	2 00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4.760 %	08-02-18	欧元 1 000 000	1.000	1 000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4.980 %	08-02-27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Raiffeisen Landesbank, Vienna	4.750 %	08-02-27	欧元 4 000 000	1.000	4 000 000
Societe Generale, Vienna	4.200 %	08-02-27	欧元 6 500 000	1.000	6 500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5.320 %	08-02-28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细目表 S11 (续)

存款银行	年利率	到期日	当地货币额	联合国 业务汇率	等值欧元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560 %	08-03-03	美元 4 000 000	0.686	2 744 000
Fortis Bank, Brussel	5.480 %	08-03-05	美元 7 000 000	0.686	4 802 000
Fortis Bank, Brussel	5.480 %	08-03-06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500 %	08-03-07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130 %	08-03-12	美元 1 000 000	0.686	686 000
Dexia Bank, Brussel	5.400 %	08-03-13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5.430 %	08-03-13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5.040 %	08-03-20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5.080 %	08-03-26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SMBC, London	5.080 %	08-03-26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5.080 %	08-04-01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Citi Bank, Ireland	5.000 %	08-04-01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4.800 %	08-04-07	美元 9 000 000	0.686	6 174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4.920 %	08-04-15	美元 1 000 000	0.686	686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120 %	08-04-28	美元 1 000 000	0.686	686 000
SE Banken, London	5.000 %	08-04-28	美元 1 000 000	0.686	686 000
SMBC, London	4.950 %	08-04-28	美元 4 000 000	0.686	2 744 000
BNP Paribas	4.800 %	08-04-30	美元 4 000 000	0.686	2 744 000
Societe Generale, Vienna	4.840 %	08-05-02	美元 4 000 000	0.686	2 744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5.110 %	08-05-07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Societe Generale, Vienna	4.810 %	08-05-14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Societe Generale, Vienna	4.800 %	08-05-21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200 %	08-05-28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JPMorgan Chase, New York	4.850 %	08-06-02	美元 3 000 000	0.686	2 058 000
SE Banken, London	4.980 %	08-06-02	美元 1 500 000	0.686	1 029 000
SE Banken, London	4.980 %	08-06-04	美元 2 500 000	0.686	1 715 000
SE Banken, London	4.960 %	08-06-11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Dexia Bank, Brussel	4.600 %	08-06-16	美元 1 000 000	0.686	686 000
SMBC, London	5.000 %	08-06-18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SE Banken, London	4.800 %	08-06-19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200 %	08-06-26	美元 1 000 000	0.686	686 000
Banco do Brasil, Vienna	5.000 %	08-07-01	美元 4 000 000	0.686	2 744 000
SE Banken, London	4.880 %	08-07-01	美元 2 000 000	0.686	1 372 000
Anglo Irish Bank, Vienna	4.700 %	08-07-14	美元 4 000 000	0.686	2 744 000
银行存款账户总额					180 954 496

细目表 S1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按资金类别和资金额分列的
库存现金、银行往来账户和存款账户

(欧 元)

资金类别	库存现金	往来和 存款账户	总 计
I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251 312	65 532 803	65 784 115
II 技术合作资金	-	42 805 495	42 805 495
III 预算外计划资金	-	61 326 960	61 326 960
IV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	18 387 852	18 387 852
VI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	-	3 076 456	3 076 456
总 计 (报表II)	251 312	191 129 566	191 380 878

第四部分

财务报表说明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目标的说明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于 1957 年成立的一个政府间自治组织。原子能机构属于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一部分，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受 1957 年 11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支配。它的法定任务是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尽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B. 重要的会计政策

B.1 编制基准

2. 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以欧元编制，并且反映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适用。这些报表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遵循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

3. 为编制原子能机构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将以美元计值的资金换算成了欧元。以下说明 B.2 叙述了这种换算所采用的方法。

B.2 货币换算和转换

4. 在编制原子能机构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公认的以下会计实践将以美元计的资金财务报表换算成了欧元报表：

- 收入、支出以及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动均按交易当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计算后以欧元表示。
- 资产和债务利用联合国年末汇率转换成等值欧元。
- 由于采用上述方法而产生的所有汇率差异作为资金余额的组成部分被归入货币换算调整。

B.3 资金分类

5. 原子能机构对每项资金都保留单独的账户。为报告起见，将其归并为五类。各类资金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设立，并且按照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总干事发布的《财务细则》和秘书处遵照这些条例和细则制订的程序和会计实践进行管理。

6. 一类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用于偿付由业经核准的拨款所产生的原子能机构的债务。经常预算资金建立在大会核准的年度经常预算基础之上，并且由摊派会费和杂项收入提供资金。周转基金用于在收到会费之前为拨款提供资金，其用途由理事会随时确定并经大会核准。该项基金由成员国的预付款提供资金。

7. 二类资金（普通资金 — 技术合作资金）用于偿付与业经核准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关的债务。二类资金建立在大会批准的一年拨款的基础之上，由自愿捐款、“计划摊派费用”、“国家参项费用”和杂项收入提供资金。未用资金可被结转用于完成已核准的计划。

8. 三类资金（普通资金 — 预算外计划资金）用于偿付与支助经常计划预算外活动有关的债务。三类资金由捐助国和国际组织的特别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经与有关捐助方磋商，这些捐款可供已核准的计划使用，直至实际用完为止。

9. 四类资金（普通资金 —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用于偿付与业经核准的技术合作项目预算外活动有关的债务。四类资金由成员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特别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经与有关捐助者磋商，这些捐款可供已核准的项目使用，直至实际用完为止。

10. 六类资金（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用于偿付由其各自资源提供资金的相关活动的债务。

B.4 收入认列

B.4.1 一类资金

11. 成员国的摊派会费和杂项收入（为其他单位工作）按应计制列账。关于其他杂项收入，为便于计算须退还给成员国的盈余起见，财务报表中仅列入年终实际收到的那部分现金。

B.4.2 二类资金

12. 成员国的自愿捐款按应计制列账。杂项收入、从“计划摊派费用”和“国家参项费用”得到的收入按现金收付制列账。

B.4.3 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

13. 这几类资金的收入按现金收付制列账。

B.5 现金管理

14. 在财务报表中，现金余额按各类资金单独报告。为了最大程度地优化利息收入，对现金实施混合管理。但各类现金余额在财务报表中仍单独报告。各项资金或各类资金之间的应付款额通过调整各类资金库存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利息收入最初记入经常预算资金（一类资金）和技术合作资金（二类资金）。年末时，以在当年内持有的付息货币数量为基础并根据对其自愿捐款所得利息收入提出要求的捐助者库存现金的份额，将利息总额分配给一类、二类、三类和四类资金。

B.6 支出认列

15. 支出包括该预算当年承付的实付款和未清偿债务。

16. 债务系指涉及对已授予支付权之资源的负债而需要偿付的款项。未清偿债务是债务或债务中尚未偿付的部分。根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债务以合同、采购单、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法律承诺为基础或根据原子能机构确认的负债列账。

B.7 分割拨款和摊派款制度

17. 1986 年采用了分割拨款和摊派款制度，其目的是减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支出受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大会每年核准按拨款款目分配的原子能机构预算。总干事可在拨款款目所列限额内并按批准拨款款目所指用途来承付支出。未经理事会事先核准，总干事不能在任何款目之间转拨资金。每一款目的数额由欧元部分和按欧元等值表示的美元部分组成，依据预算年度实际的联合国美元兑欧元平均汇率换算。因此，只能在预算年度末才能确定大会授予的以欧元表示的拨款权。

18. 按照大会制定的分摊比额表向成员国摊派会费。各国的摊派额用欧元部分和美元部分表示。这两部分与涉及这两种货币的经常预算支出的各自份额直接成正比。

B.8 外币交易

19. 所有以欧元计的资金外币交易以欧元列账，所有以美元计的资金外币交易则以美元列账，而汇率均依据成交日有效的联合国汇率。

20. 对各功能货币的兑换损益作如下处理：

B.8.1 一类和二类资金

- 因购买其他货币、清偿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所致的已实现收益和损失记入这两类资金各自杂项收入的贷方或借方，
- 因资产负债表改值所致的未实现净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准备金，而净损失则记入这两类资金各自杂项收入的借方，

- 一 与未清偿债务改值有关的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记作这两类资金各自相应计划支出的调整额。

B.8.2 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

- 一 为报告起见，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的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净收益和损失均列入其各自的资金类别。

B.9 现金盈余、亏欠和资金余额

21. 对于第一类资金，现金盈余按照盈余所涉年度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分配给成员国。这种分配适用于已如数交纳其各自会费的成员国。在收到以前年份的摊派会费之前，现金亏欠暂时由周转基金垫付。

22. 对于二类、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资金余额代表这四类资金的净资产或债务。这些余额可以结转到今后的会计期。

B.10 资本资产

23. 资本资产在获得当年记作支出。然而，所有 2000 欧元以上或敏感性的和最少五年估计使用寿命（计算机硬件为三年）的非消耗性设备、用品和材料的存量记录应予保存。存量的价值在以下说明 R 中公布。

B.11 未收摊派款和提前收到的捐款

24. 数额等于拖欠一年以上会费的未收摊派额准备金应作为可得盈余的扣除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但对相关的收入不作调整。

25. 提前收到的捐款从收款伊始即被视为对捐助者的债务，并作为下一年的收入入账。

B.12 实物捐助

26. 实物捐助，即成员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来源以人力资源、设备、会议和进修金形式提供的捐助不列入原子能机构账户。但这类捐助的估计额在以下说明 Q 中公布。

B.13 免费服务

27. 原子能机构免费对其他以欧元计的资金提供行政和审计方面的服务。

C. 参加养恤基金

28. 原子能机构是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该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提供退休、死亡、残疾和相关福利的养恤金。养恤基金是一种有专项资金和明确规定的福利计划。原子能机构对养恤基金的债务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确定的费率交纳法定款额以及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交纳任何精算的短绌费用的份额。这种短绌费用只有在对该基金精算充足量作出评估的基础上决定需要自估价之日起交纳短绌费用之后，并在联合国大会援用第 26 条的规定时方予支付。

29.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大会尚未援用这一规定。

D. 用于重大维修和重置的共同基金

30. 1981 年 1 月 1 日，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关于设立一项共同基金的协定生效，该基金用来为既是奥地利共和国的财产又是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总部范围组成部分的建筑物、设施和技术装置的重大维修和重置提供资金。自 1986 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成为一个独立组织起，该协定也适用于工发组织。

31. 由工发组织管理的该项基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为 1 470 212 欧元（2006 年为 1 546 798 欧元）。

E. 按主要项目类别分列的其他收入和杂项收入

	2007 年	2006 年
(a) 产生收入的活动		
原子能机构国际核信息系统出版物	42 607	46 340
原子能机构其他出版物	239 031	242 613
实验室收入	168 371	143 665
从保障协定收回的款额	219 033	229 931
其他服务收入	-	338
合 计 (报表 I)	669 042	662 887
(b) 联合资助的活动		
数据处理服务	351 407	213 918
印刷服务	831 774	878 490
医疗服务	682 010	671 200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103 024	96 694
笔译服务	217 721	337 963
《核聚变》期刊	137 178	137 258
实验室服务	265 563	294 215
海洋环境实验室服务	40 590	21 962
合 计 (报表 I)	2 629 267	2 651 700

F. 支出 (报表 I)

32. 技术合作资金总支出 60 973 081 欧元中不包括对未来年度项目预算的数额为 2 530 410 欧元的债务 (2006 年为 1 022 481 欧元)。

G. 前一会计期的调整

	2007 年	2006 年
(a) 经常预算资金:		
摊派会费收款相对前一年结欠的摊派会费超额		
合计 (报表 I)	5 441 043	(1 194 336)
(b) 技术合作资金:		
认捐额和对以前年份计划的相关认捐的调整		
合计 (报表 I)	720 397	592 699

H. 退给成员国的款项

33. 退给成员国的现金盈余总计为 6 691 637 欧元 (2006 年 为 5 090 168 欧元) (报表 I)。这笔现金盈余包括 2005 年现金盈余 6 683 997 欧元和以前年份的现金盈余 7640 欧元。

I. 准备金

I.1 向准备金转拨款项

34. 经理事会核准 (GOV/2005/22), 2007 年向 2009 年设备更换基金准备金分拨款额为 4 172 709 欧元 (报表 I 和报表 II), 从而使准备金总额达到 4 782 610 欧元 (报表 I 和报表 II)。

J.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报表 I）

35. 第六类资金包括以下两项信托基金、一项准备金和一项专项资金：

	可得资金额	支出额	未用余额
信托基金			
研究机构信托基金	1 298 693	207 382	1 091 311
国际热核实验堆	1 226 800	818 000	408 800
2007 年合计	2 525 493	1 025 382	1 500 111
准备金			
2005 年设备更换基金	1 501 221	137 280	1 363 941
2007 年合计	1 501 221	137 280	1 363 941
专项资金			
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防治和营养学基金	115 822	-	115 822
2007 年合计	115 822	-	115 822

K. 职工商店投资

36. 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是根据 197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一项协定建立的。根据 1977 年 3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之间有关维也纳国际中心共同服务分配的“谅解备忘录”，指定原子能机构负责职工商店的管理和运作。

37. 原始基本投资从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职工商店截至 1979 年 10 月 1 日的累积资金中以同等份额提供。

38.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对职工商店的投资额为 808 879 欧元（2006 年为 808 879 欧元）（报表 II）。

L. 应收摊派会费

39. 按预算年度分列的结欠摊派会费：

预算年度	2007 年	2006 年
1965—2000 年	5 042 252	5 302 172
2001 年	250 399	256 221
2002 年	233 964	258 524
2003 年	255 476	472 170
2004 年	258 945	5 284 249
2005 年	457 857	5 684 209
2006 年	4 873 862	42 099 732
(细目表 S1)	11 372 755	59 357 277
2007 年 (细目表 S1)	30 431 411	-
合 计 (报表 II)	41 804 166	59 357 277

M. 应收账款 — 其他

M.1 经常预算资金

	2007 年	2006 年
成员国	3 670 873	3 621 247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3 647 189	918 491
工作人员	3 319 009	2 722 309
供货方和承包方	372 922	340 277
其他账款	3 628 271	1 471 105
周转基金预付款	7 384	9 514
合 计 (报表 II)	14 645 648	9 082 943

M.2 技术合作资金

	2007 年	2006 年
成员国	143 716	105 069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412 004	450 820
工作人员	353 297	335 637
供货方和承包方	232 819	178 459
代理资金	2 921 183	3 496 649
合 计 (报表 II)	4 063 019	4 566 634

N. 未清偿债务 — 经常预算资金

40. 与各预算年度有关的未清偿债务如下:

	2007 年	2006 年
本决算年度	35 436 956	22 190 691
以前年份	594 729	616 797
未承付的2004年拨款余额准备金	2 429 360	2 871 986
第二阶段加强保安准备金	2 905 466	2 945 878
未承付的2006年拨款余额准备金	7 800 822	-
合 计 (报表 II)	49 167 333	28 625 352

O. 应付账款 — 其他

O.1 经常预算资金

	2007 年	2006 年
成员国	2 231	2 231
工作人员	684 011	230 800
其他账款	905 569	1 004 400
供货方和承包方	59 405	57 035
合 计 (报表 II)	1 651 216	1 294 466

O.2 技术合作资金

	2007 年	2006 年
工作人员	13 815	(2 612)
其他账款	127 808	173 063
供货方和承包方	16 675	15 845
合 计 (报表 II)	158 298	186 296

P. 资产负债表改值准备金 (报表 II)

41. 此项准备金表示资产负债表账款改值后的未实现净收益:

	2007 年	2006 年
经常预算资金	6 198 770	10 095 287
合 计 (报表 II)	6 198 770	10 095 287

42. 与上一年相比, 欧元对美元的升值导致经常预算资金的未实现收益净额减少。

Q. 实物捐助

43. 成员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实物捐助如下:

	千 欧 元					
	成员国		联合国、国际组织和 非政府来源		总 计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进修金	261	578	-	-	261	578
设备和用品	1 571	40	12	1	1 583	41
会议和其他项目	1 426	1 524	-	-	1 426	1 524
人力资源	11 586	10 676	85	60	11 671	10 736
合 计	14 844	12 818	97	61	14 941	12 879

44. 由于实物捐助的性质，这些捐助的金额仅为估计值。更多详细情况可见附件 A3a、A3b 和 A3c（未审计）。

R. 非消耗性设备

45. 原子能机构的库存记录表明各种设备的净值如下：

	千 欧 元	
	2007 年	2006 年
科学和技术设备	13 285	13 935
计算机设备	791	927
运输设备	301	279
合 计	14 377	15 141

46. 为登记财产之目的，设备系指所有原购价格为 2000 欧元及其以上的物项和所有敏感物项。

47. 所列金额系按各物项原价值在估计使用寿命期间的折旧确定的当前价值，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为三年，所有其他设备均为五年。

48. 技术合作设备一经交付，其所有权即属于受援国，故不列入原子能机构的财产记录。

S. 或有负债

49. 2007 年，原子能机构无或有负债。

T. 技术合作支助

50. 技术合作支助有三个来源：(a) 主计划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的预算，(b) 由其他技术司提供的用于支助技术合作计划的科技专门知识费用，(c) 不能量化的间接计划支助和行政支助。

51. 在“2006—2007 年计划和预算”(GC(49)/2)中,专门用于支助 2007 年技术合作计划的经常预算总额估计为 29 460 000 欧元,其中涵盖上段中的 (a) 项和 (b) 项。

U. 医疗保险费准备金

52. Vanbreda 国际保险公司向工作人员提供医疗保险业务。该公司是医疗保险费准备金的保管人。这项资金的目的是保持已付保险费超过应付给 Vanbreda 国际保险公司的总金额,并吸收今后增加的保险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资金的总额为 2 239 165 欧元,由原子能机构和该计划的参加者根据其所交保费共同拥有。

V. 离职津贴

53.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离职时有权得到一定的津贴。这笔支出在支付津贴当年列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保险金和相应债务估算如下:

		千 欧 元	
		2007 年	2006 年
回国	— 补贴	12 950	13 108
	— 旅行和搬家	9 686	9 331
应计年假		19 615	19 021
离职津贴		21 260	16 637
合 计		63 511	58 097

W. 退休后福利

54.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原子能机构的退休人员有权通过原子能机构取得医疗保险。原子能机构向退休人员总保险费提供资金并在支付此种福利费用当年将其列账。原子能机构在总保险费中的份额为 1 557 122 欧元(2006 年为 1 481 665 欧元)。

55. 但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原子能机构关于退休后医疗保险债务的财政规模,2006 年

开展了一次独立的咨询精算，以对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退休后医疗保险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价。所用的估价方法是预测的单位信用成本技术。按照 4.1%的贴现率和 6%的医疗费上涨率，预计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债务为 1.42 亿欧元（2006 年为 1.3 亿欧元）。

X. 核保安基金

	千 欧 元	
	收 入	支 出
澳大利亚	332	205
加拿大	2 560	911
捷克共和国	47	53
欧洲委员会	6 145	3 535
芬兰	10	8
法国	90	5
德国	(22)	123
爱尔兰	55	88
意大利	1	20
日本	94	135
大韩民国	39	36
荷兰	8	419
新西兰	14	1
“反对核威胁倡议”	-	78
巴基斯坦	296	235
卡塔尔	697	20
罗马尼亚	29	34
斯洛文尼亚	-	6
西班牙	355	11
瑞典	70	82
英国	3 041	585
美国	3 897	6 105
其他捐助者	-	1
合计	17 758	12 694

56. 上述数字显示了 2007 年与核保安基金有关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Y. 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准备金

57. 2007 年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准备金的状况如下：

	期初余额	支出	期末余额
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准备金	1 912 654	323 846	1 588 808
2007 年合计	1 912 654	323 846	1 588 808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A1

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年度估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欧元)

	概算 a/	调整额	调整后 概算	实际资源			实际资源 相对调整后概算 超额(缺额)
				实收额	结欠额	总额	
成员国摊派会费	262 878 033		262 878 033	232 454 144	30 423 889	262 878 033	-
新成员国摊派会费	-	7 865	7 865	343	7 522	7 865	-
小计	262 878 033	7 865	262 885 898	232 454 487	30 431 411	262 885 898	-
汇率差值、实际值/平均值	108 967		108 967	-	-	-	(108 967)
会费和改值合计	262 987 000	7 865 b	262 994 865	232 454 487	30 431 411	262 885 898	(108 967)
杂项收入							
(a)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拨款款目9)							
数据处理服务	-	-	-	351 407	-	351 407	351 407
印刷服务	1 095 000	-	1 095 000	744 634	87 140	831 774	(263 226)
医疗服务	766 000	-	766 000	600 447	81 563	682 010	(83 990)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98 000	-	98 000	103 024	-	103 024	5 024
笔译服务	208 000	-	208 000	217 721	-	217 721	9 721
《核聚变》期刊	149 000	-	149 000	137 178	-	137 178	(11 822)
实验室服务	183 000	-	183 000	265 563	-	265 563	82 563
海洋环境实验室服务	44 000	-	44 000	40 590	-	40 590	(3 410)
小计	2 543 000	-	2 543 000	2 460 564	168 703	2 629 267	86 267
(b) 特定计划收入							
原子能机构出版物—国际核信息系统产品	35 000	-	35 000	42 607	-	42 607	7 607
原子能机构其他出版物	350 000	-	350 000	239 031	-	239 031	(110 969)
实验室收入	240 000	-	240 000	168 371	-	168 371	(71 629)
根据保障协定应收回金额	198 000	-	198 000	219 033	-	219 033	21 033
计划支助收入	29 000	-	29 000	-	-	-	(29 000)
其他服务收入	2 000	-	2 000	-	-	-	(2 000)
小计	854 000	-	854 000	669 042	-	669 042	(184 958)
(c) 非特定计划收入							
投资和利息收入	1 138 000	-	1 138 000	5 116 199	-	5 116 199	3 978 199
汇兑收益(亏损)	-	-	-	(1 286 230)	-	(1 286 230)	(1 286 230)
其他	439 000	-	439 000	507 169	-	507 169	68 169
小计	1 577 000	-	1 577 000	4 337 138	-	4 337 138	2 760 138
(b)和(c)小计	2 431 000	-	2 431 000	5 006 180	-	5 006 180	2 575 180
(a)、(b)和(c)小计	4 974 000	-	4 974 000	7 466 744	168 703	7 635 447	2 661 447
会费和杂项收入总额	267 961 000	7 865	267 968 865	239 921 231	30 600 114	270 521 345	2 552 480

a/ GC(50)/RES/6号决议

b/ 细目表 S1

附件 A2

技术合作资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年度估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美 元)

	当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3年以前	总计
I. 估计资源							
指标	80 000 000	77 500 000	77 500 000	74 750 000	74 750 000		384 500 000
其他估计收入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5 000 000
分配总额	81 000 000 a/	78 500 000	78 500 000	75 750 000	75 750 000		389 500 000
II. 实际资源							
1. 2007年实收自愿捐款	76 491 085	-	-	-	-		76 491 085
2006年	1 328 177	72 100 543	-	-	-		73 428 720
2005年	370 416	957 789	68 866 684	-	-		70 194 889
2004年	7 335	331 789	2 071 265	64 752 326	-		67 162 715
2003年	195	4 485	405 980	8 703 737	56 371 128		65 485 525
2003年以前	4 980	26 101	606 689	705 287	2 406 249		3 749 306
总 计	78 202 188	73 420 707	71 950 618	74 161 350	58 777 377		356 512 240
2. 实收“计划摊派费用”	513 138	685 958	829 425	1 565 296	2 649 195		6 243 012
3. 实收“国家参项费用”	3 295 529	795 009	3 368 463	-	-		7 459 001
4. 杂项收入	2 103 111	1 866 269	486 257	665 737	784 633		5 906 007
实收总额	84 113 966	76 767 943	76 634 763	76 392 383	62 211 205		376 120 260
5. 结欠资源							
认捐但未缴纳的自愿捐款	110 916	34 476	18 490	2 990	-	975 276	1 142 148 b/
计划摊派费用	-	-	-	-	-	3 330 508	3 330 508 c/
国家参项费用	627 649	35 226	170 020	-	-	-	832 895 d/
结欠总额	738 565	69 702	188 510	2 990	-	4 305 784	5 305 551
实际资源总额	84 852 531	76 837 645	76 823 273	76 395 373	62 211 205	4 305 784	381 425 811
III. 实际资源和估计资源差额	3 852 531	(1 662 355)	(1 676 727)	645 373	(13 538 795)	4 305 784	(8 074 189)

- a/ GC(50)/RES/7号决议
b/ 细目表 S8
c/ 细目表 S9a
d/ 细目表 S9b

2007年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欧元)

成员国	总 额	现 金			实 物 a/ (说明 Q)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技合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5 198	3 990	1 208	-	-	-	-	-
阿尔巴尼亚	18 685	10 008	3 084	-	-	-	-	5 593
阿尔及利亚	235 273	145 034	42 846	-	-	-	-	47 393
安哥拉	2 572	1 986	586	-	-	-	-	-
阿根廷	2 402 547	1 814 099	109 648	339 037	-	205	-	139 558
亚美尼亚	19 617	4 061	1 208 b/	-	-	-	-	14 348
澳大利亚	5 733 615	4 215 154	933 888	332 169	-	2 087	4 812	245 505
奥地利	2 831 055	2 273 085	500 716	3 520	-	3 390	-	50 344
阿塞拜疆	9 944	9 944	-	-	-	-	-	-
孟加拉国	33 264	19 934	6 000	-	-	-	-	7 330
白俄罗斯	57 441	33 888	10 200	-	-	-	-	13 353
比利时	3 693 313	2 826 944	640 000	16 560	-	1 159	-	208 650
伯利兹	2 506	1 964	542	-	-	-	-	-
贝宁	5 856	3 935	-	-	-	-	-	1 921
玻利维亚	19 383	17 708	-	-	-	-	-	1 675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9 985	5 985	-	74 000	-	-	-	-
博茨瓦纳	70 919	23 844	7 047	40 028	-	-	-	-
巴西	3 394 616	2 890 360	337 500	-	-	493	-	166 263
保加利亚	98 691	31 955	9 600	-	-	97	-	57 039
布基纳法索	5 198	3 990	1 208	-	-	-	-	-
喀麦隆	21 056	15 740	5 043	-	273	-	-	-
加拿大	13 604 544	7 447 809	1 620 121	2 889 387	-	1 030 338	-	616 889
中非共和国	1 967	1 967	-	-	-	-	-	-
乍得	1 967	1 967	-	-	-	-	-	-
智利	570 515	423 028	103 600	7 370	-	412	-	36 105
中国	5 423 345	3 933 826	1 161 985	67 800	1 277	1 653	137	256 667
哥伦比亚	469 132	296 022	81 615	87 000	-	-	-	4 495
哥斯达黎加	58 843	57 059	-	-	-	-	-	1 784
科特迪瓦	19 676	19 676	-	-	-	-	-	-
克罗地亚	191 291	71 898	21 888	43 002	-	-	-	54 503
古巴	130 963	80 671	23 124	-	3 499	-	-	23 669
塞浦路斯	127 457	104 505	22 952	-	-	-	-	-
捷克共和国	1 142 013	352 277	108 557	487 956	-	556	-	192 667
刚果民主共和国	5 902	5 902	-	-	-	-	-	-
丹麦	2 370 943	1 901 767	421 344	-	180	412	-	47 240
多米尼加共和国	66 899	66 899	-	-	-	-	-	-
厄瓜多尔	48 248	35 742	10 722	-	-	-	-	1 784
埃及	414 423	231 673	70 528	58 480	-	-	-	53 742
萨尔瓦多	48 080	41 319	-	6 075	-	-	-	686
厄立特里亚	1 970	1 970	-	-	-	-	-	-

附件 A3a (续)

成员国	总 额	现 金			实 物 a/ (说明 Q)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技合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爱沙尼亚	128 935	23 962	7 027	b/ 94 450	-	-	-	3 496
埃塞俄比亚	13 755	7 957	2 368	-	-	-	-	3 430
芬兰	1 948 350	1 410 723	312 512	51 361	-	412	-	173 342
法国	21 336 148	15 949 492	3 513 469	1 025 702	27 090	10 465	2 500	807 430
加蓬	17 708	17 708	-	-	-	-	-	-
格鲁吉亚	10 792	5 985	-	c/ -	-	-	-	4 807
德国	29 647 584	22 935 914	5 080 450	872 600	12 862	6 983	19 585	719 190
加纳	15 690	7 871	2 195	-	-	-	-	5 624
希腊	1 462 320	1 138 085	300 059	-	6 106	97	-	17 973
危地马拉	59 907	57 059	-	-	-	-	-	2 848
海地	10 213	5 967	1 776	-	-	-	-	2 470
教廷	4 740	2 740	2 000	-	-	-	-	-
洪都拉斯	11 622	9 838	-	-	-	-	-	1 784
匈牙利	677 736	241 609	73 471	1 965	-	191 222	-	169 469
冰岛	149 371	89 040	26 000	-	-	-	-	34 331
印度	1 250 112	812 640	241 227	37 500	-	2 710	-	156 035
印度尼西亚	429 361	273 065	78 344	-	-	-	-	77 9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080 803	297 103	-	731 066	-	-	-	52 634
伊拉克	58 572	29 837	-	-	-	-	-	28 735
爱尔兰	1 220 522	927 671	205 504	55 000	-	130	-	32 217
以色列	1 383 855	1 220 831	103 600	2 000	-	17 253	-	40 171
意大利	16 649 497	12 909 160	2 846 653	658 229	10 880	1 393	-	223 182
牙买加	16 289	15 740	-	-	-	-	-	549
日本	67 784 471	51 331 188	10 427 213	4 770 782	-	2 998	-	1 252 290
约旦	79 480	21 727	6 204	51 549	-	-	-	-
哈萨克斯坦	101 232	47 673	14 054	-	-	-	-	39 505
肯尼亚	211 924	17 713	5 674	181 256	-	-	-	7 281
大韩民国	6 195 104	3 876 469	977 412	688 202	-	-	-	653 021
科威特	513 805	422 235	87 984	b/ -	-	-	-	3 586
吉尔吉斯斯坦	3 397	1 967	607	-	-	-	-	823
拉脱维亚	164 165	27 955	8 501	119 411	-	-	-	8 298
黎巴嫩	51 605	45 327	-	-	-	-	-	6 278
利比里亚	1 967	1 967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393 917	249 943	-	b/ 1 131 484	-	-	-	12 490
列支敦士登	16 754	13 718	3 036	-	-	-	-	-
立陶宛	166 421	45 846	15 327	52 000	-	-	-	53 248
卢森堡	251 352	203 113	45 643	-	-	-	-	2 596
马达加斯加	12 771	5 912	1 646	-	-	-	-	5 213
马来西亚	557 068	391 055	118 384	7 550	-	-	-	40 079
马里	5 860	3 939	-	-	-	-	-	1 921

附件 A3a (续)

成员国	总 额	现 金			实 物 a/ (说明 Q)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技合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马耳他	35 217	25 964	7 332 b/	-	-	-	-	1 921
马绍尔群岛	1 967	1 967	-	-	-	-	-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 967	1 967	-	-	-	-	-	-
毛里求斯	28 538	21 850	6 688	-	-	-	-	-
墨西哥	4 463 250	3 575 972	810 561 b/	-	6 997	309	-	69 411
摩纳哥	1 640 995	8 220	-	220 810	-	-	1 361 750	50 215
蒙古	2 879	1 997	608	-	-	-	-	274
摩洛哥	130 504	89 399	24 696	-	-	-	-	16 409
缅甸	25 070	19 716	5 354	-	-	-	-	-
纳米比亚	35 385	11 808	3 655	-	-	-	-	19 922
荷兰	5 629 574	4 469 360	984 520	21 690	-	851	-	153 153
新西兰	630 259	584 529	-	30 316	823	-	-	14 591
尼加拉瓜	3 258	1 986	586 b/	-	-	-	-	686
尼日尔	5 341	1 967	630	-	-	-	-	2 744
尼日利亚	241 525	78 702	21 952	131 380	-	-	-	9 491
挪威	2 632 149	1 797 322	397 716	355 900	-	172	-	81 039
巴基斯坦	541 313	105 744	32 713	335 196	-	247	-	67 413
巴拿马	35 835	35 835	-	-	-	-	-	-
巴拉圭	32 577	23 610	-	-	-	-	-	8 967
秘鲁	186 277	175 114	-	-	-	-	-	11 163
菲律宾	360 869	181 536	3 775	155 710	-	-	-	19 848
波兰	3 407 120	888 743	268 780	2 197 398	-	-	-	52 199
葡萄牙	1 497 066	1 008 908	214 511	176 250	-	-	800	96 597
卡塔尔	871 322	168 181	-	697 300	-	-	-	5 841
摩尔多瓦共和国	2 586	1 991	595	-	-	-	-	-
罗马尼亚	309 960	116 091	35 775	59 058	-	34	-	99 002
俄罗斯联邦	4 650 621	2 912 273	578 968	630 315	-	425	-	528 640
沙特阿拉伯	1 412 006	1 369 652	-	32 874	-	-	-	9 480
塞内加尔	9 838	9 838	-	-	-	-	-	-
塞尔维亚	55 392	35 879	10 800	-	-	-	-	8 713
塞舌尔	5 856	3 935	-	-	-	-	-	1 921
塞拉利昂	1 967	1 967	-	-	-	-	-	-
新加坡	1 254 774	1 026 559	227 392	-	-	-	-	823
斯洛伐克	531 557	97 868	29 753	260 966	-	-	-	142 970
斯洛文尼亚	367 136	216 592	47 716	14 620	-	21 370	-	66 838
南非	1 083 508	564 444	173 938	97 611	-	68 600	-	178 915
西班牙	9 847 826	6 665 427	1 468 324	1 198 386	28 950	824	24 010	461 905
斯里兰卡	46 117	31 788	9 664 b/	-	-	-	-	4 665
苏丹	20 782	15 740	-	-	-	-	-	5 042
瑞典	3 603 709	2 649 380	593 978	93 247	-	3 052	-	264 052

附件 A3a (续)

成员国	总 额	现 金			实 物 a/ (说明 Q)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技合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瑞士	3 988 529	3 175 337	650 038	500	5 671	1 550	-	155 4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6 001	73 511	22 020	-	-	-	-	10 470
塔吉克斯坦	8 170	2 031	675	-	-	-	-	5 464
泰国	680 815	402 316	123 977	135 600	-	-	-	18 922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03 356	11 786	-	90 750	-	-	-	820
突尼斯	90 974	61 730	18 451	-	-	-	-	10 793
土耳其	973 173	706 538	213 577	-	-	34	-	53 024
乌干达	23 150	11 916	3 701	-	-	-	-	7 533
乌克兰	205 898	75 451	22 222	-	-	-	-	108 22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74 716	620 966	135 110	-	-	-	-	18 64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3 945 207	16 224 481	3 560 532	3 519 787	3 430	80 941	-	556 03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6 414	11 921	3 670	-	-	-	-	823
美利坚合众国	99 953 925	67 463 037	14 455 526	16 533 762	152 567	117 847	5 145	1 226 041
乌拉圭	96 810	90 361	-	-	-	-	-	6 449
乌兹别克斯坦	29 387	25 579	-	-	-	-	-	3 80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22 824	324 217	80 546 b/	-	-	-	7 409	10 652
越南	75 379	39 867	12 000	-	-	-	-	23 512
也门	15 218	11 964	3 254	-	-	-	-	-
赞比亚	46 096	3 975	1 174	29 600	-	-	-	11 347
津巴布韦	41 659	13 899	4 094	22 020	-	-	-	1 646
小计	375 775 680	262 878 033	56 036 647	42 025 537	260 605	1 570 721	1 426 148	11 577 989
新成员国:								
马拉维	2 790	1 967	-	-	-	-	-	823
黑山	3 609	1 967	-	-	-	-	-	1 642
莫桑比克	7 246	1 964	-	-	-	-	-	5 282
帕劳	1 967	1 967	-	-	-	-	-	-
小计	15 612	7 865	-	-	-	-	-	7 747
其他:								
布隆迪	823	-	-	-	-	-	-	823
小计	823	-	-	-	-	-	-	823
总 计	375 792 115	262 885 898	56 036 647	42 025 537	260 605	1 570 721	1 426 148	11 586 559

a/ 列出已知的实际费用，或原子能机构各科学处提出的估计值，和（或）成员国为设备和用品提供的费用；成员国为会议和其他项目提供的费用；以及成员国为免费专家提供的估计日薪200美元的费用加上差旅费和生活。

b/ 2007年对2006年的认捐/交款额：亚美尼亚1170欧元；爱沙尼亚6808欧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71 949欧元；马耳他7103欧元；墨西哥454 011欧元；斯里兰卡8044欧元；委内瑞拉78 521欧元。对2005年的认捐/交款额：亚美尼亚1170欧元；科威特88 741欧元；尼加拉瓜567欧元；委内瑞拉79 871欧元。对2004年的认捐/交款额：亚美尼亚1129欧元。

c/ 认捐额改值：格鲁吉亚对2000年的认捐51欧元。

附件 A3b

2007年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欧 元)

	总 额	现 金		实 物 (说明Q)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非洲联盟 (非盟)	1 836	-	-	-	-	1 836
美国医学物理学家协会	2 350	-	-	-	-	2 350
国际度量衡局	10 428	-	-	10 428	-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欧共体委员会)	7 665 411	7 637 967	-	-	-	27 444
欧洲核医学协会	3 420	-	-	-	-	3 420
欧洲联盟 (欧盟)	7 448	-	-	-	-	7 44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1 524 461	1 523 128	-	-	-	1 333
国际海事组织 (海事组织)	16 610	16 610	-	-	-	-
核能机构	6 758	-	-	-	-	6 758
反对核威胁倡议	555 289	555 289	-	-	-	-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2 857	-	-	-	-	2 857
泛美卫生组织	6 348	-	-	-	-	6 348
宝洁公司	38 825	38 825	-	-	-	-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63 840	63 840	-	-	-	-
卡塔尔环境和自然保护最高委员会	1 581	-	-	1 581	-	-
联合国	675 161	675 161	-	-	-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562 204)	(566 627)	-	-	-	4 423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160 863	160 058	-	-	-	80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412	-	-	-	-	4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工发组织)	786	-	-	-	-	786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联合国项目厅)	78 890	78 890	-	-	-	-
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	274	-	-	-	-	274
世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 (核电营运者联合会)	12 159	-	-	-	-	12 159
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5 472	-	-	-	-	5 47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 121	-	-	-	-	1 121
其他来源	73 436	73 436	-	-	-	-
总 计	10 353 832	10 256 577	-	12 009	-	85 246

2007年按主计划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欧 元)

	总 额	现 金		实 物 (说明Q)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a/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主计划 1 —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1.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	-	-	-	-	-
计划A - 核电	4 716 311	2 766 335	-	-	-	1 949 976
计划B - 核燃料循环和材料技术	1 374 947	295 081	-	-	-	1 079 866
计划C - 促进可持续能源发展的能力建设和核知识维护	493 486	-	7 226	38 591	-	447 669
计划D - 核科学	2 081 028	387 172	3 616	-	-	1 690 240
主计划1小计	8 665 772	3 448 588	10 842	38 591	-	5 167 751
主计划 2 —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2.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362 772	362 772	-	-	-	-
计划E - 粮食和农业	1 752 762	1 682 822	6 394	-	4 812	58 734
计划F - 人体健康	1 496 482	51 936	169 051	1 118 730	-	156 765
计划G - 水资源	55 556	13 020	20 957	-	-	21 579
计划H - 保护海洋环境和陆地环境	2 070 298	528 947	9 705	25 551	1 413 927	92 168
计划I - 物理学和化学的应用	76 960	-	10 786	-	-	66 174
主计划2小计	5 814 830	2 639 497	216 893	1 144 281	1 418 739	395 420
主计划 3 — 核安全和核保安						
3.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2 235 418	1 644 490	-	-	-	590 928
计划X - 事件和应急准备与响应	1 441 250	1 306 421	-	-	-	134 829
计划J - 核装置安全	5 641 343	4 408 403	2 127	-	-	1 230 813
计划K - 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2 865 413	1 225 906	24 090	-	7 409	1 608 008
计划L - 放射性废物管理	2 019 820	222 115	6 195	96 726	-	1 694 784
计划M - 核保安	16 750 191	16 454 794	-	130 051	-	165 346
主计划3小计	30 953 435	25 262 129	32 412	226 777	7 409	5 424 708
主计划 4 — 核核查						
4.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892 242	891 146	-	-	-	1 096
计划N - 保障	9 006 752	8 344 294	-	171 500	-	490 958
计划O - 按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在伊拉克进行核查	63 434	63 434	-	-	-	-
主计划4小计	9 962 428	9 298 874	-	171 500	-	492 054
主计划 5 — 信息支助服务						
计划P - 新闻和宣传	260 921	260 921	-	-	-	-
计划Q - 信息和通讯技术	317 800	317 800	-	-	-	-
计划R - 核信息资源	-	-	-	-	-	-
计划S - 会议、笔译和出版服务	1 581	-	-	1 581	-	-
主计划5小计	580 302	578 721	-	1 581	-	-
主计划 6 —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计划T -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405 842	213 512	458	-	-	191 872
主计划6小计	405 842	213 512	458	-	-	191 872
主计划 7 — 政策和一般管理						
计划U - 执行管理、决策和协调	559 177	559 177	-	-	-	-
计划V - 行政和总务	160 470	160 470	-	-	-	-
计划W - 监督服务和实绩评定	-	-	-	-	-	-
主计划7小计	719 647	719 647	-	-	-	-
总 计	57 102 256	42 160 968	260 605	1 582 730	1 426 148	11 671 805

a/ 不包括 10 121 146 欧元的技术合作预算外项目。